

賢明的父母

家編輯部選編



家雜誌社發行

家編輯部選編

賢明的父母

家雜誌社發行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初版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賢明的父母

選編者 家編輯部

發行人 黃嘉音

發行所 家雜誌社

上海(23)膠州路一八六號
電話 三九五七八
香港高陞街四十八號
電話 三六九三三

賢明的父母目錄

- 母愛維他命……………韋爾治（一）
- 兒童行為指導我見……………丁瓚（六）
- 論父母教育……………陳青士（一一）
- 教養子女的態度……………楊同芳（一五）
- 學童指導與家庭問題……………何清儒（二二）
- 從小養成好習慣……………沈有乾（二六）
- 父母為甚麼偏愛幼子……………劉永和（三〇）
- 消除兒童的懼怕……………楊同芳（三五）
- 當孩子發脾氣的時候……………孫增敏（四九）
- 防止兒童的忿怒情緒……………楊同芳（五五）
- 幼兒侵略行為的診斷……………胡世文（六四）
- 讓你的孩子長大……………黃堅厚（七一）

矯正兒童偷竊行爲.....	楊同芳（七六）
兒童的指導與懲罰.....	華 摩（九一）
成都兒童指導所.....	湯銘新（一〇二）
六十個問題兒童.....	湯銘新（一〇七）
怎樣訓練兒童服從.....	須養本（一一八）
小廣東改造記.....	胡嘉禧（一二五）
寶寶打架怎麼辦.....	古恩約（一二八）
培養兒童的注意力.....	葛特治（一三五）
鼓勵兒童的好奇心.....	小 昧（一四〇）
不要錯怪青春少年.....	林 保（一四四）
不要在飯桌上發脾氣.....	奧勃林（一四七）
你是問題父母嗎？.....	范蓋生（一四九）

母愛維他命

Aiken Welch 著
李木譯

科學家說，嬰兒需要撫愛，一如需要餵養。

請看那些正直的『摩登』母親，她雖然渴望愛撫她的嬰兒，她却以『科學化』的嚴格撫養他成長。假如他在餵乳的時間未到以前哭號，她會裝做聽不見，非至規定時間不把奶瓶的乳頭放入他的嘴裏。

假如嬰兒把他的拇指放在嘴裏，母親會立刻給他拿出來。她決不吻她的嬰兒。若是祖母想抱他，那更是不許的。祖母會搖他，並擾亂了他的精神。

但這嬰孩爲什麼仍不能照規矩增加體重呢？祖母知道它的緣故。照她的老式想法，她以爲嬰兒是因缺乏母愛而『挨餓』。而且奇怪的很，科學的意見竟和她的相同。

因爲現今的心理學家與小兒科醫生，堅決的宣稱嬰兒需要母親的愛，一如他們需要乳汁和番茄汁。據紐約精神病理學者賓格博士說，『寵愛之於嬰孩，決不是一種奢侈品。這對在他情緒的成長與發育上的需要，正如身體需要食物一樣。』

因此，祖母是對的。你不妨把母親擱置在樓頂小屋裏的舊搖籃拿下來。你不妨輕輕的搖你的嬰孩。他喜歡那樣，並且使他感覺安穩。在你餵他乳時，低吟催眠曲。不管有沒有微菌，假如你願意的話，你可以吻他的頭顱。在他一兩歲時，你，不僅可以——而且你必須——懷抱並愛撫你的嬰兒

在嬰兒初生下的幾年內，他和他的母親，在生理上仍是一體。他需要感覺到母親的柔軟肌膚的安慰。所以假如可能的話，做母親的還是自己給嬰兒餵乳。

美國全國心理衛生協會的研究員瑞布爾女醫師說：大多數的兒童研究權威者，都以爲得到母親充分愛撫的嬰兒，比其他嬰兒早些會說話。嬰兒是由於愛才學習爬，走，呀呀學語的。

據美國布魯克林城的鮑德梅克博士研究易犯過失的青年們的結果，認爲每個不能適應社會需要的兒童，都是在一兩歲時和他們的父母缺乏美滿的關係的。不論是否有性的早熟或不誠實——不論是何種的失調——這些孩子們都是不能有誠懇與深切的關係的。顯然的，一個人必須在幼年時就學會此事。並且由於愛的關係，一個兒童才會願意接受現代生活所需要的社會行爲的規條。

大多數的嬰兒，都是够聰明的，能感覺到任何人對他們的愛。賓格博士講過一段故事，說一位心理學家同他的太太決定用無情感的方法撫養他們的孿生子。兩人分別作細心的記錄，他們希望能知道，嬰兒沒有大人的幫助，何時會發出第一次的聲音和動作。

不久，嬰兒們却把科學家與心理學家轉變了。那嬰兒在作着莫明其妙的咕咕咯咯的聲音，使他們的父母放棄了學理，立刻把嬰兒們所渴望的愛灌注給他們。

數十年來，兒童保護法皆注重在嚴防細菌，使遠離嬰兒。媒介物的傳染被認爲是嬰兒死亡率較高的原因。二十五年前。一個被送到醫院去的未滿一歲的嬰兒，能活下去的機會是很少的。

傳染的預防進步了。有的醫院甚而把每個嬰兒放在一個小的寢室，並有進與出的活門，來看的人們皆穿特備的衣服。這種像被真空密封着的嬰兒，在那裏既不安又不快活，這是不足驚異的。

紐約拜理弗醫院的醫師們，開始懷疑他們的小病人難於救治，這除傳染之外，一定別有原因。他們採用一種新方法。他們鼓勵女護士抱起嬰兒來，並和他們玩。父母們可以到病房來愛撫他們的幼兒。雖然媒介傳染的危險增加了，可是死亡率却反而降低。

許多醫院不明白這種事實的重要性，仍使新生的嬰兒遠離母親，並且只許來訪的人每天看一次。在對病菌的高度恐懼下，已故著名的嬰兒研究專家浩爾特博士，一天看見一個毫無神氣的孤病的病兒，便對護士說，「假如你想叫這嬰兒活着，把他抱在你的膝上，當你記圖表時，緊抱他一下。」現在許多眼力銳敏的醫師們，承認這一點，他們認為在醫院中的病兒，有的需要回家去享母愛。假如在醫藥上使那病兒回去還不大安全，醫生會在嬰兒病況表上註着「每兩小時愛撫與溫存一次」。

紐約大學小兒科教授巴克文博士，曾作「嬰兒時期的孤寂」的科學研究，曾敘述一個小女嬰，在剛生下二個星期時，被送進醫院，因為患嚴重的腸內病。在起初，專家們的治療對她很有效，但到她長至十五個星期時，她患了一種無法解釋其病因的發熱。最後，雖然她還未愈，醫生却讓她的父母把她抱回家去。這時她的熱退了，而她的體重也逐漸增加。

在嚴格的育兒觀念上，許多現代的母親，沒有忘掉對時間表的崇拜，而令許多飢餓的嬰兒，在那裏拚命哭喊，煩惱的母親却一邊望着時鐘，一邊看着育兒規則，而不顧嬰兒的哭聲。耶魯大學兒童發育健康導師博賽爾蓋士曾問道，「是誰應該戰勝呢？時間表還是嬰兒？」

美國兒童發育保健醫院，曾對一萬嬰兒作數年的觀察研究，認為時間表須與各個嬰兒的情形相適合。有的嬰兒需要三小時餵一次，有的每四小時餵一次好些。我們要考察嬰兒本身的需要，而予以適

行。

「假如嬰兒在夜間哭，讓他哭去，」是現代育嬰定律的又一種。相反的，假如嬰兒哭得太久了，其原因必須加以研究。一個嬰兒啼哭是一種運動，但哭得太多了，對他是有害的。

許多好心的現代母親，得到外邊去做事，她會注意到起初不能多照顧嬰兒時，嬰孩的體重就開始減輕了。看顧嬰兒的改變是要逐漸的，而代替母親的，必須是有母愛的人。

瑞布爾女醫師在「嬰兒的權利」一文中，敘說小鮑伯離開他的母親，被送進醫院。忙碌的護士們無暇給他所需要的溫柔。不久，小鮑伯就開始減輕體重，並且臉上顯出如瑞布爾醫師所說的無母嬰兒的蒼白色。

最後，找來一位自願担任母親的。在餵他之先，她的工作是每天兩次抱着小鮑伯，輕輕的拍着他的頭，對他唱，抱着他走。不久，他又開始增加體重了。

像上邊所說的「志願母親」，現在更多的被雇用着，因為比較接近正常的家庭生活情形。

已故兒童研究專家海斯博士，曾設一個育嬰堂，用極現代化的方法去管理。在愉快的環境下，一切衛生設備及營養規則都仔細遵行，而嬰兒們的發育情形仍不像海斯博士所希冀的。於是他用一種試驗。在每兩個嬰兒中的一個，作出記號，由護士們給以愛撫與溫柔。護士們把他們抱起來，跟他們玩，像母親那樣愛護他們。

不久，代理母親愛護的嬰兒都開始長胖了。其餘的嬰兒們却是哭鬧不安，減輕體重，並常生病。無可懷疑的，母親的愛是有一種對嬰兒的身體與心理有益的補品。

所以嬰兒所得的母愛太少，比太多更有危險。但是，當孩子長大時，母親必須小心母愛，不可成爲溺愛。孩子長大時必須發展其自立性。

但在嬰兒幼小時，母親應該注意愛他，並研究他的情緒與營養的兩種需要。母愛的維他命是沒有代用品的。

兒童行爲指導我見

丁 瓚

『兒童行爲指導』在中國是一個比較新的名詞。它的被介紹過來而被加以密切的注意，乃至引起醫學、心理學界和社會工作人員中一部份人的興趣，而在各地分別的進行着部分的試探的工作，更是最近的事。記得還是在抗戰期間，爲了敵人在戰區的騷擾，造成了大量的家庭解體的現象。在這裏，最不幸的自然有許多無家可歸的兒童。於是在我國社會上掀起了風起雲湧的搶救難童的運動。這一運動得着了國際援華運動在物質與精神上的支持，於是發展爲直到現在還正是方興未艾的兒童福利運動。在國外的兒童福利工作之中，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是佔着很重要的地位的，這是現在我國一部份人士注意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原因。正因爲這些原因，所以在目前我國還沒有一處已經正式開始了同樣的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甚至對於這個工作的目標，內容與方法各方面，在國內尙無一致的看法與認識。

我們對於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重視，倒不是單單的爲了上述的外燦的影響的緣故。我們覺得這個工作在我國是有着迫切的社會需要的，特別是從心理衛生的立場來看，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是幫助兒童作健全的社會適應，避免或防止在社會適應過程中所發生的心理上或行爲上的離常的現象。如其說整個兒童福利工作的目標，在於幫助兒童獲得健全的發展與生活，那麼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在這個總的目標之下，應該特別注意到兒童的社會適應。我國近百年來的社會遭遇了歷史上空前的變局，這個變

局爲了內在外的阻礙，正走着特別遲緩，迂迴而艱苦的道路，而到了目前，更是這個變局達到迂迴艱苦的頂點的時期。所以在動盪不定的現社會生活中，增加了人們社會適應的困難，從而使人們喪失了健全的社會適應能力，而表現了心理和行爲上的病態。而人們所表現的這些病態的社會行爲與心理，又正輪迴式的阻礙了中國社會在歷史道路上的邁進，而延宕了這歷史變局的完成。我們願望將來，便覺得要努力的把當前的兒童們搶救出這輪迴式的漩渦，這固然是爲了使兒童獲得健全的社會適應能力，同時也是間接的使中國社會早日獲得安定與進步。這就是我前面所說的，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在中國的社會需要。如其要使兒童行爲指導在我國國土裏植根，應該重視這一當前的社會需要。

在美國，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最初的動機，是在於對於所謂少年過失犯（Juvenile Delinquents）的矯治與感化。第一所這樣性質的學校，可以追溯到一八二五年在紐約城蘭杜爾島（Randall's Island）的『改造少年過失犯協會』（Society for the Reform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所創設的『改造學校』。因爲這樣的一種歷史背景，使人們對於這種工作和感化罪犯密切的聯想起來，因此使一般的家庭兒童，以與這種工作發生接觸爲恥。這種不良的印象，對於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建立與推進，都會發生極惡劣的影響。美國人已經知道這種影響所引起的後果，而在設法消弭這種歷史背景所遺留的不良印象了。所以連『問題兒童』（Problem children）這個名詞都竭力避免，認爲易於引起誤解而採用『有行爲問題的兒童』（Children with behaviour problem）。在中國，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是新興的，並沒有像美國那樣的歷史背景。所以我們在從事此項工作——甚至是進行一些嘗試的工作時，要竭力闡述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積極方面的意義——幫助兒童作健全的社會適應，而不宜過分強

謂其消極的意義——矯治兒童行為的缺點。但是我看到一些在學校內試行這種工作的人，在以「獵奇」的眼光，似乎專以所謂「頑劣」的小「不良份子」為對象的，於是工作結果，成為替學校訓導處找「懲罰」兒童的「學理根據」似的。甚至在過去的兒童保育機關還有所謂感化「頑劣兒童」的工作。要這些他們認為的所謂「頑劣兒童」穿起縫上「頑童」字樣的背心。這都是極端錯誤的觀念而急待改正的。所以我在重慶南開學校推行此項工作時，是以舉行普遍的團體的情緒測驗來開始，利用討論會，座談會和演講等活動，來說明這等工作的積極意義。甚至對於一些較為普遍的行為問題，也是盡量的利用團體討論的方式來說明矯治的原則。這些步驟無非是要使這等工作在開始時便給兒童和青年們一個積極的良好印象。

我國兒童和青年們，無論是在家庭生活或學校生活裏，究竟存在些什麼行為問題？這是我們施行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可是，對於這種行為問題的調查，到現在可以說還沒有什麼報告。我在重慶雖然做過小規模的調查工作，並且報告過這種調查的結果（見西風第八十四期），但是被調查的範圍太小，人數太少。取樣不普遍，祇能說是這種調查工作的示例而已。要是我們想正式開始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並且希望這等工作能在國土裏植根，這種調查工作是必要的步驟。我所以重視團體的情緒測驗，也是爲了這個原因的。所謂情緒測驗，無論是塞士通（Turston）的，馬休士（Matthews）的，或是吳偉士（Woodworth）的，倒不如說是「情緒問題調查」來得更確切點的。祇有我們對於這等問題有個較為真切的認識，才能使我們對於這些問題的矯治，有着較為周密的考慮。最後，還有一個比較更實際而更重要的問題，就是現在在中國推行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應該由些受

過什麼訓練的人來推行？這個問題也就牽連到如其要訓練從事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人員時，我們應該給予他們那幾種最基本的訓練一問題了。要解答這一問題，我想最好是從兩個方面來討論：

(十) 究竟是那些因子影響我們的社會適應的能力，這也就是說，那些因子使我們的行爲發生所謂問題的？爲了節省時間，我們姑且看看美國對於這項工作比較有經驗而且較爲權威的意見罷。羅吉士 (Carl R. Rogers) 在其所著的「問題兒童的診療」(The Clinical Treatment of the Problem Child) 一書中，特別看重四種影響行爲的因子：(甲) 遺傳因子；(乙) 機體的影響；(丙) 家庭；(丁) 文化與社會的影響。在美國精神病權威邁爾 (Adolf Meyer) 領導下的霍布金大學精神病學系的教授卡納 (Leo Kanner)，在其所著的『兒童精神病學』(Child Psychiatry) 一書中，也舉出要達到對於兒童每一行爲問題的正確的診斷，要注意 (甲) 主訴；(乙) 年齡的因子 (他在這裏注意到年齡，是認年齡爲社會化階段 [The Period of Socialization] 的標幟的)；(丙) 身體的因子；(丁) 智力的因子；(戊) 情緒的因子；(己) 性的因子；(庚) 體質的因子 (The Constitutional Factor) 和 (辛) 環境的因子。要把這兩方面所列舉的因子歸納起來，也不外三個最基本的因子，這也就是人類發生社會適應的基礎：

一、生物性的因子——包括遺傳，體質，機體或身體的情狀。

二、心智能力的因子——包括智力與情緒及此等能力的成熟的情況。

三、社會文化的因子——包括家庭和所有的環境的因子。

在這三方面，要是任何一方面有缺陷或有不良的影響時，都會使兒童發生行爲問題。不過在我個人的

看法，是着重於兒童的社會適應能力，所以我更重視心智能力與社會文化因子的影響。

(二) 現在一般通行的矯治兒童行爲問題的方法有幾種？概括的說起來不外下面三種：

一、精神病學的治療 (Psychiatry Treatment)。

二、心理治療 (Psychotherapy)。

三、社會工作的個案治療 (Case-work Treatment)。

在上述的兩個問題有了正確的認識時，我們不難看出無論在診斷或矯治的工作過程方面，精神病學家，心理學家，和社會工作人員，都負着同等重要的責任，和有着同等價值的貢獻的。所以在美國，一般的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機構中，多半是以精神病學家來主持，而由三方面通力合作的。自然也有以心理學家或社會工作人員來主持而與其他兩方面的人員保持密切的諮詢關係的。根據這個原則，在中國要能湊成兩三組這樣的陣容，怕已經是十分困難的了。所以在目前，祇有擇一二處在國內作爲示範和訓練中心，設法集中這三方面的人員，在一二處開始實際工作，從工作中建立一致的認識和合合作的精神，同時訓練這三方面的人才，那麼經過一個時期以後，或許可以看到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在中國各地正式的開始。

論父母教育

陳青士

『今有人焉，對於算術簿記之道毫無所知，即貿貿然開始營商，吾人必笑其愚騷，而斷其結果必無幸。更有人焉，對於生理學解剖學毫無所知，即貿貿然為病者操剖腹破背之事，吾人必斥其狂易謬妄，草菅人命，為彼病者不勝懸惻悲憐之至。乃今之為父母者，對於教養兒童之道毫無所知，即貿貿然育兒生女，而擔任此教養兒童之艱難工作，豈不更令人對於當事者表示無限之驚愕，對於受害者表示無限之憐惜乎！』（註）這是十九世紀英國哲學家斯賓塞（Herbert Spencer）的話，想不到對於現代的父母依然適合。

教養兒童的確不是一件容易而可以隨便的事。生後五六年為一生發展最迅速的時期，身體的發展如此，心理的發展亦復如此。健康的基礎就在這個時候打定，性格的型式亦在這個時候形成。此時基礎打得不好，雖不能說絕無挽救的餘地，以後欲謀補救矯正至少是事倍功半的。換言之，兒童在學齡前（即最初五六年的生活）所受的教養，會遺留永久的影響而左右他以後的發展的。而在這個時期，兒童的環境限於家庭以內，他的生活的一切，完全受家庭的支配，而支配他生活的人，自非他的父母莫屬了。

兒童未進學校以前如此，進了學校以後又是如何呢？進了學校以後，兒童的環境當然擴展了，從家庭擴展到學校鄰里，而兒童的生活不單受家庭的支配了。但是家庭的影響仍舊存在，而且仍舊佔着

極重要的地位。就一般的學校來說，它最多顧到『教』的一方面，而『養』的一方面可以說是不大過問的。再就『教』的一方面來說，學校的影響又似乎限於『智識』一部門，對於品性的陶冶，性格的培養，比較忽略而未能發生積極的深切的影響。這種片面的教育是否已經盡了學校的職責，那是另一問題，不過我們不得不承認實際情形確是如此的。再就時間來說，兒童每天在學校不出七八小時，其餘的時間都消磨在家庭之中。即使有好的學校環境，如家庭教育不良，則一暴十寒，那裏能收效果呢？

以上是說明在學齡前期及學齡期中對於兒童身心的發展，家庭實佔着主要的地位，間接亦就是說明了家庭環境，家庭教育的重要。家庭環境的安排，家庭教育的設施，固然應該由父母共同負責，但在目前『男子主外女子主內』的家庭制度之下，我們不能不承認母親的影響比較大而她的責任自然亦比較重了。

照上面所說，負教養兒童重責的父母，尤其是母親，對於兒童生理，兒童心理，兒童發展的過程，兒童教育的方法，應該有相當的認識，才能勝任而不至再引起有心者對於這些父母『表示無限的驚愕』，而對於他們的兒童『表示無限的憐惜』。除非我們相信有所謂父母本能的存在，這些知識，這些方法一定要學習得來。換言之，假如我們承認試誤的方法是浪費的，危險的，那麼做父母的一定要受過適當的訓練，才能負起教養兒童這艱難的工作，而不至貽誤子女的前程，犧牲他們的幸福。適當的『父母教育』我想沒有人會反對的。

問題是這種教育什麼時候實施，如何實施。我國女子學校向有家事科之設，不過一般女生誤於平

等即相等之說（其實平等不即是相等之意 [equality does not mean uniformity]），未能爲彼等所重視。自男女同校制度推行以來，這種訓練更無形消滅。爲民族下一代的健全發展計，我們將父母教育的重要，重新提出，諒不致爲前進者認爲是思想落伍罷。

這種教育的實施，可能有三個時期，第一在求學時代；第二在女子成家以前；第三在成家以後。第一種辦法根據以往的經驗，可說是失敗的。其中主要的原因，我想是在中學時代一般學生並未感覺到這種教育的重要，遑遼的未來家庭生活，結婚生活，並不能使她們感覺到切身的關係。我相信父母教育的實施，若採取後二種辦法，一定可以得到比較美滿的結果。我嘗說一切的職業訓練，離開應用的時期愈近愈好，因爲有了明確的目的，學習的興趣和努力一定可以提高。對於父母教育的實施，這一條原則亦可適用。

這種訓練並不需要很長的時期。假定女子在學校裏已有適當的一般陶冶和必需的基本智識，有兩三個月的工夫或者已經够了。這種訓練有效的實施，我想除了聽講閱書以外，還需有參觀見習的機會，如本地模範家庭的參觀，教養幼兒機關的實地見習。

這類父母教育短期訓練機關，由政府，如各地的教育局或社會局來設置固可，我想最好由各地婦女界自己來創導。據最近英國愛丁堡大學教授維士培夫人 (Mrs. Rosby) 所報告，英國各地均有婦女會的組織 (Women's Institutes)。婦女會的目的，在集合婦女界的力量，培養生活智能，提倡正當娛樂，和從事社會服務。這種組織我想在中國亦極其需要，而父母教育的實施，就可以由婦女界自己的組織承起來。

我以為男女結婚，不生男育女使罷，如生男育女，則不僅是當事人兩方的幸福，而是關係着國家民族的前途。所以國家對於婚姻大事，在相當限度以內，應該有權過問。如男女在結婚以前應該經過身心健康的檢查，凡身心有缺陷而有遺傳的可能者，便不得結婚。再進一步，凡要結婚的男女，均須受過相當的父母教育，或者結婚以後應有補受父母教育的義務。好比教師一定要受過師範訓練或補受檢定。不過結婚一向視為個人或家庭之事，國家出來干涉，不免有一部份人認為小題大做。所以上面的意見，恐怕只有在較遠的將來才有實行的可能罷。

（註）從沈有乾譯文

教養子女的態度

楊同芳

心理衛生專家卜痕 (W. H. Burnham) 曾這樣說：「培養一個良好的正確的教養子女的態度，是每個父母所應考慮的問題。適宜的教養方法，基於健全的教養態度。」這話的確是很值得思量的。

把握健全的教養態度

教養子女的態度可說是教養子女的基本原則，也是一種教養子女的主要觀念或見解。我們時常看到許多父母，因為缺乏適當的教養子女的態度，以致不能選擇最妥善的方法去培養子女的良好行為，矯正子女的不良習慣。他們的態度不適宜，觀念不正確，見解不妥當，方法也就錯誤了。兒童任何一種行為的產生，必有其動機，父母不能深察兒童心理，何遽下判斷或遽作矯正，明明是很不妥當的教養方法，自己還以為是對的，明明是出於錯誤的教養態度，自己還信以為是，固執成見，不肯自己檢討一下：我用這種態度去教養子女有沒有效果？有沒有缺陷？

我國有句古話：「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好像說父母的觀念和見解都是對的，甚至錯的也是對的。根據民主社會的理想和兒童教育的原理，我們知道這話不能再存在於今日了。這是錯誤的態度，現代父母應該廓除這思想。著名的心理學家茅根 (J. J. Morgan) 在「保持健全的心理」一書中提到有不少心理失常的兒童，都是受他們父母不適宜的教養態度所影響，與其說子女的行爲不良，不如說

父母的態度錯誤。這情形我們也時常看到，有些父母於不自覺中給子女以不良的暗示，同時直接間接釀成孩子種種壞習慣，而自己反不肯認錯，偏說孩子不對。世上真無不是的父母嗎？

懷特 (W. A. White) 分析適應不良的問題兒童，認為問題兒童的產生，大都由於父母教養態度的不適宜。因此有人主張要教育問題兒童，必先教育『問題父母』。我敢斷言，大多數的父母，他們的行為、態度、習慣、思想、情緒是有問題的。

對於這些問題父母，我們應該如何來促醒他們呢？我覺得父母爲了子女的前途和家庭的幸福，必須虛心地學習關於教養子女的最適宜最正確的方法，把先入爲主的成見偏見統統消除，以勇敢的精神，接受一切進步的觀念和見解，再去好好的教孩子，那一定可以避免許多教養子女態度和方法上的錯誤。

父母態度要一致

父母對於教養子女的態度絕對要一致，不容有不同的意見。過去一向主張父『嚴』母『慈』，一嚴一慈也許可以做到『恩』『威』相濟，『愛』『德』並施，但如走向極端也是要不得的。我國過去有許多家庭，爲父者往往嚴厲過甚，子女當着父親，動也不敢一動，即使正當的要求也不敢向父親提出；爲母者則一味寬鬆，對子女完全採放任態度，他們一有要求，即使不正當的也百般依從，幾乎越出慈愛的常態範圍。在這樣情形下教出來的子女，心理都不很健全。其實『嚴』『慈』都該有限度。適度的自然的嚴明態度，可以增加子女對父母的信任；適度的自然的慈祥態度，可以使子女樂於和父

母接近，維持父母子女間的天倫之愛。這樣看來，父母雙方都應兼帶嚴明和慈祥的態度，也就是孔子所說『望之嚴然而即之也溫』的意思。父親固然要『嚴』，但也應『慈』；母親固然要『慈』，但也應『嚴』。能『嚴』才能『正』能『明』；能『慈』才能『和』能『愛』。父母必須兼抱這兩種態度，稍有偏倚便表示態度的不一致了。

父母對於訓練子女，最忌態度不一致。譬如天下雨，母親叫孩子不要去上學，而父親偏要他上學。這樣，孩子便在母親的庇護下，背着父親賴學了。有時甚至當着子女爭執教導上的意見，各不相讓。一個嚴厲的責罰孩子，一個出來阻擋；一個禁止孩子吃零食，一個却暗地給他零食吃；一個不准孩子用錢，一個却認為孩子用錢並不要緊。由這種爭執帶來的不僅使自己的子女無所適從，而且會使他們失去對父母的信任，藐視一切教導的價值。孩子知道違背一方（父親或母親）的意旨，另一方（母親或父親）必會庇護他，更覺有恃無恐，索性置父親或母親一方的言語於不顧。而且父母如果爭執過甚，無形中又會給孩子沾染好爭暴躁的性情，造成情緒的不穩定。還有，父親答應了的事，而母親不答應；或者母親贊同了的意見，而父親不贊同，由這種態度不一致所造成的結果是，使孩子懦弱的心靈蒙受失望的痛苦，以後有什麼事也不去向父親和母親要求或徵求同意了。

邁爾士（G. Myers）說：『如果夫婦間的爭執是關於兒童應做或不應做的事，若是當着兒童面前，那怕他們的爭執怎樣平靜，怎樣周至，於兒童總有莫大的害處。夫婦間有了這樣的爭執，可說是家庭教育上最大的障礙，俗語說：一人不能事二主，兒童這時的處境正如此。』可見父母態度的一致對子女教養是何等重要了。我覺得聰明的父母平時應平心靜氣地商榷教養孩子的的方法，務使意見趨於

一致。倘若意見仍有差異，也決不在子女面前嘮叨，極力免除衝突。我想如果父母真有誠心要把子女教好的話，一定能暗地裏仔細商量怎樣去教孩子的。這不僅是爲了子女的前途，也爲了夫婦間彼此的愛情。

教養方法要一致

父母對於子女教養的態度固然要一致，而父母所採的教育方法也要始終一致。一個兒童良好行爲的養成，決非一朝一夕所能收效。必須在適宜的優良的環境之中，經過長時期的潛移默化，始得改變兒童的行爲。脾氣急躁的父母是不會有耐心把孩子教好的。

教養子女的態度要先後一致，並且在任何情形之下要一致。這就是說，父母教養子女要在任何不同的時間和空間始終保持一致的態度。切不可使孩子覺得父母的教養有例外，有偶然，有不同於平常的情形。常見不少父母，欠缺教養方法的一致。有時對子女特別嚴厲，簡直剝奪了兒童自由活動的權利；有時對子女則表示絕不關心，任其所爲，採取消極的不理不睬的態度。他們往往在施行過一次體罰以後，又頓生憐愛顧復之心，盡情去慰藉他們，『討好』他們。見到孩子不用心念書便斥責他：『這幾則算顯明天如果還做不出。我決不給你晚飯吃！』這態度好像很堅決，可是到了明天也許連查問都不查問，自己事忙，早就想不到孩子的功課，這是教養方法前後不一致的又一例子。

要想子女教好，父母應該留意自己的情緒生活。父母情緒不正常，易發怒，決不能教好孩子。我常見體罰、呵責、嚴斥孩子的事，往往發生於父母脾氣發作情緒緊張的時候。高興時對子女說說笑

笑，沮喪時對子女冷冷冰冰，一會是和顏悅色，一會是闔王面龐。你如用這種態度去教子女，他們早已覺得父母喜怒無常，不公正，自然不會信賴你，樂願接近你。

有些孩子在客人面前表現一種奇突行爲，俗說『人來瘋』，照心理學家的分析，這種行爲的產生，除了由於不慣於對他人的適應以外，便是父母教養方法的不當。父母如果能在任何場合都以一致的態度和方法教養子女，不因有客人在便一味寬容和放任，沒有人在便一味禁阻和壓抑，讓孩子養成一種正常的健全的情緒態度和生活習慣，異樣的行爲便可以不致發生了。

在這裏，塞孟斯（P. M. Symonds）的話是值得記取的：『父母們不要使氣逞性，錯怪了你的孩子；也不要因場合的不同而改換教養子女的方法。教孩子要始終如一，無有例外。』我再補充一句：父母既經確定了他們正確的教養子女的態度和方法，要永遠把握着它，一切的努力要集中那正確的方向，懷着最大的希望和持久的毅力以教養子女。

對待子女要一致

偏愛的弊害很大，是盡人皆知的。可是偏愛的情形却極普遍，特別是子女多的家庭。偏愛之所以使兒童的心理蒙受不良的影響，就因它表示父母態度的不一致。有些父母特別歡喜小兒女，對於較大的孩子極爲冷淡，或者歡喜智力較高的子女，而對功課不好的孩子表示厭惡。更有父母因爲希望得一男孩，偏偏還是生的女孩，隨着期望的破滅，便對所生的女孩不大願意親近，甚至給人家去哺乳。這種偏心，不但從倫理觀念上看是不對的，即從教育的觀點看也是不適當的態度。

假如你對某兒特別喜愛，而對他的哥哥或姊姊漠不關心，結果你特別喜愛的那孩子，也不會受到好的教養。他從小就養成一種傲慢的習氣，以為自己是父母的嬌子，什麼冀求都可實現，久之必不能適應較困難的環境，因為他一切都倚賴父母，像寄生草般的，失去適應環境的能力和學習的機會。何林華斯（L. S. Hollingworth）認為這類孩子很易養成懦弱膽怯的習慣，往往年齡很大而仍保持嬰兒的適應生活的方式，一輩子難得獨立。

至於那些被奚落的兒童，因為不能滿足父母的愛的需要，便造成一種自卑的感覺，以為自己一切都不如人，連父母都不理睬，怎會得到旁人的重視？甚至認為在這個世界上有的只是無情和冷酷，儼生活在冰窖裏一樣，根本就望不見陽光，索性心灰意懶，什麼都不去做了。有些孩子，見到父母對他表示輕蔑，反而倔強起來，由反抗父母而造成變態的『反社會行爲』，使將來的適應生活增加許多困難。還有，得不着父母的愛和注意的兒童，常藉問題行爲的方式來引起父母或別人的注意。愛特拉（A. Adler）曾述過一個『個案調查』的例子：夏洛特是一個得不到父母的愛和注意的兒童，他說：『要靠好的行爲來博得注意是很難的，但是以壞的行爲來引起注意却很容易。』疾病可以幫助他得着注意，所以他病過，然而醫生診斷不出他有什麼病症。頑皮可以使他得着注意，所以他極為頑皮；功課不及格可以使他得着注意，所以他故意把功課做得很壞。

爲了保持兒童心理的健康，父母應將愛普施於每個孩子，不該稍有偏心。你愛聰明的孩子，但也得愛智力較差的孩子，如果覺得他有缺陷，正應力謀補救，不能因此捨棄責任。你愛小兒女，但也該關心別的兒女，你也應在別的兒女身上發現可愛的地方。索孟斯說過：『沒有孩子不可愛，只要你愛

他。」父母們應懸為座右銘。你能對你的子女的教養，抱一致的態度，沒有偏袒，沒有差異，則他們兄弟姊妹的關係也可以適應得很好，這樣一定可以享受家庭間的融融之樂。

建立良好的家庭關係

兒童在家庭的時間較多，受父母陶冶的影響很大。兒童期可塑性最強，好習慣容易養成，壞習慣也容易革除。同時他們又富於摹仿性，很易感受父母本身行為的暗示，所以父母不應失去教養兒童的機會，把握一個健全的教養態度和方法：（一）父母雙方的態度要一致；（二）在任何時間任何場合，教養的態度要一致；（三）對待每個子女的態度要一致。

父母要明白自己是子女的保育者和指導者，不是他們的統治者或制裁者，要成為他們生活的顧問，使他們樂於接近，使他們敬，使他們愛，而不使他們畏。理想的父母要使兒童對父母一無隱秘，能在他們父母面前坦白地陳述一切，這樣的父母的確是他們最親切最信任的幫助者，也決不會被孩子看做偵探，法官，或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主宰。我希望每位父母都能以最適宜最正確的教養態度和方法，去促成一個充滿着和平、快樂、同情、友愛氣氛的家庭的實現。

學童指導與家庭問題

何清儒

天津東亞小學，是天津東亞毛呢紡織公司（軹羊牌毛線出產者）所附設，目的是造就職工子弟，減輕職工負擔。除職工子弟外，亦收容有並非職工之子弟約半數。該校的建築、設備，均極周全，但最重要的特點，就是在班級教學，團體訓練之外，施行個別指導。凡兒童之學業操作，均按其有無問題與問題之性質輕重，予以個別的注意。校中有個別指導員一人，綜管指導事務。

凡兒童有學業或操作問題的，無論級任教師，科任教師，校長，其他職員或家長，均可提出交由指導員予以特別研究，尋求問題的原因。研究的方法，有談話，心理測驗，家庭訪問，及其他有關學業，健康，社交等的調查。研究原因之後，擬具處置方案，由有關教師商討，決定。然後付諸實行，亦由指導員負責督導的責任。

兒童發生問題的性質不外屬於學業的，或屬於操作的。但若按事實而論，種類非常複雜。例如月考或季中考，某科或平均分不及格的，顯然是學業問題，兒童有偷竊、說謊、鬥毆等行爲的，自然是操作問題。同是一種一類的問題，其原因未必相同，處置方法亦不能一致。必須分別研究處理，方能發生效力。

在東亞小學受過個別指導的特殊兒童（即有問題的兒童的別稱），已經有二百多名。每人都成爲一個個案，記錄非常詳細。由這些個案顯示出來，兒童發生問題的原因，固然不祇一種，而其中以家

庭的原因為最多，約佔全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原因既多是由於家庭，處置的方法，亦多須由家庭入手。家庭在兒童教育中的重要，由此可見。

某兒，在課室內精神不集中，常忘帶作業及用品，並常於課外與劣童羣聚街巷中嬉戲。有時終日出走郊野，使家中遍尋不得。該兒是由繼母管理。繼母怕有虐待的嫌疑，一切都從寬辦理。遇事放縱敷衍，只求討好，並無真誠。但是該兒的父親，性情急躁，遇有該兒不規的時候，就嚴加責罰，甚至重打。該兒既不能由繼母得到真正愛情，又不能由父親得到同情體恤，一方面可以為所欲為，一方面極端恐懼，所以有不規行為及避免家庭的趨向。

某兒的母親，常赴外埠歸寧。家中事務，由祖母照料。該兒放學回家，祇知給予點心糖果，而不肯督促其作家庭作業，因恐有傷該兒身體。其母每在家中時，若加督促，祖母必加祖護，提出抗議，常造成家庭中的不和睦。在此情形之下，無怪該兒學業成績不佳。

某兒每日到校不洗臉，面色灰白，衣服極不整潔，家庭作業亦常不按時作畢。經家庭調查之後，始知該兒的父親曾任法警，現無正業，並有不良嗜好，居在家中的時候很少。該兒母親因為生活所迫，不得不出外工作，充任小學教員。早出晚歸，沒有功夫照料該兒洗臉，早餐等事，並且有時該兒回家，該兒母親還未到家，必須在街頭門口等候。家中只有一床、一凳，別無長物。在這種環境之下，如何能修習功課，清潔、衛生，如何講求？

由這幾個實例，我們可以看出兒童學業操作的問題，多數是家庭原因所造成。家庭的原因，亦有很多種類，但若歸納起來說，重要的有下面幾種：

(一) 父母教育程度太低，對於教養兒童的原則與方法，毫不了解。不是過於寬放，就是過於嚴厲。甚至父母目不識丁，對於兒童的學業不能過問。對於學校的通知等事，都不能有適當的反應。

(二) 家庭中管理兒童的職權不集中。有時父主管，有時母主管，有時其他親屬主管，如祖母，姑，嫂之類。既不集中，就難免意見的衝突。你寬，我嚴，你認真，我馬虎，使兒童無所適從，並養成投機取巧，以求倖免的心理。

(三) 家長彼此的關係，以及家長與子女的關係不正常。後母和後父對於子女的心理，都不能正常，很少像親生父母一樣的。如果家長不是父母，而是叔，伯，姑，嫂等那更與父母不同。這些不同的關係，在管理兒童上，都發生不正常的影響。如果家長之間有離婚，遺棄，或衝突等的情形，使兒童心理上，更受極大損傷。

(四) 家長本身行為不檢點，不能為兒童的表率。有的家長終日打麻雀牌，以賭為戲。兒童耳濡目染，自然亦要學會賭博的事。有的父母開口就罵，一切粗魯污穢的言語，都信口吐出，如何能制止兒童學習這種語言？還有家長對於錢幣的保管，不加注意，將錢隨便放在外面，容易引起兒童偷竊的舉動。這些由於家長本身行為不檢點而引起的問題很多。

(五) 家庭生活環境過於貧苦，有時使最低限度的教養成爲極困難或不可能。貧苦的環境，固然有時可以成爲上進的刺激，歷史上亦有不少例證。但若貧苦到了極點，實際亦能成爲阻礙。沒有錢買早餐的，身體健康如何能不受影響？家中無桌的，很難寫字。這種困難的實例很多。

我們看清了這些足以影響兒童學業操行的家庭原因以後，家庭方面和學校方面都應各得一個重

要的教訓，茲分述如下：

家庭方面不要以為學校是萬能，並且是對兒童負完全責任的。以為將兒童往學校一送，就算盡了責任，一切的培養，都是學校的事了。無論發生什麼問題，都可由學校完全解決。這種觀念，是完全錯誤的。學校對於兒童的學業，操行，負教導的責任，但是兒童究竟在學校的時間短，有許多行為，舉動，習慣等等，都是在校外養成的。所以做家長的必須將家長對兒童教養的責任，擔負起來，並且盡量的與學校合作，才能希望有滿的效果。

學校方面亦要認清學校效力的限制，並且要切實注意兒童的家庭環境，一方面為明瞭兒童發生問題的原因，以謀澈底的解決，一方面可以作為合作的根據。我們若不明瞭家庭的原因，對於許多兒童的問題，不知癥結的所在。不清楚家庭的情形，不能着手合作的進行。所以學校對於家庭的訪問，調查等工作，是應切實注意的。學校與家庭合作，才能將兒童的各種問題避免，減少，或消除，兒童的福利才可以增加。

從小養成好習慣

沈有乾

習慣的養成不是一次兩次教訓的結果，是時時刻刻一舉一動的結果，是和生命同時開始的。要養成任何習慣，愈早開始愈好。其實這種歷程無時不在進行中。倘若父母以為嬰兒年齡太小，養成好習慣的時機還未成熟，嬰兒勢必因此不能養成好的習慣，其所養成的習慣，大概不是父母所歡迎的，而是將來再想養成好習慣的阻礙。父母先得深信這一層，再和他們講養成兒童好習慣的方法，纔有用處。

養成好習慣的第一條件，是某種規則既經計劃決定之後，應當立即實行，不可輕有一次例外。譬如哺乳的時刻，嬰兒開始哺乳就要遵守，天天如此，切不可為父母方便起見，有時提早十分鐘，有時延遲一刻鐘。斷乳後飲食也應有嚴格規定的時刻。睡眠也是這樣，慣於七時就眠的人到了七時自然會睡着。兒童的排泄也可以使有規則，最遲至嬰兒一週歲時，父母應當注意他普通大便的時刻，以後每天在這時刻前幾分鐘，把兒童放在專為兒童用的便桶上。兒童的排泄本來不是毫無時刻的，用時間來控制比希望或者要求他臨時『記得』『講出來』有效萬倍。

曾見有母親拿着一大把餅乾，先給小兒一片，說：『只可以吃一片。』吃完後小兒當然再要，母親就再給一片，說：『吃了這一片真沒有了。』但小兒吃完後當然再要，母親也並不拒絕，還自以為有先見之明，有充分的準備，繼續的一片一片給她的小兒吃，不過每次總要說一遍，『吃了這一片不

許再要了。」這位母親的辦法，好像惟恐小兒輕信她的話，故意給他這番訓練。從此她在小兒心目中當然是絕無信用的了。

所要養成的既然是好習慣，應當假定是兒童所歡迎的，父母切不可自存困難的心理，給兒童反抗的暗示。父母給兒童吃魚肝油，千萬不可說：『乖寶貝，吃了這匙魚肝油再給糖你吃。』如果要說話可以說：『現在你大了，可以開始吃魚肝油了。』或者：『你這幾天吃東西吃得很快淨，可以吃魚肝油了。』因為同樣理由，切不可讓兒童發現他所應當做的事情也有人不肯做的。你若使兒童吃菠菜，而自己不吃這東西，最好不要讓他知道，更不可說：『哥哥不乖，不肯吃菠菜。』等話。

父母應當關心兒童的習慣，似乎決不會過度的。但是倘若你太急於造成某種習慣，無意間在另一方面先引起了你所並未料想到的惡習慣，那正是得不償失了。兒童到了時刻不肯睡，父母當然應當關心，關心的結果應當是研究不肯睡的原因，不是用『再不睡着老虎要來了』一類的恫嚇，或者『給你吃了這塊糖快快睡』一類的賄賂。怕老虎和想吃糖不是引兒童入睡的刺激，非但毫無效果，另外又養成了很壞的習慣。但是結果還不祇這樣，兒童發現了你十二分關心他的睡眠後，他往往以失眠為要挾你的一種武器。飲食和排泄也是這樣，倘若兒童有時拒絕某種食物，或者拒絕大小便，成人絕對不可大驚小怪，否則偶然的小事一定會變成永久不能解決的問題。

環境的佈置和習慣有密切的關係。你若不要兒童吃零食，最好的方法是除了吃東西的時候不要讓他看見可以食的東西。睡眠的地方應當靜，暗，沒有玩具，不要這個來看看，那個來望望。

除了當時的環境，兒童的生理狀況和已在進行中的活動也應當注意。白天的戶外運動可幫助晚間

的睡眠，但是睡眠以前忌過分的活動。晚間也不宜多吃，否則妨礙睡眠。兒童正在遊戲得高興的時候，你要希望他立刻停止，去吃飯或者睡眠是不可能的。所以這時候兒童應當在比較安靜的狀態中。如要叫兒童停止遊戲，須先給他一個警告，切不可突然把他抱起，或把玩具搬開。最好取得兒童自動的合作，教他自己收拾玩具。

在相當範圍內，充分給予兒童自動的機會，也是訓導兒童的一條基本原則。兒童玩積木時，造的房子好不好並無多大關係，只要是他自己造的，他得到一種練習，同時也得到一種滿足。他人代造的房子不論怎樣好，對他極少意義的。兒童的飲食着衣服等種種動作，當然是大人代做來得快而整潔，但是我們的最後目的既是要兒童能夠自己吃飯穿衣，笨拙試驗的時期終究要經過的，何不從早給他機會練習呢？

賞罰是可以施用，但是普通恐怕用得太多了，因為適當的賞罰不是容易施行的。獎賞往往變為一種賄賂，使兒童誤認為目的，以為好的行為應當有酬報。懲罰容易引起兒童怨恨反抗的心理，養成消極不合作的態度。最妥當的賞罰應當是行為的自然結果，看不出是大人故意造成的。假設兒童在牆上畫了圖，最自然的懲罰是讓他用沙紙擦乾淨，同時告訴他下次畫在石板或紙上。倘若把他打一頓，他非但怨恨大人，對於受罰的原因也不一定了解，或者他從此對於圖畫的興趣完全消滅了，假設你要用某種新玩具破除兒童多哭的惡習，不要說：『你若不哭，我買某種新玩具給你。』應當說：『很小的孩子常哭。這種孩子不能有某種玩具，因為他太小。等你長成了一個不哭的太孩子的時候，你就可以有某種玩具了。』

往往大人對於兒童的某種處置，並無賞罰的用意，而結果却成爲有效的賞罰。兒童吃飯不肯吃飽，你認爲對於他的身體不好，所以另外給他吃些糕餅點心之類。你的用意是不錯的，但是對於兒童的效果是怎樣呢？那糕餅點心當然是不吃飽的獎品，他很喜歡這種獎品，吃飯到底是不吃飽的好。又如兒童遊戲時弄髒了身體，說他幾句是應當的，同時事實上也有洗浴的必要，所以你一面強迫他洗浴，一面給他一種不快樂的聲音顏色。你雖然並不以洗浴爲懲罰的一部分，兒童却把洗浴認爲一種懲罰，從此有不願洗浴的態度。

兒童應當從小養成好習慣，這是父母的責任。好習慣非但是兒童本人的利益，同時可以免去大人不少麻煩，所以值得父母費心研究一番。

父母爲甚麼偏愛幼子

劉永和

凡是中西諺語，都產生自一般人對於普通的事物現象的觀察，而得到的共同結論。譬如中國有『物以類聚』，英文有“Birds of a feather flock together.”（同樣羽毛的鳥飛聚在一起）；中國有：『不要對牛彈琴』，英文有：“Don't throw the peas before the swine.”（不要把珍珠丟給笨豬），它們所指皆同。俗諺雖不能代表百分之百的絕對性，但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常見性。常見者正是多數人的見地，多數人所共有的。我們不妨對俗諺問：爲什麼？有什麼原因？

我們家鄉有一句俗諺：『尼仔尾珍珠，好愛又好摸。』足以證明父母特別喜愛幼子，偏愛幼子是家庭中常見的現象。這是不是因爲客觀條件上，幼子常比他兄弟聰明、漂亮和可愛呢？雖然有的是，有的却不盡是。許多幼子是在他父母的主觀中超人一等的，有的許多幼子特別的頑皮、自私、欺人。爲什麼父母特別偏愛幼子呢？我提示幾個心理的因素，請爲父母者自省，是否自身在潛意識中會被下列這些、理因素所支配？

（一）物以稀爲貴的理——食品類的燕窩魚翅，與裝飾品類的鑽石寶玉，都是以稀罕而見珍的。前者並沒有最高的營養價值和獨立可口的味道；後者則真偽之間，並沒有美麗的懸殊。沿海的蝦乾，在四川被稱爲『金鈎』，而四川的榨菜肉片湯，又是下江宴客的一道菜，其理皆一。所以父母偏愛幼子，正如他們溺愛獨子與長子的心理相似。獨子者，不可多有；長子者，未曾前有；幼子者不

能再有。於是，懷着不能再有，絕代之珍的心理，把幼子特別寵愛着。

(二) 保護幼小的心理——前英國本能派心理學家墨獨孤氏 (W. McDougall) 列保護幼小 (Protecting the young 即俗稱親子本能) 為十四大本能之一。他以為動物於親子之間的關係，遠較與其他密切者，端賴乎成人的保護幼小本能的滋長。晚近心理學詳細分析，反覆辯論的結果，已否認了本能派的理論。大家公認親子之愛，猶如其他行為一樣，並非先天遺傳前定的方式，乃是動物後天的物質及社會環境交互作用的產物。因為親子之愛，並不像中國人遺傳黑頭髮一樣的相同與普遍。夫妻感情的好壞，家庭經濟的優劣，孩子出生之是否合法，都影響了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何況在同一家庭內，父母對於各兒女仍是輕重不一，愛憎不同呢？

所以，保護幼小母寧是滿足自我的一種行為方式。我以為人類為要生存，固然需要 (need) 很多，如衣、食、住等方面的需要，以維持物質的生存，也還要求自身被需要 (being needed)，以維護精神的生活，即自我心理的生存。因為我可以存在，而沒有一個需要我的存在，我的存在的意義到底有多少？英文中有一句說：“I need that I am being needed.” (我更需要我被需要)。此「親子之愛」，「異性之愛」，「朋友之愛」所以被視為極重要的緣故，和許多母親們不願意讓她的孩子們早早自作主張的緣故。所以，當你的兒女漸漸長大，表示他們行為與思想的獨立性時，你潛意識在知道你要被不需要了。然而，你的小兒子來了。他是最懦弱無助的，他時刻有被兄弟欺侮的可能，你在家庭中又變為一個極端的被需要者。他維持了你的自我價值。你珍貴他，如同珍貴一個能使你誇耀於衆的大街頭。

(三) 幼子較為聰慧的誤解心理——直到現在，心理學界中還有這個問題：到底是長子智力高呢？還是幼子智力高？我以為假使我們相信智力是由父母遺傳的，那麼遺傳的機會當是均等的。根據生物學的理论：生殖細胞於無絲及有絲分裂時，染色體的分配是相等的。所以同胞間並不絕對相似者，因為生殖細胞成熟時有連繫、互交、卵細胞的極體之擲出與消滅，精細胞之有性染色體與無性染色體等因素，遂使卵子與精子結合時可能發生種種之不同的合併，而產生了同胞間的差異。然而這差異仍屬於機遇的。因為某一個卵子與精子的結合，完全是偶然的。長子或幼子並沒有得天獨厚的必然性。他們時常顯得較為聰明者，當是後天環境的因素所致。通常人對於頭生子的照顧，因為初來時興趣濃厚，又沒有其他小孩子分心的緣故，常比較週到些。因此他的發展環境便較為優良。至於幼子呢？由於父母感情經驗的成熟，教導或比較得法。由於兄弟行為的較為成熟，耳濡目染之際，刺激既多，發展較快。所以幼子的語言，了解等能表現較強。許多父母誤以為「老蚌生明珠」，如獲奇寶，特別愛悅。

(四) 愛戀已逝青春的心理——在「譬如朝露，去日苦多」的警句心境中，已到中年，漸趨老年的男女總未免十分留戀着已逝的青春。美國心理學家何林華氏(Hollingsworth)於發展心理學一書中，曾指明青年人瞻望將來，中年人把握現在，老年人回憶過去。那一個人不願保持青春？稱呼一位年近五十的美國人為老前輩，固然使他勃然大怒，就是我們這誇耀着有古老歷史的中國人，也何嘗不怕老？如果你稱讚一位中年婦人：「你怎麼能保持這樣年輕呢？」她一定喜形於色，謙讓不置。所以，在兒女已經漸漸長大的家庭中，忽然來了一個小弟弟或小妹妹，除非因為家庭情境萬分困難，

他或她一定被視爲小天使，小寶貝。因爲這小生命的來臨，證實了他父母的生命能力的豐富。在他身上，他們找到了幾乎把握不住的青春。

(五) 補償過去的心理——曾經有一個年青的，望好心切，性情暴躁的父親，因爲他的五六歲的兒子不能口若懸河的背誦經書，便一脚誤把小孩子踢死。從此以後，他對於孩子們便一味放縱，不打不罵，有求必應，因此他在小兒子們的身上，懺悔了對於大兒子的過失。所以許多父母當年青時是暴躁的，嚴厲的；對待幼兒却柔和而寬縱了。年青時，他們仍然圖着自己的享受，對待幼子却忘己地犧牲。青年時，曾爲社會活動而不注意小孩子，對於幼子他却無微不至了。年青時，或因經濟困難，小孩子衣食十分簡陋，對於幼子却務求豐美。這不是偏愛，乃是心理上的補償作用。

(六) 感情寄托的心理——許多人都承認婦人偏愛幼子，係屬人類常性。爲什麼婦人特別容易偏愛幼子呢？便是因爲感情找到寄托的緣故。初結婚數年的夫婦，感情可能保持熱烈。但是時過境遷，熱情自然慢慢冷淡。縱使難得地和諧共處，大家都覺得彼此平淡無奇。空氣誠然重要，我們却不常覺得它的存在。踏進中年的男子，在專業工作上，在社會場合中，仍然可以找到許多生活興奮劑，感情的刺激物。只有大多數守慣了家門的平庸妻子，既不能從伴侶身上找到情感的慰藉，只有在孩子的身上去尋求，而長大的孩子們多已獨立門戶，只有在最幼小的孩子的身上，貫注他所特殊要求的愛情。他變爲母親的感情唯一的寄托者。

詳細分析父母偏愛幼子的原因，不外上列各項。除了一、二兩項還有些客觀的價值外，其餘純因主觀心理作用使然。愛護幼小能增進人類的福利，偏愛幼小却可以引起許多兒童行爲的反常問題。偏

愛的流弊人所共見。東周時，鄭武公夫人姜氏偏愛幼子共叔段，嫌惡長子寤生。遂至於爭國奪位，稱丘對敵。叔段身死，母子失和，不至黃泉，誓不相見。家庭中因偏愛所引起的糾紛比比皆是，盼賢明的父母熟思之。

消除兒童的懼怕

楊同芳

懼怕的弊害

懼怕是兒童思想和行為發展的障礙。在人類生活上，除了含有警戒作用的畏懼，如畏懼天然災害，畏懼足以傷害我們身體或影響我們自身安全的一切對象，可以使我們知所防免和逃避以外，其他不必要的懼怕都是不該有的。有許多兒童不但怕狗，怕老鼠，怕黑暗，怕雷電，甚至怕教師，怕警察，怕陌生人，怕想像中的鬼神。夢是下意識活動的表現，據穆斐（G. Murphy）研究兒童記得的夢，百分之四十是屬於可怕的，足見他們日常懼怕的對象實在太多了。

俄國的彼得大帝雖然打勝了瑞典人和韃靼人，統一舊俄帝國，建造歷史上著名的聖彼得堡城，然而當他有一次走上一座極安全的橋，却全身戰慄，面色灰白，顯示極端懼怕的神色。英王詹姆士六世，在各方面都很健全，但一見拔劍舉動，便驚惶失措。在著作家中，莫泊桑和托爾斯泰，一聽到人講到「死」，馬上戰慄起來，流一身冷汗。大概有些懼怕也可以說已成了人們的癖性。

有些人的懼怕，幾乎奇怪得令人難於相信。像羅馬尼亞皇太后瑪麗特別怕貓。紐約百老匯的著名人物羅士（Billy Rose）怕狹小的房間，要經常坐在和棧房一樣大小的辦公室中工作。美國陸軍中有一位高級軍官，最怕空曠的場地。他是一位戰功彪炳的人物，然而當他一個人面臨曠野時，便感到手

足無力，不知如何是好了？

人一生下來似乎就有種種的懼怕，雖然原始的懼怕只有『大聲』和『失恃』兩種，其餘都是後天習得的。即使一個人毫無實物的懼怕（這情形當然極少），他也會怕那『不可知』的命運的擺佈，他認為命運有一種力量，會影響每個人的生活。還有人怕病，時時刻刻憂慮着要生病，因怕病所消耗的力量，能使一個人更容易生病。由懼怕而發生的心理作用，對人們的危害極大。據說東方有一個苦行僧，遇着專司糞亂的神，就問他：『你到那裏去？』神說：『我要到一處地方去殺死二萬人。』不久，那僧人又遇着那個神，就對他說：『你太厲害，竟殺死了九萬人！』那個專司糞亂的神說：『沒有，沒有！我只殺死二萬人，其餘的都是嚇死的。』

每個人都受着一種懼怕的作祟。懼怕能在一個時期操縱一個人的常態神經，使其失去平衡。懼怕會造成高血壓，肌肉緊張，並使消化的肌肉和液汁發生阻滯，呈癱瘓狀態。由懼怕所產生的生理和心理上的變態，尤其是增加肌肉中的主要燃料或血的糖質，可以證明懼怕和憤怒。能激起一個人特別大的力量。據巴黎大學皮麥朗（H. Piéron）教授報告：『要是將一只蟹的螯足，縛之於木杆，而不給牠食物，牠會逗留在那兒至死。如果把一只八足的眞章魚——蟹的勁敵——放在近旁，那蟹立刻就會扭斷牠的螯足而逃。可見由恐懼所產生的力量，足以增加那隻蟹的膽量而設法逃走。』在日常生活，我們也有這種經驗，當我們遇着極大的危險時，高度的恐懼會使我們不顧一切而轟開門，跳過牆，平時無論如何是沒有這樣大的力量的。

照社會學家說，人類由古代遺傳下來的靈敏的懼怕感覺，是人類所以能生存到這樣長久的一個原

因，有史以前的各種物類，雖然聽得野獸的怒吼而不知逃避到安全的地方，結果遭受野獸的噬食。所以恐懼的心理也未嘗不是人類安全的保障。不過，我們——尤其是兒童在日常生活所表現的懼怕，往往是足以增加生活適應上的困難的。

一個人固然不能一無畏懼，事實上也很少完全沒有懼怕的人。不過，如果膽子太小了，什麼都怕，那一定不能獲得完滿的生活適應。尤其是在兒童時期，如『已經養成許多無謂的懼怕的習慣，則將影響他們健全身心的發展，對於將來學業和事業的成就也都有妨礙。有許多心理不健康的成人，他們有許多不必要的懼怕，就連應付日常事物，都表示一種畏首畏尾的態度，過度的膽怯，使他們養成孤僻，消沈，幻想，懷疑等不健康的心理態度，心理學家推測他們的原因，都認為和兒童時期的生活習慣有關。

爲什麼會懼怕

我們既知消懼怕是影響心理健康的勢力，那我們就得設法消除它，使不致危害兒童健全身心的發展。兒童的懼怕，大抵是不適當的訓練和環境所造成，是可以預防和消除的。明瞭了懼怕心理發生的起源，我們便可以知道怎樣解決這問題了。下面把兒童懼怕的來源，分做幾點討論：

(一) 由於成人的恐嚇——在兒童時期，父母們總喜歡用種種恐嚇的話來騙孩子安睡。遇着兒童啼哭或爭吵時，就用『老虎要來喫你了，還不快睡！』『魔鬼在門外聽見孩子哭就要來捉。』這一類話來嚇騙。兒童的經驗中，原是沒有老虎和鬼怪的，但因受父母們的恐嚇，稚弱的心靈，就蒙上

恐懼的陰影，兒童的膽量也就變小了。做父母的原希望藉恐嚇的手段以達到訓練兒童的目的，反而先傷害了他們的身心。還有些父母當孩子提出要到外面去玩的要求時，爲了要禁止他們外出，便又恐嚇他們說：『外面有警察要捉孩子，闔了不放。』有時孩子罵人，父親打他一記耳光不算，還要狠狠的對他說：『下次再罵人，我把你的嘴巴割掉！』這除了增加兒童的懼怕心理以外，如果他們以後發覺那些恐嚇的話不是事實，更養成孩子說謊的惡習。

(二) 由於別人的暗示——兒童對暗示的感受性極強，成人將那些無意義的畏怖，在兒童面前任意談論，兒童便因之習得同樣的懼怕。膽怯的父母最易培養成膽怯的子女。有些孩子的父母，偶爾看見一條蛇或一只蜈蚣，便大驚小怪的嚇得跳起來。一隻老鼠從牆角走過，他們也會做出恐懼的樣子，聽到雷聲要掩耳，走在黑暗的地方要疑神疑鬼。兒童原是不怕這些事物的，只因受了父母或其他成人們的暗示，而造成強烈的懼怕。所以我們希望兒童不膽怯，父母便不要隨便大驚小怪表示懼怕的樣子。

(三) 由於不良讀物的暗示——有許多描寫妖精，鬼怪的神怪故事，充滿着極度恐懼成分的連環圖畫，同樣的會給兒童養成懼怕心理。據我國已故兒童心理學家黃翼博士調查，兒童的恐懼，由不良讀物暗示的影響很大。因爲那些荒誕不經的故事，可能在兒童稚弱的心靈上留下難以磨滅的深刻的印象。成人們帶着恐懼的神情對兒童講可怕的故事，大人一講早忘了，而兒童的腦海裏，却時時浮起那可怕的形象。

(四) 由於成人的譏刺——有許多成人，時常故意阻礙兒童情緒的發展。兒童有天生好表露

自己思想的傾向，他們喜歡當衆講話，然而有些做父母的却在有意無意之間禁阻他們的子女發言。他們要剝奪兒童說話的權利。願意說話的孩子而怕說話，是由他們的父母不讓他們說話所致。我就見過不少父母，常帶着諷刺的口吻訕笑兒童說錯了的話：「好，我看你還是少開口爲妙！」「孩子懂什麼，以後可以省住幾句吧，讓人家聽見要笑壞！」甚而故意複述兒童說錯了的話，讀錯了的字音，以示取笑的確。大人們總常帶着蔑視孩子的心理，以爲他們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語都幼稚得很，便找出諷刺的機會來諷刺他們。記得我幼時便受過成人們的教訓：「孩子不開口，別人難下手。」好像孩子說了話，便一定應該受大人們的諷刺似的。兒童在一次二次受了諷笑以後，自己感覺惶恐萬分，然而又想不透究竟錯在那裏，只覺說話總是不利，因此就漸漸養成不敢說話的習慣。還有，兒童的好奇心很強，求知心也很急切，遇着要發問時常恐大人的諷刺而縮回話語。有些父母以爲孩子所問的太淺近，自己覺得不屑回答，被問到不耐煩時，便又帶着諷刺的口氣說：「怎麼這問題還要問？」「連比你小的孩子都懂得，你還好意思問？」這口吻無異就是說：「你這孩子實在太笨了。」兒童受了這種打擊以後，便又養成不敢發問的習慣。此外，兒童又富創造性，喜歡自我表現，如能善爲誘導，很可以發展兒童的藝術創作的天才。可是有許多做父母的，却時常無端地阻撓兒童自我表現能力的發展。我們日常見到的是：不許兒童隨便動筆寫或畫，不許兒童玩弄各種足以激發創造能力的器具。兒童在引起活動的動機時，本來是希望大人們稱讚他幾句的，現在反被輕蔑，被奚落，以後也就不敢大膽去嘗試一切活動了。

(五) 由於成人的呵責——照心理學家說，凡是一種活動，得到滿意的結果，以後便會再繼

續表現那種活動；反之，若是得到不滿意的結果，以後便不願再表現那種活動。成功的反應，是一種很大的鼓勵力量。明瞭了這原則，便可以知道兒童受成人呵責的不良結果。成人怕別人譴責，兒童又豈獨不然？兒童本是活潑潑地，天生有好動的傾向，如果大人能讓他們自由發展其天性，而予以積極的善意的誘導，一定可以造成他們完整健全的人格。現代教育學家一致承認：教育應該基於同情的態度，在指導兒童從事各種活動時，尤應抱合作的精神，讓兒童覺得你是一個最親切最理想的協作者。可是現在還有不少學校的教師和家庭的父母，仍然施行不合理的體罰，懲戒，責罰，呵斥。兒童因為常受大人的譴責，心理上永遠被緊張的情緒所緊壓，以致弄成呆若木鷄，活潑潑的天性被戕傷了，變得頹廢萎靡的樣子，他們心中常常懷着深重的懼怕。由怕教師或父母的打罵，呵責，甚至因此養成交替懼怕，一聽到教師或父母的發言，咳嗽，即使不是在譴責他，也會懼怕得如鼠遇貓的樣子。我國有句俗語：『棒打出孝子，慣養忤逆兒。』這已成了一般做父母的調子格言。其實，傳統的打罵孩子的訓導方法，有時候是極不合理的。單教兒童怕，並不能改正兒童的不良行為，反而摧殘他們稚弱的心靈。理想的教育，應該在充滿着和樂的環境中進行。兒童整天挨打挨罵，受責備，受呵斥，在身心痛苦煎迫中，他們早不覺得家庭和學校是樂園，簡直把父母和教師當做獄官看待。試想天天生活在深重的懼怕中的兒童，怎樣能發展健全的心理？培養正常的情緒？我們不把兒童的懼怕製造所——不合理的家庭和學校加以改進，免除環境中足以引起兒童懼怕的因素，禁用一切危害兒童身心的體罰和呵責，那只有加深兒童的膽怯程度，不會消除兒童的懼怕心理的。

(六) 由於強烈或突然的刺激——據心理學家華生 (Watson) 的實驗，初生嬰兒如果聽到

大的聲音，和頓夫大人的倚恃，就要發生恐懼。凡是強烈的或突然出現的刺激，都足以引起兒童的恐懼。設法避免足以引起兒童恐懼的先天刺激，當然可以減少他們發生恐懼的機會。即如在家庭或學校中，做父母和教師的說話動作都須特別留心，不要發音太高，走路的地步不要過重，放東西開窗戶要輕一點，應儘可能控制大聲音的刺激。還有，兒童在遊戲或作業時，要注意環境中有沒有足以使他們發生恐懼的事物。尤其是嬰兒，攜帶時必使不蹣交。恐懼的先天刺激如不能妥為控制，則兒童便會從小養成膽怯的習慣，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七) 由於壓抑的影響——兒童如果已養成某種恐懼，切不可責備他，訕笑他。主要的還是和他坦白討論，讓他知道恐懼的原因。有不少父母，對付子女已養成的懼怕，只一味的叫他們勉強忍耐，叫他們『不要去想它』。這是消極的適應，而非適當的處置。要知道懼怕的對象並不因忍耐或不去想它便會消滅。一切不快樂的經驗，一定要尋求根本的解決辦法，用『壓抑作用』(Repression)去禁阻，不使表露，決不能澈底的解決問題。因為受壓抑的懼怕的情緒，仍然潛在，未曾失去其勢力，每每紆曲或間接表現，反而貽心理上以莫大的弊害。有許多兒童心理上所表現的變態傾向，如做惡夢，精神不安寧，情緒失常，性情怪僻，都是由壓抑過甚所致。同時，壓抑也是造成懼怕的一個主因。大人叫孩子勉強忍耐，叫孩子不要去想所怕的對象，他們將會覺得再怎樣的忍耐，仍舊不能消滅原有的懼怕刺激，心理上也許比以後更緊張，衝突的程度也許比以前更厲害，甚至恐懼的程度因之加強，而更多的懼怕也由此造成了。

(八) 由於過度的照護和憐惜——對兒童養成的懼怕，用譴責訕笑的態度或一味的採取

壓抑手段固然不對，但過於曲意順從，因為自己的子女有某種懼怕，便百般照護和憐惜，甚且當了他的面告訴別人說他們怕某物，要當心愛護，不要讓他們受驚駭。大人在這種情形下，一步不離兒童，時時提防着孩子受驚駭，時時顧慮到一個『怕』字，這辦法更絕對不能用。給兒童防護照應得過於週密，足以養成他們的依賴心，以為有大人便什麼都不怕，而結果一離開大人那種怕某物的習慣就出現了。加以兒童受了強烈的暗示以後，覺得自己的懼怕是一件公認而無法補救的事實。何況兒童一經發覺因懼怕某物而能獲得大人們的特別愛護，爲了要獲得這種優待，暗中反願意使懼怕存在。因爲怕黑暗，便可要求同母親睡在一起，希望天大有女僕伴送到校，也可提出怕狗怕陌生人的原因來說服父母。

(九)由於年齡的關係——瓊斯夫婦(H. E. & M. C. Jones)將一條無毒去牙的蛇置於提箱內，讓各種不同年齡的受試者去開看。結果兩歲至兩歲半的兒童毫不表示懼怕。三歲至三歲半的也沒有多少特異的反應。四歲以上的兒童，見了便發生躲避的行為。成人懼怕的情緒更爲強烈了。可知怕蛇顯然是需要相當的成熟程度，吉西爾德和何姆斯(A. T. Jersild & F. B. Holmes)曾調查兒童懼怕的對象，結論是：年齡愈大，因具體的實在的外物而引起的懼怕愈少，因想像的，預料的危險而引起的懼怕愈多。這是年齡較大而想像力隨之豐富的緣故。懼怕隨年齡而不同，我們可以找到無數的例證。許多幼年時代懼怕的東西到了年齡漸大不怕了。有些嬰兒不怕的東西到年齡漸長反而怕起來，這大約是受了後天習得的影響。

(十)由於幼稚的推理和想像——兒童有許多懼怕實由缺乏知識所致。因爲知識不充足，

對於所見的一切事物，難免不作幼稚的推理，於是想像的成份加多，往往離開事實的真相而臆斷。怕妖魔鬼怪，常由此而發生。其實誰真見過那些可怕的東西？原始社會的人，對自然界漠然無知，遂有怕雷怕電怕風怕雨的情事，隨着科學的發見，人們也就不怕那些自然現象了。有些兒童怕外國人，怕警察，便是由於他們的知識不足。茅根（Morgan）說：『愚笨和不安定產生懼怕，知識和保障拒絕懼怕。』這話一點不錯。

（十一）由於身體的不健康——身體不健康的人，往往多疑慮，膽怯。生理健康與心理健康的關係是很密切的。身體強健的人，情緒總比較正常，縱有恐懼，也是很容易消除的，而身體衰弱的人，便時常感到精神不安，疑神疑鬼。又因為缺少勇氣，更使自己畏縮不前。本來沒有什麼可怕的，也會表示驚心動魄的懼怕態度。阿特勒（A. Adler）曾調查小學兒童的懼怕行為，結果認為身體的不健康是造成更多懼怕的原因之一。

（十二）由於情緒的不穩定——情緒生活不正常的兒童，懼怕的事物往往特別多。懼怕的直接原因，由於心理的成分居多。塞門斯（P. M. Synnolds）認為懼怕起於心理的疑惑。有許多兒童怕黑暗，以為黑暗的地方有鬼，他們沒有真的見鬼，心理上先就存了有鬼的心，自然要感到懼怕了。神經過敏的人，覺得時時好像有人有物要侵害他，威脅他，他的腦海中裝滿了懼怕，如果他的情緒生活很穩定，他一定有很正確的理智和判斷去控制他的思想和行為，不必要的懼怕是可以消除的。

消除懼怕的有效方法

一般人的懼怕，都是後天習得的多，尤其是在兒童時代所養成的懼怕，往往終身難得消除。所以做父母和教師的，必須在教養兒童的時候，特別注意使那些足以引起兒童懼怕的刺激，以免擾亂兒童的正常情緒。同時對於他們已經養成的懼怕，要用合於心理衛生的原則去消除它。消除懼怕的方法必須是合理的，積極的，澈底的。不然徒然以消極的方法，一時隱蔽了那些懼怕的刺激，以後仍舊還是健全心理發展的障礙，那不但無益，而且有害。下面根據心理衛生的原則，提出幾種消除兒童懼怕的有效方法，以供一般父母及教師的參考：

(一) 二次交替——心理學家華生，認為消除兒童的懼怕最妥善的方法就是二次交替。原來

兒童極少先天懼怕的東西，只有大聲和失恃兩種。其他的種種懼怕，差不多均由交替反應而習得。譬如小孩子本來是不怕狗的，但怕大聲。如果他有幾次看見狗時都聽到大聲，這樣由大聲這種原來的懼怕刺激交替而習得懼怕狗的刺激。大聲為引起恐懼的原始刺激，是一種有效的刺激，狗本來不能引起兒童的懼怕，是一種無效的刺激。心理學上的『交替反應』(Conditional response)就是指有效的刺激和無效的刺激同時在一起出現數次之後所能引起的一種反應。兒童由這次交替反應而習得多種懼怕，現在既要消除那些懼怕，自然也只有藉交替反應的方法了。通常所說的二次交替，便是經過兩次交替而產生的反應，用這種方法來消除懼怕是很有效的。假如你的孩子已由交替反應養成怕狗的習慣，一見狗就要驚懼逃避，這種懼怕對於生活的適應有很多不便，所以我們應該消滅它。因此便用二次交替的方法。我們就選最能引起兒童快感的刺激去轉移已學得的刺激。兒童是喜歡食物和玩具的，你可以特別設置一種環境，使食物或玩具二者之一跟他已習得的懼怕同時出現。當兒童正在吃飯時，

可以召喚一隻狗到他面前，起初不要太接近，因為他原來已有怕狗的強烈刺激，今因突然的恐懼而影響食的活動，使食物不能下嚥，使胃部消化不良。必須使怕狗的態度完全移到食物上去，二次交替才算成功。同時，也不可過於性急，要行之以漸，讓懼怕慢慢於不知不覺中轉移和交替。這就是說，每次狗的接近兒童的程度，須以兒童能容忍能適應能接受者為限。在施行過若干次以後，兒童已將既習得的懼怕刺激和發生快感的經驗連成一起，卒至因強烈的快樂把已習得的懼怕消滅了。

(二) 直接行動——這是「面對現實」消除懼怕的一種方法。要消除懼怕不是可以憑藉想像的，或者從心理上強抑那懼怕，必須由直接的行動中把那懼怕澈底根除，才是辦法。消除對拔牙的恐懼的最適當方法，是找一個牙醫生將蛀牙拔掉。所謂直接的動作，就是你毅然決然地做那你所認為懼怕的事。我們既知道把身體全部加以檢查，是消除疾病的最好的直接行動，心理上所引起的懼怕更非有這種直接行動的勇氣不能使之消除。有些兒童怕雞，怕兔，你應該以適當的方法讓兒童有和雞與兔接近的機會，甚至教他用手去撫摩牠們，這樣孩子的懼怕便會慢慢地消滅了。還有些兒童怕見陌生人，在客人面前老是紅着臉，不敢說話。最好教他立志擺脫不必要的懼怕心理，練習在大眾面前說話。最初可以只說三四句，以後逐漸的加多，將來一定能把怕在眾人面前說話的習慣革除了。兒童有怕鬼的，其實這完全是由黑暗而想像出來的，父母們可以伴着他們到黑暗的地方去，讓孩子先把怕黑暗的心理消除，到了覺得黑暗也沒有什麼可怕時，一切由幻想而來的懼怕不也可以消除了嗎？孩子不經意蹣了一交，並沒有什麼傷害，這時大人儘管不必過於露出憐憫的樣子來撫慰他。有許多兒童平時不敢離大人一步，老是要有人伴着，他們的膽怯就是大人給養成的。即如偶然一跌使說：『乖乖，你

跌傷了沒有？你痛嗎？」連忙替他去揉。這都不合於直接行爲的原則。兒童原來也許並不怕跌，大人過於憐惜他，反使他愈過愈膽小了。懂得教育原理的父母和教師們，見了兒童在遊戲時偶跌一交，應該在旁說：『不要緊，孩子！再來，不要緊。』這也就是暗示他教他膽放大些。直接的行動雖是消除懼怕最有效的方法，但有一點也是要注意的，行動必出於自願的，理智的，不可稍存勉強，同時亦不可操之過急。本來很怕的事物，要馬上就藉直接的行動來消除，而心理上仍然保留着很深的懼怕，這不但無效，而且足以因強抑而增加情緒的衝突程度，使懼怕刺激更難消除。父母和教師如果希望兒童由直接行動而消除懼怕，最好先予暗示，先作示範，然後再順其自然引導他直接去做。教兒童和懼怕的事物奮鬥，首應注意安全，助其逐漸進取，才能收效。

(三) 團體刺激——兒童在團體生活中，最易感染其他兒童的態度和習慣。適當的利用團體的刺激，加深他們對所懼怕的刺激的正確認識，以消除兒童的懼怕，也是一種好方法。這就是說，教兒童摹仿其他的兒童。有一個孩子原來膽小得很，不敢玩蹺板，惟恐要跌下。後來他看到別的孩子也這樣玩，並沒有什麼駭怕，因此他便消除怕玩蹺板的心理了。膽怯的兒童，可以在他的同伴中把自己的膽量訓練得大起來。一個十分膽小的孩子，他在團體生活中一定會感到適應的困難，這時便會慢慢地受到一種潛移默化之效。當然年齡過於小的孩子，在他們的團體生活中，如作業或遊戲時，仍然要靠大人適當的照護。

(四) 增進知識——兒童有許多懼怕是由於知識太低，不明瞭社會與自然的真相，以致輕信無稽之言而發生。我們要一方增進兒童的知識，並助長其智慧，使他們能辨明事理，破除迷信，他們

既獲得所懼怕的事物的特殊知識，就可消除許多不必要的懼怕了。隨着科學的進步，我們對於社會與自然界的控制力量，也一天天在增加，到了什麼事都能洞悉其底蘊時，我們的懼怕便在無形中消除。心理學家柏恒（Burnham）說：『完全的知識會消滅懼怕。』在家庭或學校中，父母和教師遇着兒童有什麼懼怕，要給他們解釋種種事物的真相，說明不必懼怕的理由。當兒童發問時，更須滿足他們的好奇心，讓他們知道在日常生活中並沒有什麼值得怕的東西，除非瘋狗毒蛇和瘟疫等能危害我們的身體以外，其餘的許多懼怕是用不着的。至於瘋狗，毒蛇和瘟疫也不應一味怕，而要設法防免受牠們的危害才對。

（五）**集中注意**——讓兒童的注意力集中於某種作業，以消除原有的恐懼的刺激，這種轉移懼怕刺激的方法，是很合於心理衛生的原則的。例如兒童初次練習演說，難免面紅耳赤，心慌意亂，這時切不可注視台下的聽衆，要除開原來的怕見聽衆的心理，而貫注其心神於所要講的話和動作上，忘了台下的人，自然能克服演說的困難了。初次登台演戲，也可用這種集中注意的方法。戰場上的兵士，在砲聲隆隆兩軍交鋒時，常是一無所懼，因為那樣的緊張使他們沒有時間去顧慮到懼怕。他們的注意力量集中於戰鬥。我們也應以客觀的態度，對付一切所懼怕的事物，但又不是故意的避開它，而是自然的遺忘它。

（六）**健全身心**——促進兒童身心的健康，使他們能獲得生活上完滿的適應能力，影響情緒發展的懼怕當然也可以消除了。身心健康的兒童，比身心有缺陷的兒童，一定更能面向現實，克服心理上的疑慮和憂懼，更能對其所懼怕的事物作自動而成功的奮鬥。

(七) 改善環境——改變環境，或暫時移去懼怕的刺激，對年幼兒童有時亦屬必要。不過這辦法究竟是消極的，不得不慎重採用，對於年齡較大的兒童，還是採積極的方法為宜。將不合理的生

活環境加以改善，倒很重要。所謂不合理的環境即指容易造成兒童不必要的懼怕的環境。維持居室的清潔的空氣，通風，使室內有充足的光線，夜間的燈光適度，加以藝術化的裝璜和佈置，使房間的每個角落都很明朗。室外場地的佈置，也要力求整潔，井然有序。塞門斯的一句話很值得我們回味：

「陰沉，凌亂，幽暗，污穢的地方都易使兒童發生懼怕。」

當孩子發脾氣的時候

孫增敏

你的子女或學生常發脾氣嗎？爲什麼原因？你用什麼方法去應付？效力怎樣？

三歲的李小寶正在吃一大塊麵包。媽媽說：『你吃得太多，要生病的。』於是走過去從他手中把麵包拿過來，把硬的邊撕掉。正打算把軟的心子還他，不料小寶放聲大哭，兩腳亂跳，雙手向媽媽身上亂打。一邊哭，一邊喊：『我要大塊的！我不要你吃！』媽媽說：『給你這個。邊太硬，不好吃。寶寶吃軟的。』小寶還是大哭大鬧，一點也不注意聽媽媽的話，也不伸手接麵包。媽媽手中一直拿着那塊禍首麵包，又氣又急說道：『不要就算了。真沒有見過像你這樣壞脾氣的孩子。』說完向門外走去。小寶看見媽媽要走開，索興睡在地上打滾，兩腳亂踢沙發椅，鞋也掉了，襪子只剩了一隻。這時李先生剛從辦公室回來，看見愛子在大發脾氣。聽太太把原因說了之後，他一面埋怨她不會管孩子，『麵包也不會吃壞人的，讓他吃好了。幹什麼叫孩子哭成這個樣子？』一面三步併成二步，跑到小寶旁邊，對他說：『不要哭，爸爸抱你去買好東西。媽媽不好，吃寶寶的麵包。』小寶聽見之後，更加得意，哭得更兇，賴在地上不肯起來。李先生蹲在地上，哄了半天，纔把他抱起來。這時李太太已打了一盆水來，把小寶的臉洗乾淨。李先生帶他出去買了兩塊蛋糕和一包可可糖，笑嘻嘻地凱旋歸來。

我們看見過許多孩子發脾氣。我們自己做孩子時未見得不發脾氣，於是以為這是必然的現象，可

以不管他，以為孩子大了自然會好的。但現在用兒童福利的眼光來看，是不對的。一個兒童的易怒或發脾氣，本身的嚴重遠不如他所表示的基本問題。一個問題的原因和他的象徵，不應混混。譬如一個病人發熱，可能的原因很多。他或是感冒，或是瘧疾，或是傷寒，或是別的病。發熱只不過是一個症候，並非病的本身。兒童的發怒也是如此。我們應當如醫生對病人一樣，檢查他的血液臟腑以及其他必需的各部分，最後纔能下診斷。我們要對付或防止兒童的憤怒，必首先要明瞭兒童的發展。

按心理學家的研究 發怒的原因不外行動受了干涉和慾望不能滿足。我們試把一個嬰兒的手足握住，很少有哭的。許多幾個月的小孩，每逢穿衣和洗臉時就要表示發怒。因為捉住他的手臂向袖子裏送，抓住他的頭用毛巾向臉上擦，都阻礙他的活動的。幼兒不喜歡理髮也是同一道理。就是成人的手足忽然無理由的為人握住，我們不是也要生氣嗎？

人在小的時候是沒有道德觀念的，極端自私，自我中心，一切任性。他必須在體驗之後，纔能漸漸知道某種行為是領得的，某種是不值得的，所謂值得或不值得，完全指他自己因此得到愉快或痛苦而言。他沒有是非的觀念，只有利害的感覺。但是假若環境正常，教訓適當，一般的兒童不久就會知道若是他的舉動顯到別人，他自己會多得快樂，少些痛苦。他懂得某種行為如用手去摸熱的火爐，是要受苦的。同樣他也可以懂得發怒是於他有害無益的，因此自制力也逐漸增加。

負保教育責任的家長和教師，應該明瞭像小寶那種發脾氣，是兒童學習過程的一個階段。若是一個孩子已成了習慣，一不如意就發脾氣，那就是說他的發展在中途停頓了。他未學會自制，未學會怎樣在他當時當地文化要求的範圍之內，來表示他的願望和行動。換句話說，成人未幫助他學習那些行為

與他的愉快有關，那些只能帶給他痛苦。與其說兒童脾氣壞，不如說成人教育的失敗。

要改正一個小孩的脾氣，必須先認清他本人和他的環境。下列幾個問題可以幫助我們分析：

(一) 他的身體康健嗎？——我們都知道病人是十九性情不好的。一個經驗豐富的母親，發現她平日性情溫和的孩子今天很容易哭吵，她會疑心他不舒服。

(二) 他的睡眠充足嗎？——一個人身體疲乏，神經緊張的時候，脾氣會比平日壞。若是你發現你的孩子不肯去睡或在床上輾轉反側地不能入眠，那不一定表示他不需要睡眠。極度疲勞時往往不易入眠，而身體却亟需休息。

(三) 他是否藉發脾氣而獲得四週的人的注意？——一個四歲的幼童自己把鞋穿上之後，對在他旁邊的人說：「你看我！」甚至不嫌麻煩跑到樓下去給母親看他的偉大成績。博取他人的注意是人類正常慾望之一，成人和兒童都一樣。不過成人知道用什麼方法是他當時社會所容許的，什麼方式不容許的。衣飾入時可以獲得人的注意，但奇裝異服又為人所批評。運動會中個人總分第一；演講比賽得着獎品；作文被選登在壁報上；捐資興學被人稱為熱心教育，都是取得別人注意的方式，這是社會認為對的方式。但是在音樂會上忽然無故站起，大聲呼喊；穿一身大紅衣服去赴追悼會，雖然很能引人注意，我們可不願這樣做，因為那是社會認為不對的方式。兒童因經驗缺乏，自制力薄弱，所以祇求目的，不擇手段。只要能博取人的注意，他們不顧其他。

我們成人往往不明瞭兒童求注意的迫切，不使他們滿足這種心理上的需要。最不幸的是在他們「乖」的時候，我們不注意他們。但在他們打架，罵人，毀東西，爭讎，發脾氣之後，我們反而大大

注意他們。那不是引他們走上一條錯誤的路嗎？兒童好發脾氣，可能是藉此獲取注意。我們要幫助他們『就範』，遵守成人社會的習俗，應在他們行爲爲成人社會認爲對的時候，稱贊他們，鼓勵他們，多予他們注意，使他們得到心理上的滿足。而在他們發怒或做錯了別的事的時候，除了必需責罰外，少去睬他們，最好暫時隔離他們。發了幾次脾氣，都不能達到目的，自然以後不發了。我們在這裏要特別提到的，是第一次你不理孩子，他不肯立刻停止的。你必須有堅強的理智，一定『硬着心腸』不去睬他，他會漸漸明白發怒是於他無絲毫益處的。你如中途屈服，反被他看穿。發怒的習慣愈深，改正愈難。兒童之中，個別差異很大。甲童三次就改過來，乙童五次還毫不見效。

(四) 他的行動太不自由嗎？——上面已說過，一個人行動受了阻礙會生氣的。我們要兒童斯文，老實，乾淨，乖，於是常常說：『賣賣，不要摸這個，不要動那個，不要跑，不要弄髒衣服，不要……』兒童是天生好動的，是應該活潑的。我們不應該給他們不必要的干涉。他們應有自己的自由闊地。成人的責任祇是把那闊地的邊界給他們劃出，使他們明白那種行爲是利己不損人的。在他們越規的時候，給他們一點懲罰，免得以後再犯。

(五) 他發脾氣是摹倣某人嗎？——雖然神經感受性的大小受遺傳的影響，同樣事情某甲聽了咆哮如雷，而某乙聽了只鎮靜地說：『那是不對的，我要想法對付。』我們不要以爲小賣的壞脾氣是從他祖父或外祖母遺傳的。小孩看見他環境中某人因鬧脾氣而獲得物質上或精神上的利益，無論他遺傳了那一種神經系統，他也會學着發脾氣的。我們不要把自己教育的失敗，推諉到遺傳上去。當我們正當的需要不能滿足時，應用合理的方式去解決問題，不大聲吵鬧，不失去自制。兒童耳濡目

染，自然亦不發脾氣了。

(六) 他因發脾氣而得到某種快樂嗎？——小寶的母親不明白兒童心理，不先對小寶解釋清楚，就把麵包拿過來。父親又當着小寶說母親管教失當。不一致的管教方法是不合教育原則的。小寶得着了比麵包更喜歡的蛋糕和可可糖，下次還會不再如法泡製嗎？

(七) 他是否被我們逼得發脾氣？——許多人喜歡看小孩着急。他拿一個球正玩得高興，我們利用自己的眼快手快，趁他不注意的一秒鐘，把球偷來，放在手中，藏在身後。等他注意到球不見了向我們要時，我們把一隻手伸出給他看，說：「沒有！」他要看另一隻手時，我們把球換到這隻手，又把空手給他看，說：「沒有！」最後把球拿出來，手舉得高高，使他可望而不可及。再把手放低些，使他脚跟翹起還差一寸，再低一點，他手指尖剛碰着球一下，我們手又舉高了。他愈着急，我愈感覺有趣。他面紅，流汗，哭了，我們感覺好看，獲得勝利。他若急得打人，跳腳，大聲喊，我們反而怪他脾氣太壞。

美國兒童學專家古德納女士 (Florence Goodenough) 曾研究四十五個從七個月到八歲的兒童的憤怒。她發現沒有一種抑制憤怒的方法，在一切情形之下對一切兒童都可應用，不過有數種傾向是顯而易見的。一種能臨時使兒童停止發怒的方法，未必能訓練兒童的自控能力，未必是一種良好的教育。常發怒的孩子的父母多用依順孩子，除去使孩子發怒的原因，用好話哄騙，和其他表示安慰的各種方法。至於發怒較少的家庭中，多用轉移兒童注意，對他們講理，不睬，隔離及責罰的方法。

最後作者要聲明，憤怒並非毫無價值。我們教育兒童不要他們成爲逆來順受無抵抗的弱者，而是

要他們能控制自己的憤怒。在必要的時候，適當的地點，用合宜的方式表示。哭，吵，是幼稚的舉動。兒童年齡長大，應該不再有這種幼稚的行爲，如吃飯時不再用圍嘴一樣。

防止兒童的忿怒情緒

楊同芳

兒童忿怒情緒的表現

通常怕懼，忿怒，喜悅，悲傷，憂慮，沮喪，愧疚等類心理狀態的反應，稱為情緒。情緒發生時心理失去平和，安祥，冷靜，而激起紛擾，興奮，緊張。這時我們不但心中覺得，外面也呈現表情的活動。身體內部更有種種生理變化，像忿怒時氣喘，切齒，面紅，握拳，挺進，都是容易見到的表情。此外交感神經系活動增加，使腎上腺分泌亢進，脈搏加速，消化停滯，肌肉和皮膚血管擴張，心臟輸入血液中的糖質加多，損傷時流血易於凝結，這些在表面上雖然不容易看得出，但在生理上確有如此變化。

照心理學家的研究，某種情緒的發生，即有某種腺的活動，例如忿怒時有汗腺分泌汗液，悲哀時淚腺分泌眼淚。忿怒時禁阻胃液的分泌，恐懼時禁阻唾液的分泌。除有導管腺的活動外，還有位於腎上端的副腎腺在忿怒和怕懼時的動作。

情緒是指各種身心狀態而言，有人把情緒解釋作衝動，實在是錯誤的。衝動是『欲作某事』，而情緒乃是『對於某事具有情感』。衝動是對於某種特殊反應如攻擊，隱匿，跑走的一種適應，而情緒乃是由激動的事象所引起的『感覺的集合』(Complex of Sensations)，是身體內部有機變化所發生

的。不過，我們可以這樣說：凡情緒的發生都多少包含着要做某種行為的衝動，譬如忿怒情緒，便要有摧毀攻擊那促成我們忿怒的對象的傾向。

人生忿怒的情緒，開始很早。三四個月的嬰兒，欲望被阻不得滿足時，例如預期的餵食延遲不到，可以發生憤怒，表現於行為上的是大哭大叫，兩腳亂踢，至於攻擊的行為要到一歲多才會發生。

葛納孚（F. C. Goodenough）研究兒童的忿怒反應，嬰兒通常是叫哭，兩腳全力撐踢，背脊挺硬或向後彎曲等。會走路的幼兒，可以站着頓足，跳踉，或躺在地上兩足輪踏地板，或忍閉呼吸面色呈現青紫。這種強烈忿怒表現，以後會隨年齡的增大而漸減。年齡大了，無意識的出氣減少，而有效的攻擊和報復的行為加多。年齡更大，損害他人身體的暴動又漸少，代以別種中傷他人情感的種種反應，如詬罵，譏諷，揶揄等。而且一經忿怒之後，常久久不釋，懷恨於心，成為憤懣的狀態。

忿怒情緒的成因和弊害

忿怒情緒通常是由欲望受阻和不愉快的感覺而起。大抵忿怒情緒的造成，是根據於心理學上的「效果律」。『效果律』告訴我們：『有機體的動作，如果得到滿足的結果，可使機體在同樣情境下重演該種動作。』嬰兒的身體不舒適，或感疲乏時，常會發出不好聽的呻吟之聲。這時母親把他抱起，輕撫他，拍他，吻他，或給他奶吃，孩子便得着滿足了。嬰兒以後遇有需要母親撫慰或給他奶吃的情境，便會發出那種不好聽的聲音。兒童的年齡漸大，要想伸手拿桌上放着的東西，無奈母親不許可，這時他便以亂跳亂吵作為要挾的方法。母親沒有辦法禁阻他，結果滿足他的要求，而這滿足便是

亂跳亂吵的報酬。原來滿足的反應，必有重演的傾向，滿足的程度愈高，重演的可能性也愈大。有許多做父母的人，一味怕孩子生氣哭吵，凡遇孩子發脾氣時便十分關切，想盡種種方法去撫慰哄誘。一有所求，不管正常與否，便百計曲意順從。兒童見到忿怒的表情，有滿足欲望的效力，便有意利用這種種表情。大人一不理會他就吵，以至偶遇不如意的事便大哭大叫，藉以引起大人們的注意和同情。許多兒童的壞脾氣都是由此養成的。到了成爲習慣，簡直無法控制他的情緒了。

實在說，兒童的忿怒情緒，沒有適應的價值，而且也不合社會的標準。因忿怒而危害身心的健康，更不容漠視。忿怒對於身體的不良影響，可以從下面的兩個實驗上看出。生理學家海蒙志（Hammett）用白鼠做實驗，他把若干白鼠分爲性情激烈和非常馴柔的兩組，各將其附帶盾狀腺割下，第二天激烈組白鼠死去百分之七十六，馴柔組僅死去百分之十三。再有，開龍（Cannon）曾在哈佛大學作一實驗，他在餓貓時以X光照貓身，看牠們的消化非常順利，如果這時忽然進來一狗，要奪牠們的食物，貓即激發忿怒情緒，消化作用因此停頓。

脾氣特別壞的兒童，對於他們整個身心都有不利。他們因爲心中過於激動和緊張，往往性情怪僻，情緒失常，身心發展都大受影響，由心理的不健康直接妨礙身體的發育，常常爲了一些小爭吵不吃飯了，爲一些不如意的小事氣得發呆了，這會使身心健康嗎？忿怒情緒發生時，又足以阻礙學習。學校中動不動就遷怒的兒童，和其他兒童不易相處，很少有共同學習共同工作的機會，同時，因受忿怒時紛擾興奮緊張的影響，使他們缺乏客觀的態度，冷靜的思考，致減低學習效率。

至於在兒童時期因忿怒情緒而養成的壞脾氣，成爲將來適應社會生活的障礙。輕微的忿怒，又可

以慢慢地造成慍懣怨恨的態度，更是反社會的行爲，這種力量往往深刻而持久，或竟變成永久的病態性格。所以做教師或做父母的人，對於兒童的忿怒情緒，應該訓練他們自行抑制，另用合理的足以改善當時情境的反應來代替。

防止忿怒情緒的方法

關於怎樣防止兒童的忿怒情緒，是做教師和父母的人所必須知道的。當兒童的忿怒情緒既經發生以後，應該加以適當的引導，使其『發而中節』，不致過於激烈而危害身心。最妥當的還是讓他們自行抑制，幫助他們尋找一個合理的足以解決困難情境的反應。這就是說：要使兒童自己把忿怒的情緒轉移到另一方面去，替不能或不應滿足的欲望留一條『出路』。我們也不能一味的壓制兒童的忿怒，因為壓制適足以增加他們忿怒的程度。還有，防免兒童忿怒情緒的發生，比已發生忿怒而加以抑阻來得有效。因此我們在平時對於兒童的訓練，應該注意到這個問題。

下面根據心理衛生的原則，提出一些防止兒童忿怒情緒的「效方法」：

(一) 要注意『以身作則』的原則——要兒童的情緒正常，不發脾氣，平時和兒童生活在一起，要保持鬆弛冷靜，平時怡悅的態度。教師和父母的一切言行，是兒童的具體模範。要兒童抑制暴烈的忿怒，首先教師和父母就不當在兒童面前大發雷霆。

(二) 當兒童在忿怒時須保持鎮靜的態度——兒童暴怒時，教師和父母決不可稍動聲色。最好是悄悄走開，讓他自己安靜下來。如果表示不忍，趕快去撫慰他，這樣他雖然停止忿怒，而

由內心所感到的一種滿足，會成爲以後忿怒產生的因素。有些做父母的，見到孩子發脾氣，便用種種的方法教導他，其實效果是很小的。因爲當他發怒時，他的內心是現激動和緊張的狀態，毫無理智可言，必須等他的忿怒停止了，才可以慢慢地指導他的行爲，教他在那時應怎樣做才是合理的有勁的反應。遇着兒童遵從指導，能成功地控制他的情緒時，更須稱揚幾句，鼓勵他以後照樣做。

(三) 要以客觀的合理的態度滿足兒童的要求——對於兒童的各種要求，我們必須加以客觀的考慮，看他的要求合理不合理，於已於人有沒有不良的影響。兒童的要求如屬正當，可以立即允諾，若不正當，則無論如何不可遷就。有些要求即使十分合理，若藉忿怒以爲要挾的手段，亦不使之獲得滿足。要知順從兒童的要挾，足以助長忿怒的反應。不理睬兒童以忿怒爲要挾或求人注意，是很重要的。

(四) 避免用訓斥打罵的方法制止兒童的忿怒——做教師和父母的人應該明瞭「壓抑忿怒反會助長忿怒」的意義。當兒童發生忿怒情緒時，或以冷淡的態度對付，或令他們自省（過度的忿怒當然不能令他們自省的），但總不要訓斥打罵，訓斥易於增加兒童的反感，打罵更帶有生氣興奮的色彩，違背「以身作則」的原則。而且打罵又含有爭執，挑戰的意味，反足激動兒童的情緒。何況用訓斥打罵的責備方法，使兒童覺得已有人關心他，他哭吵的不正當的目的已達到一部分。

(五) 切不要因某事的不快而遷怒兒童——當一個人心境不佳時，常藉旁題發揮，故意遷怒於人。在家庭中父母遷怒於子女的事是很平常的，學校中也有教師因某事不快而遷怒於學生。拿自己的子女或學生做「出氣」的對象，隨便辱罵痛打，使他們受莫白之冤屈，不但有違人道，且足造成

兒童的忿怒情緒，以後他自己遇着不如意和不快的事情，便也學着遷怒於他人。

(六) 利用團體制裁的力量消除兒童的忿怒情緒——兒童的忿怒情緒，對於身心方面都有不良的影響，從社會的觀點說，也是應該消除的行爲。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社會本能，好羣而厭孤獨。他如果找不着同伴玩，心裏一定感到很大的煩惱。所以當他們在團體活動時，應使之深切地了解正當的情緒對於一個人的重要。同時也可以利用團體制裁的方法，消除他們的忿怒情緒。兒童如果在團體中逞其意氣，大發雷霆，正可告訴他們：這樣便惱怒了其他兒童，破壞了團體的紀律。他們爲愛團體，當可竭力控制自己的情緒了。

(七) 培養兒童的服從性——大抵好發脾氣的兒童，他的個性總比較偏強，或者由於父母的過於聽從他的要求，或者由於從小就被嬌生慣養，沒有經歷過逆境，一切都在順利中自由中獲得滿足，因此造成了他傲慢倔強的性格，覺得什麼人他也不怕，什麼事都可達到目的，只有人家順從他，他從不必順從人家。要使氣就使氣，要發火就發火，這樣情緒便一天的失去控制了。爲了矯正這弊端，我們要在不無理強制的條件下，培養兒童的服從性，使他們自知約制，遵守紀律，忿怒情緒也可防止於無形。

(八) 幫助兒童獲得情緒上的解放——供給兒童一個適宜的解放情緒上禁錮或束縛的『出路』，可以防止兒童忿怒情緒的發生。讓正常的情緒有一個適宜的發洩的地方，是心理衛生的基本原則。幽默的意識，確能幫助兒童獲得情緒上的解放。它可以使人從容地接受生活中單調的或困難的情境。幽默彷彿是一個滿意的有效的逃遁工具，但又可使人接近現實。教師和父母要緩和緊張的情境，

不妨拿幽默來點綴一下。在充滿着笑聲的快樂的家庭中是少不了幽默氣氛的。由忿怒情緒而產生的怨恨煩惱的緊張心境，都可以藉幽默緩和下來，它的確是精神的消毒劑。

(九) 儘可能讓兒童得到成功的反應——成功的反應可以使人精神愉快，煩惱消除，而且又是鼓勵學習努力生活向上的因素。我們應該儘可能使兒童的工作都能達到成功的目標，當然我們也要勉勵兒童不要怕失敗，要以果敢的克服困難的精神，從失敗中求成功。不過，我們也不該安排過份困難的學習和工作，使兒童累遭失敗，因為失敗是令人灰心，使人易於發怒的。我們常見大人們給兒童做超過他能力範圍的工作，以致因失敗而大發脾氣。所以我們應儘可能讓兒童多得到成功的反應，這也許可以減少他們不必要的忿怒。

(十) 供給兒童合理的生活環境——兒童的生活環境，切不宜過於複雜，因為過於複雜的生活環境，常易使兒童感到適應的困難，造成情緒上的紊亂和失常的狀態。兒童的生活環境要符合簡單，恬靜，有規律的原則。同時對於兒童身體的健康，也須特別注意，要供給他們適宜的運動，遊戲，活動，工作，充分的睡眠，休息，含有營養的飲食，使他們的身體健康。身體健康的人往往易於控制自己的情緒，身體不好的人總時常會發脾氣，心理學家研究身體有缺陷或有疾病的兒童，情緒生活多呈失常的狀態，這一點也不錯的。

(十一) 不要無故阻礙兒童的活動——兒童最初的發怒，完全是因為活動受了阻礙的原故。活動是兒童的本能，阻礙他的活動，就不啻剝奪他們生活的權利。而且兒童在活動中生長，發育，學習，對於他未來生活的適應很有助益，絕對不容無故的加以抑阻。有時，你感抑阻他，他活動

的動機愈強烈，他忿怒的表情愈顯著。所以我們要儘量讓兒童有自發活動的機會，只要沒有妨礙他人或對自己有危險的行爲，我們都不可加以禁阻。

(十二)應用心理診斷的方法防止兒童的忿怒情緒——我們對於兒童忿怒行爲的發生，須以客觀的態度去研究。我們最好應用心理學上的診斷方法，分析忿怒情緒發生的原因。一般的說，忿怒情緒大概由於身心上的自由被限制，失望或目的不能達到，求人注意，以忿怒爲要挾，自尊心與自尊心受傷害，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被人侵犯，妒忌他人而自己失敗，求報復，身體有缺陷或有疾病，情緒不穩定等。明瞭了這些可能發生忿怒情緒的原因，我們可以有效地防止兒童的忿怒情緒了。

結 語

在上面，已經提出十二點防止兒童忿怒情緒的方法。我們如果能照着這些方法做去，一定可以導兒童情緒生活於正軌。一個人脾氣的好壞，完全決定於他的情緒生活的正常與否。健全的正常的情緒生活的培養，是負責指導兒童行爲的教師和父母不能忽視的。而且成人的情緒生活適應的困難，往往由於兒童期情緒生活沒有得到適宜的引導。因此，我們更不能漠視兒童期的訓練了。

吳偉士說：「優良的性格在優良的環境中養成。」我們應該重視這句話的意義。我們要供給兒童合理的生活環境，使受潛移默化之効。我們要用同情的態度，對付兒童，以積極的暗示代替消極的禁阻。時常保持快樂和熱忱的精神，時時以客觀的態度應付一切新的環境。這都可以幫助防止兒童的忿怒情緒的。

當然這都是就兒童身心健康而說的，在某種情形下，如果不是危害身心的健康，我們也得讓兒童認識「正義之怒」的價值，激於正義感而產生的一種對於強敵侵凌的反抗，我們還是需要的，尤其在國際和平受到威脅，民族生存岌岌可危的時候，我們豈能忍氣吞聲，遏止「正義之怒」？只是這種「正義之怒」，與普通的忿怒情緒性質完全兩樣，不能併為一談。

幼兒侵略行為的診斷

胡世文

「走開！不要你進來！看我用槍打你啊！」維達又在破汽車內舉起馬架子，吆喝着別的小朋友。

托兒所的遊戲場內，停着一輛破汽車，近來漆成了鮮綠色，添設了座位，在四月的陽光裏，格外顯得嫩綠可愛，孩子們對它更有興趣。他們常常下了課便鑽到這輛車子裏面去，拿了木馬的後輪，放在馬架上，當着司機盤，同時喊着「滴滴——滴滴——滴滴，車子來了！我要開到南京去，啊！到上海，滴滴……滴……看轆着人啊！車子來了！」

維達是四歲的男孩子，他是最歡喜這輛車子的一個。每次下了課，他總是比別人跑得快，先來佔據着這輛車子。直到先生走來告訴他說，「不要爭，大家一起玩。」他才讓別的孩子進去。十幾個歡喜快活的小朋友，跨進車子，嚙着小嘴，大家叫着「滴滴滴滴……」汽車的聲音大了，儼然像一輛大汽車，載滿了小朋友到另一地方去！忽然小朋友喊一聲，「到了！到了！停了！」維達搬着司機盤說，「停了！」「大家下車！」他簡直像司機一樣，是這汽車的小主人！

★

★

★

像五月的榴花，猩猩的血那麼紅的國旗，由小手的拉動升到碧空中去了，臨風招展着。孩子們隨着琴聲，叮叮郎郎的跑入生活室，中班愛玩沙的小朋友，跑進去先拿玩沙的用具（碗啊，鏟子啊，竹筒啊）去玩沙。

利娜是三歲半的女孩子，最愛玩沙的小朋友，盡量想像各種東西，盡量的做，很起勁的說：『我做個大蛋糕，做好了！我又做餅乾，煮飯，啊！還要滲水，沒有筒筒，我要筒筒，』說着，便搶濟華的筒筒，取水去了。濟華生氣，反搶過來。利娜很氣，兩眼瞪着說：『煮好了飯，我不給你吃。』仍想要水筒，放下了羹匙，停止煮飯的工作，東張西望的。忽然佛祥說：『我要你的匙羹。』利娜紅着臉，大聲說：『你敢，你敢！』用手舉起她的羹匙，想打他幾下。佛祥逃避了，她心裏似乎放開了剛才的意念，仍蹲下來玩沙，又作起蛋糕呀，餅乾呀，仍然幻想着一切，不停的工作。

★

★

★

『你真聰明，畫得這樣好。真好看。我給你寫幾個字——林林是個畫家。』爸爸對林林這樣說，並且在圖畫上給他寫五個大字。

林林高興極了，帶着驕傲的神色，跑到托兒所來，『先生，先生！爸爸說我是畫家，我把這幅畫送給你。』說完了，一跳一跳的跑到遊戲場去。瞧見平常愛與他玩的幾個朋友，都坐在汽車內談天，他很快的參加他們的團體。瑚瑩說：『我昨天在禮拜堂看見一個大胖子，好大啊！』蹙着額兩手比起大的樣子。孝節說：『我也看見囉。』林林的嘴撇了兩下，『你亂說。』『不准說！』『不是胖子。』大家沒有作聲，很沉默的。花瓣從樹梢習習底落下，蝴蝶從汽車窗前飛過。孝節，瑚瑩離開了林林去捕蝴蝶去了，林林也跑到她們捕蝴蝶那邊去翻雙槓！

林林是個快六歲的男孩子，是個很聰明的小朋友。在智力測驗中他和另外一個孩子居了全托兒所的首位，所以先生更注意他的管教，常常發覺到他與同年齡或年齡較大的一起玩，而且時常支配着別

人，總覺得別人不對，做得不如他好。

他的母親告訴先生：『他真是聰明，教他算術，他一會兒便學會了。他小時候像他弟弟那樣大出癩疹，叫他休息，他就休息，很聽話。他弟弟硬不像他這樣，所以弟弟身體不好，就是以前沒有休息得好，那麼瘦，又不說話，林林就比他健康多了。』母親很得意的說。

★

★

★

以上三個實例，是我半月來觀察孩子們好強行爲中一百二十五次記載的三次（附註：我們的托兒所，共有六十九個孩子，分做三班，其中四十八人犯了一百二十五次），此外都是記錄托兒所小朋友如何好勝恃強的行爲。觀察統計結果，五歲以上的男孩佔侵略行爲的百分之七十三強，女孩佔百分之二十六；年齡大的比年齡小的次數多：如四歲半以上的佔百分之二十二，二歲以上的佔百分之十。至於侵略的方式，大班『搶』居百分之三十九強，中班『搶』居百分之四十四，小班『搶』居百分之六十五強。至於年齡大的孩子，用語言來侵略的最多：大班罵人的佔百分之三十三強，干涉佔百分之六十六強，而小班中班則爲零。因爲小兒童語言未成熟，不能利用語言做侵略的工具。至於侵略行爲的原因，爭物的百分比比較其他爲多：爭物佔百分之五十六強。先生處理方法中積極法多於消極法，積極的佔百分之九十六，消極的佔百分之四十。侵略行爲發生後，引起的反應，其中告訴先生者居百分之三十四，反抗者居百分之二十四。

難道孩子是本來『強橫』，自來『霸道』嗎？醫療上基本的口號是『只有消除了原因，纔能消除結果，醫好病症。』宇宙間無論什麼現象，都非『無中生有』。兒童任何行爲習慣，都是他生活訓練

的結果，教育者和父母們應當明瞭他正確的根源，就能够矯正，預防與控制。

上述好勝特強的行爲，自然是許多刺激反應綜合而產生的行爲或現象。因此我們日常所常見的特強行爲是刺激反應的綜合，而不是孩子們的秉性。要了解他們，我們應考查他生活中刺激和反應。然而生活是多方面的，所以該從多方面去探討。年齡較小的兒童，與社會接觸機會少，除了托兒所外，在家與父母相處的時間最多，對於兒童的行爲，家庭該負大部份的責任。

爲了要明瞭它的底細，尋求究竟，觀察者不惜在烈日下奔馳，東訪西問，聽他們的父母談話——孩子們在家裏的生活行爲。

維達半月來侵略行爲都居了首位（十六次），所以先到維達的家裏拜訪他的媽媽。

維達的媽媽很客氣而親熱的招待先生，不知不覺的她自動的說了：「維達回家沒有別的孩子同他玩，只有姐姐維容和他一起玩。真是頑壞人！昨天下午他把椅子啊，襪子啊翻過來做汽車，再拿些泥沙來當作汽油放在上面，開車子玩。他姐姐去坐一下，他就鬧，不准姐姐進去，豪強得很！甚麼事都要爭贏……有些時候與姐姐爭東西嘛，我總是叫姐姐讓，「你大些，該讓弟弟，帶着弟弟玩。」淘氣得很啊！實在不聽話，我還是打他！先生：請你們管嚴些啊！不對還是要打，謝謝，謝謝！」

★

★

★

利娜的侵略行爲是比維達少四次（十二次），在女孩中也居了首位。我去走訪了他的母親。

九點鐘過了，利娜已經來到托兒所，每個小朋友都活動得非常起勁，觀察者離開了托兒所向利娜家走去，輕輕的敲了幾下門。門房請我去會客室裏面坐候。不多時，利娜的媽媽走出來了。「啊！先

生早！……寒暄了一陣，開始談到利娜的種種：「我的利娜在家裏還是乖，家裏面沒有多的孩子，她只有和門房的兩個小孩玩（一男一女、年齡都比她大）。摘小草呀！最喜歡採葉子，玩泥沙，常常支配兩個孩子幫她摘，幫她做。」觀察者問：「若是兩個孩子做得不好呢？」利娜的媽媽答道：「若是兩個做得不好，利娜還是要罵他們，教他們兩個唱歌，唱不會她還是要打。利娜個性強啊！我出街去了，工人還管不住她呢！工人說，「小姐你不聽話，我要告你。」利娜說：「你敢！你敢！」」

★

★

★

第三拜訪的是林林的媽媽（林林的侵略行爲共十次）

林林的媽媽，真有點不好會，去了三次，才在一個極熱的正午碰見她剛下辦公。她拖着疲憊的身體，很忍耐的振着精神，與孩子的導師談話。

「林林回家，有時畫圖畫，有時我教教他的算術。他真聰明，不一會兒就學會了，有時又跑出去和大些的學生玩。他們都說他很聰明……」

★

★

★

以上是家庭訪問的紀錄，現在以訪問的結果，來分析第一例吧。維達爲什麼會獨佔這汽車呢？這顯而易見的，是因爲獨佔東西成了習慣。每次姊姊與他玩，有新的東西，總是維達先佔有。母親告訴他姊姊：「你大些，讓弟弟。」這樣侵略的目的，很順利的達到了。不自覺的變成「該他佔有」。於是便在任何人面前放肆，造成了侵略行爲。

「他實在不聽話，我還是打他，先生：請你們管嚴些啊！不對還是打，我決不多心。」這樣要強

迫孩子聽話，試想成人的命令或要求，都是否正確，他是否又了解你要求的意思？兒童終常是被迫而盲從，甚至於挨打。因此，別人不遵從他的命令——『走開，不要你進來！』他便開槍打別人，無形間又形成了他的侵略行爲。

第二例與第一例是差不多的。一個是在姊姊面前得了優勝，一個是在工人的孩子面前得了優勝，同樣的達到侵略的目的。所不同的，前者是用報復式打別人，因為他不聽媽媽的話，他挨了打；同樣的，別人不聽他的話——『走開』，他也一樣的打別人。後者是仿效式的，工人的孩子同小姐玩，工人總是叫孩子好好地帶着小姐，若是不然，工人的孩子便要挨打，這樣無形間給利娜暗示了不聽她的支配，『便罵他，打他！』這又是誰叫她犯十二次的侵略行爲呢？

第三例：林林的爸爸那樣讚許他是畫家，誠然是鼓勵他，不過應該說他希望他將來是畫家便更好了，決不能使他自大的覺得任何人都不如他，毫無虛心的餘地。母親，先生或其他人覺得他聰明，最好是從多方面鼓勵他，指導他，發展他的智力纔是，不能因此在小孩面前誇耀他的聰明，總覺得弟弟的愚笨和體弱，發生偏愛的現象。偏愛最容易引起仇恨的。弟弟對哥哥不滿，會發生許多不良的現象，說不定弟弟會撕破林林的圖畫（以免爸爸那麼樣愛他）。畫家美麗的圖畫，因此而成粉碎，在林的心靈中，當然是一個強烈的刺激。而這無形間又形成了弟弟的侵略行爲。

★

★

★

總括以上侵略行爲的造成，不外乎是摹倣，自大（培養過分的優越感），仇恨，父母教導不適當等因素形成的。

原因既已尋出，處理方法便很容易：

第一：做父母，做導師的人，應當常注意到自身的示範，留心你是孩子的父母或導師，該有良好的習慣。你要孩子向你問『早安』，你須先問孩子的『早！』『好！』你要孩子不大聲說話，你該低聲給他暗示。

第二：培養他的優越感，但不要過分。固然，孩子的自尊心，自信心也很重要，但不要忽略了虛心方能成大器。你覺得孩子聰明，能力強，最好不要在孩子面前誇耀，以免養成桀傲不馴的性格。

第三：對孩子們的態度應該一樣。誠然，聰明活潑的孩子，在無形中誰都會偏愛，因為愛是人類的基本能，很不自覺地便會表現出來了！但是你該注意到那沒有被愛的，心裏是如何的難過。

第四：對孩子們問題的適當處理，最要緊的是公平，不能因年齡或其他關係而過分寬待一個，薄待一個。

『滴滴！滴滴滴滴！滴滴！』的聲音，從窗外傳到我的耳裏。我放下了筆，見孩子們又在玩着汽車，似乎是想開到一個最遼遠的地方去。他們笑着，叫着！；但願愛他們的父母與導師們，送他們到一個理想的國度裏去，使他們獲得健全的生命，和未來無盡的幸福。

讓你的孩子長大

黃堅厚

沒有一個父母不愛自己的兒女，沒有一個父母不希望孩子長的好，長得快；可是事實上却不知有多少父母在有意或無心中，阻礙了孩子們的發展進程，不讓他們長大。

你不會相信吧！

六年級的小青，已經十歲了，和同學們約好了星期天去遊山。媽媽不肯：「你們這點點大，怎麼能去？摔了交，迷了路怎麼辦？過些日子媽媽領你去！」

少華的家在一個小城裏，沒有汽車電車，可是爸爸還是不放心，每天要老媽子送去接回；少華簡直沒有機會和同學在課餘玩耍，因為每逢玩得正高興的時候，老媽子出現了：「少爺，我回去還得弄晚飯哩！」

這些父母都是極疼愛自己的孩子，可是好些時候，却害了他們。不少兒童在四五歲還不完全斷奶，不會自己穿衣服；不敢一個人出門；無論什麼事都得父母幫忙。做父母的為子女解決了一切的問題，孩子永遠是孩子！

兒童在生理方面的發展，一般容易注意到；孩子幾歲出牙，幾歲說話，幾歲走路，差不多每個母親都知道。而另一方面的發展，却常被忽略，那就是心理方面的發展。

若是你去問一位父親：「爲什麼要送孩子上學？」他會毫不遲疑地回答說：「爲了讓他們獲得知

識。」

『獲得了知識怎麼樣呢？』你要再問。

『有了知識，就能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上學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準備。』

不錯，有了知識，可以解決一些問題。可是知識能解決一切的問題嗎？僅是給小孩準備些書本就夠了嗎？

一位校官，快四十歲了，得了心跳、手抖、呼吸迫促的毛病，常常担心出門會摔倒在街上。『萬一突然暈倒了怎麼辦？得了急病怎麼得了！』他自己也不知爲什麼要作這些無謂的担心。看過了一些醫生，而誰也醫治不了這莫名的恐懼。

神經病科醫生在檢驗病人後，發現他身體上沒有疾病，就轉送到心理治療部來。經過多少次研究，發現了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實；半年之前，病人得了個電報，內容是『母親病危』。他得了此訊以後，並沒有回去，也不會寄錢去，而且連信也沒有寫一封。他的理由是：『我不敢去打聽，假使萬一母親真有個三長兩短，教我怎麼辦？』半年了，病人提起母親就眼淚雙流，可是一個字也不會寄回去。他父親是三年前失蹤的，兄弟中病人居長。

這種不近人情的反應，看去像是可笑，仔細分析，却又十分可憐。這位軍官，雖然會帶過上萬的兵，年紀已經四十，心理上却一直不會長大。他沒有勇氣，沒有胆量去迎接生活中的一切問題。

當父母俱在的時候，什麼事都不用管，天坍了有父母撑着，病人一無責任，無憂無愁，心理上十分完全。家中有够用的田產，對職務也就是滿不在乎的態度。生活是怎麼一回事，他一直沒有好好去

體驗。

然而好景不常，父親突然失蹤了；家庭裏花了多少錢，沒有下落。身為長子的，立刻感到責任來了。幸而母親還健好，心理上多少還有些依靠。如今母親又「病急」，果真不幸死去，家庭中所有責任，將全部落在他肩上，絲毫沒有逃避的餘地。病人至此，手足無措，他沒有勇氣去問個究竟，他對這要來的責任，無法忍受！

爲什麼他會如此「不成材」？因爲他心理上沒有够好的準備！小時候，父母過分的疼愛，姑息，不讓孩子遇到困難，爲孩子解決所有的問題，使孩子在一個極順利，平靜的環境中長成，根本不曾嘗過真正生活的滋味。雖然年紀到了二十三十，還好像是住在襁褓之中，受父母週密的保護。誰能說這不是偉大無比的愛心！

可是，誰又想到正是這愛心阻礙了孩子心理的發展？人是社會動物，他除却在家庭中活着之外，還得參加社會活動；除了父母兄弟之外，還要與更大的人羣接觸；不僅是衣服飲食要滿足，還有更多的更複雜的問題要應付。我們可以控制家庭裏的環境，可是社會是無法控制的。父母可以因愛子女而滿足子女一切的要求，而社會却是個十足無情的東西，好些時，人得因適應社會環境而放棄自己的願望。因之，我們在教養孩子的時候，就得隨着他的年齡和身心發展的進程，逐漸地使他認識社會，學着去適應社會，了解生活中存在的問題，讓他從小起就有準備去應付它們。

前年去拜訪一位大學教授，他們夫婦都是受過新式教育的。當我和他們談話時，一個二歲左右的女孩子，伸手要桌上的蘋果。這位教授就隨手取了一個，用手帕擦了一下，放到小孩手裏。我當時頗

爲驚異，那教授立刻感覺到了，他笑着說：「我知道你覺得我們太大意，可是我們也有理由。孩子剛生下來，我們是極小心的，不讓她碰上任何不潔的東西，決不准亂吃東西，凡小孩有機會放進口的，全都消毒過。再晚一點，可以吃餅乾了，那些餅乾是買回烘一次再吃的。更大一些時，就免去了重烘的手續，慢慢地，我們放鬆了。如今水果措措後也讓她吃。自然，這上面可能有病菌，我們多用點酒精，也無所謂；可是我們無法保證孩子一生一世會有機會吃消毒的東西，中國尤其不可能。我們如果不趁小時培養她身體的抵抗力，將來她會無法抵抗別人可以忍受的疾病，那太危險了。我們不能一輩子爲她準備酒精呀！」

這一段話，的確很有道理。孩子不能永遠住在家中，住在父母庇蔭之下，正和他不會永遠吃到消毒的東西一樣。孩子是要長大，要進入社會的，父母得爲他們作一準備，指導他認識什麼叫做生活。鈕扣掉了怎麼辦？算題做不出怎麼辦？摔倒了怎麼辦？聰明的父母，是不會替孩子解決這些瑣細事的。在孩子已經到了適當年齡的時候，可能你在要他縫扣子時會給你更多的麻煩，反不如自己做的爽快；但是爲了孩子的將來，應該鼓勵他們自己多動手，即使麻煩一點。因爲你替他做好了一切，他始終沒有學會怎麼辦。老把孩子抱在手中，他就沒有機會學走路了。等到有一天，環境逼着他非走不可時，他就會崩潰。責任還沒有加上去，他的兩肩就垂下來了。不要說解決問題，他會連看都不敢看一眼，正和上述那位軍官一樣。

「不教民戰，是謂棄之。」生活雖然不一定如某些人士所說的需要鬥爭，而要在社會中活下去，是非得有健全的身心，奮鬥努力的精神不可。固然我們不希望每一個父母都讓孩子去勞其筋骨，餓其

體膚，行拂亂其所爲，以準備天將降大任於其身；而反過來爲孩子安排好一切，不讓他在適當的範圍以內運用心思，勞動身體，對他確是有害的。每個成年的人，都有他的責任，而應付責任的能力，是從小逐漸培養的。父母得隨着孩子的年齡，把適當分量的責任，加到孩子身上去，這樣等他長成，去適應社會，才不會有困難。若是在家中毫無訓練，一出大門，突然加上重担，叫他怎能站立得起呢！

你愛你的孩子，還得注意他的將來。別太姑息了，姑息祇是毀了他的前途。未雨綢繆，早一點爲孩子的將來作些準備吧！

矯正兒童偷竊行為

楊同芳

許多父母和教師，都很關心兒童的偷竊行為。偷竊行為在兒童時期可說是極普遍的。很少孩子不喜歡私取人家的東西，偷竊行為已成為訓導上的重要問題。

偷竊影響兒童心理

一個孩子如果養成隨便私取人家的東西的習慣，對於他將來健全生活的適應，必然將蒙受許多不利。教育的目的本在訓練兒童健全的身心，一個常犯偷竊行為的兒童，他的情緒的發展，便失去正常狀態。偷竊總是免不了要被發覺的，一旦被人發現，受人訕笑和譏刺，甚至辱罵。偷竊時的動機原想獲得所欲所愛的東西，被人發現而吊回原物，在心理上更感到有難以言喻的創痛。當偷竊者被人家罵「小偷」或「賊骨頭」的時候，你想他脆弱的心靈，怎樣禁得住不受打擊？

自卑心理有時也是由偷竊而引起的（但有時候偷竊行為却由自卑而起），社會上對於偷竊行為，不管是成人或兒童，都同樣的岐視和譴責。有不少孩子，常因偷竊人家的東西被人發覺了，大受辱罵和責斥。社會上常用「下流」，「墮落」，「沒出息」等不好聽的話，來形容偷竊行為。這時孩子自身也悔悟偷竊行為的不當而發生自卑的感覺，認為自己做了很不名譽的事，被人知道了，以後怎有面目來見人，至於那些偷竊已成習慣的兒童，每次偷了人家的東西，心中不時擔心着被人發現，有時頭

腦清醒，感悟到自己做錯了事，而心中深悔不已，這種內心的衝突，就足以摧殘心理的健康了。

偷竊又是一種自私而損人的行爲，對『互助』『同情』這些美德都有妨礙。習於偷竊的兒童，總只爲自己的需要和愛好着想，不去替人家打算，這是極度自私心理造成的重要原因。

此外更因偷竊時存着欺騙的心理，希望人家不發覺，或發覺了而不知道是誰偷的，所以心理上便構成一種蒙混和隱瞞。此種惡習和不正確的觀念的養成，會使兒童慢慢想出其他的種種作弊的方法，由用物和金錢的不告而取，再習於考試的舞弊，寫作的抄襲以及其他種種作弊行爲。因此我們要訓練兒童誠實的態度，便應該矯正他的偷竊行爲。

要兒童能獲得健全的社會適應，父母和教師從小便該讓他們了解工作的意義，無論何人必須培養充分的工作能力，努力做自己能做的工作，而享受應得的酬報。偷竊是不勞而獲的，完全出於倖倖心，何況一個孩子要希望達到他偷竊的目的，這中間也許還得經過一番『設計』，他不能把有用的思想用在課業的學習或創作上，而僅爲實現其不良的企圖，想不正當的主意，這是何等卑鄙的行爲。

兒童自然的心理傾向

社會上對兒童有許多不合理的歧視，人們往往認爲兒童的不良行爲，是一種天生的劣根性。對於偷竊行爲更多存歪曲的觀念，所以往往把一個有偷竊行爲的兒童，形容得卑劣不堪，甚至認爲不可造就，好像偷竊是一種劣根性，是一種永遠值得羞辱的勾當。

實在說起來，兒童的偷竊行爲正和其他的不良的行爲適應一樣，大多是由於環境的感染，或者由

於本性發展的失宜所致。父母和教師如果能够找出孩子偷竊的動機和原因，而予以適當的指導，一定是不難根絕偷竊行為的再度發生的。

偷竊並不是怎樣了不得的嚴重問題，因為兒童的偷竊並不是道德上的過失，而是心理上的問題。我們切記着萬不可因兒童有偷竊行為，便施以無情的責罵，體罰，或當眾嘲笑。我們必須詳細分析兒童偷竊行為發生的原因，才能矯正這種不良行為。

兒童的偷竊行為，實在是人類一種自然的心理傾向。我們有一種遊戲和搜集的本能，這兩種本能的發展有聯帶關係，像搜集郵票，畫片，貝殼，彩紙等，差不多每個孩子都喜歡。他們時常玩弄着自己搜集的東西，當為一種遊戲。有許多兒童的偷竊行為，確是由於這種喜歡搜集的本能發展而產生，他們只知道好玩，根本就不明瞭人我的關係和所有權的意義。

嬰兒自出生以後，即有滿足自我需求的要求，這是適應環境所必需的。兒童生來便要攫取他身邊的物品，只要他歡喜的東西，均欲據為己有。當他攫取時，根本不考慮到所有權問題。瓊斯 (Jones) 曾有這樣的一個敘述：「一個幼孩，當他發現一塊餅乾放在他的面前，他便伸手去取。法律上的物權問題，他無所容心，我們不能判斷此種行為為不道德，我們不能認為這是偷竊。因為他不想侵犯關於物權的法律，只想滿足他食的需要而已。」當然，這種行為為我們，不能任其發展，到了相當的年紀，如果還有這種隨便攫取的行為，必須設法矯正。照心理學家的研究，認為有不少兒童的偷竊習慣，便是由隨便攫取人家的東西而養成，最初是食物，後來連用具也任意私取了。大抵偷竊行為的對象，起初是玩物、食物，以後為實用的物件。起初是當面取，後來惟恐受人阻止，便索性不告而取。總之，

兒童的偷竊行爲，往往是基於自我欲望的滿足，在構成行爲以前，兒童沒有想到道德的責任。

兒童的偷竊行爲，僅是一種達到滿足欲望的手段，而不明其動機的善惡，我們還可以舉一個實例：瑞典女醫生詹姆（Alphild Jann）曾醫治一個九歲的兒童，他常常偷竊銀錢，而自己不知由於何種動機。在治療中，那孩子曾自述其夢境：『媽媽和祖母在一起。她們背上有大翼，還着好看的白衫，在天空中飛。』詹姆根據這夢檢查孩子過去的歷史。原來那孩子的祖母已死，他夢中把已死的祖母和生存着的母親放在一起，是因爲他的祖父是商人，曾經想帶他一同去旅行，但爲他的母親所阻，因此他便懷恨他的母親，所以夢見母親死了。至於他何以要偷錢，那是因爲想購買貨物出外販賣，以便實現旅行的計劃。

提倡『唯性觀』的佛洛依特（Freud）認爲兒童因性生活的不能滿足，而起心理衝突，亦常以偷竊爲解決之法。佛氏曾舉一例：一個七歲的女孩，曾私取父親給她保管的錢。據佛氏解釋，受人的錢在下意識中即等於與那人有爱情的關係。那女孩的取錢正就是滿足對於她父親的愛欲，這種解釋自屬誇大而奇特。魯班也曾舉一類似的例子：有一婦女常發現她的襪子不見了，有一天，發覺她的襪子都被她的六齡的男孩藏在小櫥中。他因爲不能和他的母親同臥而失望，遂托詞不和母親同臥便不能睡覺，而以母親的襪子圍着睡。這種偷竊行爲，似乎也和生活有關。

大抵不自覺自動機的偷竊，都近似謎態。有些孩子，只知爲偷竊而偷竊，並無其他任何功利的動機，這叫做『偷竊狂』，患這種偷竊狂的兒童，常覺有一種不可抗拒的力量驅迫着他行竊。你問他爲何要這樣做，他也說不出理由來。最奇怪的，是行竊的念頭一生，患者馬上用力抑制，心理上發生極

強烈的衝突，但終究無法戰勝那衝突，結果造成偷竊行爲。不過，這種偷竊病並不常見，在兒童方面比成人更少。據變態心理學者說，這是由於性生活應適的不良，或過度的自卑感覺而起。

還有一種變態的偷竊病，患者山一種不可抗拒的力量驅迫他行竊，而他並不作抑制的奮鬥，甘受那壓力所屈服，這種偷竊稱爲『衝動的偷竊』，犯者多屬低能，偷竊的東西往往並無價值，他們易受他人暗示，喜歡摹仿他人。他們常常成爲盜竊案的助手，他們雖無主動的能力，但幫助偷竊，所表現的技能並不差，一經捕獲，便會供出主犯來。

普通的兒童由於心理衝突的結果而行竊者，並不希罕。兒童偷竊有時突如其來，素來也許並無這種類似行爲，這大概是因為他有一種欲望不得滿足，借偷竊爲一種替代作用。他本來並不欲偷竊，也沒有看中所要偷竊的對象，不過藉此以作滿足欲望的代替品而已。有一個孩子，受了他母親嚴厲的責備，因得不到母愛而感失望，他便偷了他父親的錢。這孩子原來並不少錢用，他母親時常給他錢買糖果，他自己解釋他的偷竊行爲說：『我因不能討媽媽的歡喜，便取了爸爸的錢。』得不到母愛和私取父親的錢，似乎漠不相關，但心理學家看這兩者的關係還是顯然的。

此外，兒童偷竊行爲也有因歇斯底里病而起的，這更明顯地屬於一種變態心理作祟。患這種病的孩子，因爲心理失常，情緒紊亂，判斷力完全喪失，神經麻木，不能抑制由外界對象而引起的強烈的衝動，結果不自主地做出偷竊的行爲。

綜上以觀，兒童的偷竊行爲，多由本能的好奇、需求，及心理衝突而發生，如果不是出於自然的心理衝動，便是由於心理變態所致。這中間的動機和原因，真是繁雜而微妙。大抵說來，後天的訓練

可以矯正這種不良的心理傾向。我們決不可一味的以成人的法律或道德觀點來判斷兒童偷竊的行爲。

兒童怎樣學會偷竊

兒童的偷竊行爲，由於先天的自然的心理傾向或心理變態的結果而發生的雖多，但如果父母和教師訓練有方，還是可以防止這種不良行爲的動機的產生。因爲我們分析兒童的偷竊行爲，大多是習得的。所以事後的矯正，還不及平日的適當訓練來得有效。這裏把造成兒童偷竊行爲最普通原因加以敘說，看兒童到底是怎樣學會偷竊的。

(一) 由於父母的不良暗示——兒童極易受暗示，大人的一舉一動，都會使兒童看了學樣。像有許多父母常在孩子面前說：『現在的世界，簡直成了一個強盜世界，到處都是盜賊。』說這話本是嗟歎這社會的黑幕，但在天真無邪的孩子聽來，却成了助長他行竊的暗示，以爲社會上偷竊行爲是極尋常的事，也就學着去做了。

假如兒童生活在一個比較複雜的家庭環境裏，家庭中其他分子的行竊，也會給兒童以榜樣。家庭中這類事是常見的。還有，在家庭中有些偷竊性質雖不明顯，然仍不能否認其爲偷竊行爲。最普通而易犯的如偷電，就足以暗示兒童作其他的偷竊行爲。又如父母和其他家人偷看人的信件，也可給兒童以偷竊的暗示。

父母不良的暗示固然應該極力避免，即平日對兒童行爲的處置，也要特別留意才好。兒童小的時候，手裏拿着的東西，總以爲是他自己所有，大人假如把他拿着的東西奪去，兒童一定感到非常掃

興，他要和大人力爭，結果失敗。從此以後，他便在中心留下深刻的印象，以為自己的所有物，可以被大人無理奪去，那麼他也可以隨便奪取人家的東西，而且怕被大人奪回，特別背着人去私取，兒童就在這種情形下學會偷竊。

還有些父母，於無意間暗示孩子拿別人的東西，不給人家知道。譬如小弟弟要姊姊的皮球，姊姊不肯給他，他便撒嬌地向母親訴說，或竟以哭來要挾，母親因愛子心切，看見幼兒心愛的東西得不到，心腸為之一軟，便去強使女兒把皮球給他，這便無異給他暗示行竊。遇着姊姊不願拿出來的時候，母親會想出另外的辦法：乘女兒不備，把皮球暗地取來遞給幼兒，並且還加上一句：『乖乖，我已給你取來了，不要給姊姊知道啊！』

我看見有一位溺愛幼子的母親，她爲了要滿足孩子的需求，縱容他去私取哥哥所藏的畫片，用袒護的口吻對他說：『你去拿吧，他不會怎樣對你的。』接着更低聲說：『你還是不要告訴他的好，免得又要爭吵！』這樣暗示的結果，自然助成孩子的偷竊行爲。

(二) 不良環境的誘力——有許多父母平日對子女疏於教育，不注意孩子所結交的友伴，也足以使他染成惡習。通常兒童的偷竊行爲，往往習之以漸，和行竊的友伴常在一起，就是不偷竊的也會養成偷竊的習慣，既成習慣，則視偷竊爲無足輕重之事，甚至自己拿種種不正當的理由來解釋所犯的過錯。有一位心理學家曾舉過一例：一羣習於行竊的孩子，結爲友伴，有時彼此偷竊同伴的東西，其中一個孩子被他父親發覺他的偷竊行爲，他聲辯道：『我偷了他的東西，因爲他會偷過我的東西。』他既養成偷竊的習慣，有時還推卸責任，抵賴別人，認爲不是自己的過錯。

兒童最易受不良環境的影響，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和慣於偷竊的人接近，耳濡目染，也容易發生偷竊行爲。像現在的社會環境，非常複雜，偷竊之風特盛。報紙每日所記載的都是驚人的新聞。兒童聽了，非常感覺興趣。還有兒童喜歡看的俠盜一類的神話電影，誨淫誨盜的圖畫劇本，亦都是兒童習得偷竊行爲的媒介。數年前上海某小學校有一個九齡的孩子，因爲平時看到連環圖畫上有劫富濟貧的所謂豪爽義俠之舉，心爲所動，也想做出義俠的行爲。無奈自己沒有錢，便把校裏的老師和同學當作富者，偷他們的錢和用物，送給貧苦的同學，或請他們吃東西。後來被先生發覺了，那孩子直認不諱，他還以劫富濟貧的豪俠之士自居。環境的誘力是何等之大，像出於這樣的動機而偷竊的孩子，我們能以『竊賊』的名義加在他身上嗎？要避免這類不正確的謬誤行爲，我們不能不注意兒童的生活環境，而防止不良思想的感動。

(三) 爲滿足當前的急切需要——兒童有時急切需要某種東西，但又無法取得。迫切的需要驅使他只有出於偷竊一途。因這種情形而行竊的很多，一般小學校的學生時常失竊，一忽兒墨不見了，一忽兒簿本不見了，結果都是被同學偷了去。你查問爲什麼要偷竊，他只說他缺少墨或簿本，沒有錢買只好偷。有的家庭不供給零用錢，小孩在學校裏看見其他同學都有零用錢，也可能引起偷竊之念的。

(四) 不明所有權的關係——大抵年紀很小的兒童，只知滿足一己的需欲，發展搜集和遊戲的本能，他根本就不知道別人的東西和自己的東西所有權是各屬的，隨便拿人家的東西，自己不以爲是錯的。

(五)由於怨恨或妒忌而行竊——有些兒童的偷竊行爲，是由於洩氣而起。他們受了父母及教師的不良態度的影響，以致發生偷竊的動機。常見有不少父母對子女太苛刻太冷酷，子女的精神生活，受到嚴重的打擊，使情緒失去常態。於是他們便懷恨在心，時時想採取報復的手段。我鄉有一十六七歲的中學生，他的父親特別嚴厲，動不動就打他罵他，後來他索性就走墮落的路，抽鴉片，打牌，偷錢，甚至偷衣服出去當。本來他是不想行竊的，因爲父親的管束過嚴，反而使他成爲小偷而葬送前途。

又有一個小學生，在校裏成績常不及格，教師和同學都輕視他，嘲笑他，認爲他不堪造就。他於羞憤之餘，發生了自卑感，但他終不甘示弱，便試行偷竊。有一次他偷了人家一隻錶，被教師發現了，他却冷冷地說：『你們都說我沒出息，沒有用，罵我笨牛，我難道就一無用處嗎？你看，我現在也能做出一件驚人的事來了。』他所感到的勝利的愉快，正是報復人家的輕蔑他。

兒童的偷竊行爲，實在說起來是很複雜的，我們如果找出行爲的動機和原因，必須要考慮到許多問題：(一)兒童的年齡；(二)以前有無偷竊經驗；(三)偷竊何物；(四)偷竊的方法；(五)行竊前的情境；(六)偷竊的目的是否顯著；(七)偷竊有無計劃；(八)偷竊的兒童是否明瞭他所做的行爲及所欲偷竊的東西；(九)偷竊是由於一種衝動，還是一種經過考慮的動作；(十)此種衝動是自覺的還是不自覺的；(十一)偷竊後的態度(如何解釋，是否後悔，是否圖賴)；(十二)所偷竊的東西是屬於何種性質(金錢還是食物，用具，玩具)；(十三)偷竊何人的東西(父母的，還是同學的，外人的)；(十四)偷竊有沒有人唆使，一人偷還是同偷的；(十五)所偷的東西如何處

置（過後還給失主還是自己存藏）；（十六）如屬偷竊多次，每次所偷的東西是否屬於同一物品；（十七）偷竊時是否從事某種搜集工作；（十八）除偷竊外，有無其他不良行爲；（十九）與偷竊有關的生理和心理的因素。

怎樣防止兒童偷竊

照以上各點看來，我們知道偷竊行爲是何等複雜而微妙，很難以正確的判斷。這中間需要生理的，心理的和醫學的分析，才能就各種不同的情形中找出偷竊的原因而予以補救。這些問題如果不澈底明瞭，那我們就不能確定某個兒童某項偷竊行爲的實在性質。知道了偷竊的動機和原因，我們便可以之作根據，從而設計各種不同的防止偷竊行爲的方法。茲將防止偷竊行爲應注意各點分述如下：

（一）**加強兒童尊重他人所有權的觀念**——兒童的偷竊行爲，往往由不知所有權的意義，不知道尊重人家的財產而起。兒童在很小時，便該使他們明瞭物各有主，對於別人的東西，不告而取是一種恥辱。父母必須時時把我的關係對自己的子女講過明白。人與人之間應該互相協助，互相尊重，互相保持信義，切不可互相侵奪。自己的東西既不願被人家拿去，那麼人家的東西，我那能擅取呢？如果兒童了解「愛人即愛己」的道理，自然會尊重人家的所有權，而不致隨便侵佔了。

（二）**尊重兒童的所有權**——照心理學家的研究，兒童，很早就具有所有權的觀念，凡是一到他手裏的東西，他便認爲是自己所有。父母應該尊重兒童的所有權，即使不是他所有的東西，假如已到孩子的手中，也不該用強力去搶奪，能讓他自動的交出來最好，兒童能够自願交出，

父母應該嘉獎他幾句，讚揚他的合作精神。這樣兒童不但不覺得大人要搶奪他的東西，同時還於不知不覺之中養成『非我之物不取』或『物各有主』的態度。

通常我們所見的一般父母，對於這點全不注意。他們絲毫不尊重兒童的所有權，以為孩子沒有什麼權利可言。他們不但不尊重兒童的所有權，而且還要剝奪兒童的所有權。孩子由別人手裏取來的東西，正在玩得高興時，會被父母突然搶去。孩子的衣服，玩具，父母也時常任意使用。這是由於父母把子女看作自己的所有物，子女的東西也就是他們的東西。他們既認兒童的一切都是自己所有，所以隨時取兒童的玩具用物而事先全不通知，甚至把兒童的心愛之物，轉送給他人，這種霸佔兒童所有權的行為，足以促成他的反感，以後也學着去侵奪人家的東西了。

當然我們也不能養成兒童自私自利的心理，不許別人動他的東西。我們要讓兒童知道大人非常尊重他所有權，也要他尊重別人的所有權。年齡大點的孩子，要訓練他照顧自己的東西，像玩具，衣服，和其他兒童的用物，最好要給他找一個固定的處所，以便放置，父母不要隨便移動或私取他的東西，又如新年人家給孩子的壓歲錢，父母不妨代他備置篋中，專留；添購孩子的衣物及玩具之用，不可動用他一文錢。這樣，隨着他對於正確的擁有權觀念的加強，他自然會尊重他人的所有權，不隨便拿人家的東西了。

(三) 改善兒童的環境——要培養兒童良好的習慣和行為，父母一定要以身作則，善自檢討，一舉一動，不可給孩子留下壞的印象。家庭中絕不容許有人行竊，有一個人行竊，就能招致其他的人行竊。兒童的生活環境尤其重要，在不良的環境中，不要說是偷竊，就是其他一切惡習也都會養

成的。對於兒童的伴侶，讀物，以及他時常接觸的場所和人物，都須十分留意。

(四) 避免兒童發生心理上的衝突——我們既知道有許多偷竊行爲是由於兒童的心理的衝突而起，那麼我們就得極力培養兒童的健全的心理，避免他們心理上的衝突。要做到這點，必須注意兒童的情緒生活，不使他們造成偏激，自卑，失望，忿怒，憎怨等不良心理態度。父母不要過於姑息兒童，溺愛之害正和過分冷酷嚴厲一樣。兒童如有不良的習慣和行爲，要促他由自覺而悔悟。適當的愛倒是極需要的，因爲那是滋潤他心靈的甘露。得不到愛，得不到溫暖，兒童的心理便要趨於變態，而偷竊的行爲就免不了要發生了。

(五) 使兒童的物質欲望有相當滿足——兒童急切需要的學用品，衣物以及玩具等，只要出於正當的，必須儘量給他置備。兒童喜食糖果，餅乾，與其讓他偷錢買來吃，不如父母買了給他吃。年紀較大的孩子，應酌量給他零用錢，不過不要太多，同時又告訴他怎樣正當地用錢。父母切記着不要吝嗇，不要一味拒絕孩子正當的要求，以動其偷竊之念。

我們時常看到有許多父母，平時孩子向他們要錢，總是不答應，這簡直是逼着孩子偷人家的錢。此外，又有和這絕對相反的，只要孩子一開口，便無條件的答應。父母愈從其欲，而孩子的欲求也愈大。由此養成浪費的習慣。假如遇到身邊錢不多，而大人又不給他錢時，便想法子藉偷竊以達其目的。對於年齡較大的兒童，父母不能忽視他的用錢，最好教他立個預算，以免無謂的消費，同時儲蓄也是一種美德，從兒童時期就可以培養起來。

(六) 養成兒童不妄取的習慣——隨便取用人家的東西而成爲習慣，將來便會走偷竊一

途。兒童從小就知道尊重人家的所有權，非自己的東西不妄取，非自己應得的東西不苟得，以後便可培養清廉不貪的道德理想。父母看到孩子有東西拿回來，不管值錢的或不值錢的，都須探詢由來。如果是別人的，就得勸他退還原主，即使是在路上拾得的，也得設法招尋失主，不可微倖妄得，據為己有，假使是一個年齡太小的孩子，他拿了人家的東西，而不肯送還，那麼父母就要拿別種玩具或別種事情來轉移他注意的目標。讓兒童從小就能分辨『借』和『私取』的界限，實在比什麼都來得重要。誠懇地向兒童解釋私取人家的東西是不正當的行為，實在比一味的責罵和懲罰更有教育的效果。不過，我們也不能在不適當的時候，予兒童以不當暗示。孩子原來並不偷竊，或者根本不知道怎樣去偷竊，而父母教他不要偷竊，這也可能產生不好的結果。

(七) 不要給兒童有偷竊的機會——古人說：『慢藏誨盜。』這就是要我們自己把東西檢點好，勿予偷竊者以私取的機會。家中的東西如果收藏好，至少可以使兒童無法偷竊。

(八) 從小養成的習慣——下面幾種好習慣，如果在小時候就養成，一定可以不犯偷竊行為：一、不得人家的允許，不隨便拿人家的東西。二、人家沒有人在家，不隨便走進屋內。三、買東西先向父母說明，培養節用的美德。四、不翻人家的箱篋和抽屜。五、借用人家的東西，要先得到別人的同意，並知愛惜，用後如期歸還。六、說話誠實，而且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九) 常常考查兒童的生活狀況——兒童常做些什麼事，身邊有些什麼東西，新買些什麼東西，和那些孩子常在一起玩。要時常加以考查。如發現兒童的錢和物件多出來，一定要詢問是從那裏來的，切不可輕易放過。檢查孩子的書包和錢袋，有時也很要緊。

(十) 革除討便宜貪小惠的心理——常見有許多父母，雖不偷竊，但處處歡喜討便宜，貪小惠。兒童將這種不正常的心理擴而大之，便演爲偷竊的行爲了。像上海的小菜場，『搶風』已成慣例，買好小菜總要再向菜販爭添一點，不等菜販同意，拿着便跑，這種風氣是很不好的。要防止兒童偷竊行爲，應先從父母做起，以公平的態度對子女，買東西不佔便宜，不貪小惠，兒童耳濡目染，自然也養成公正無私的態度了。

怎樣處置偷竊行爲

對於兒童的偷竊行爲，父母和教師應該注意事前的積極的防止，因爲防止任何壞習慣的造成，總比既已養成壞習慣以後的處置來得有效。但是如果不幸竟發現了兒童有偷竊行爲，應該怎樣辦呢？下述各點，或可作一般父母和教師處置偷竊行爲的參考：

(一) 根究偷竊動機——兒童爲什麼要偷人家的東西，必先考究清楚，然後對症下藥，予以適當的補救。處置偷竊行爲的方法，應因偷竊的動機和原因而不同，有的需要心理的改變，有的需要社會環境的改善，有的需要經過長期的開導，往往不是單用任何一種辦法可以生效的。

從前父母和教師對處置兒童的偷竊行爲，只有一種辦法，卽是嚴格懲罰。尤其是做父母的，看見自己的子女偷東西，一定氣得很厲害，盛怒之下，惟有加以打罵。這不是客觀的處置偷竊行爲的辦法，因爲你愈氣，思想也愈不清楚，處置更不會妥當。就兒童方面說，你愈打他罵他，他的頭腦也愈昏沉，而且使他怕你而不敢接近你，恨你而不相信你。最有效的辦法。還是以誠懇和藹的態度來開

導，來解釋。父母和教師要把行竊的兒童導入於一個合理的情緒的出路，使他深切地悔悟，同情大人的勸導，讓他感覺偷竊的結果最不愉快，最不利於他本身。

(二) 切不可抱失望的態度——對於兒童偶爾犯偷竊行爲，切切不可抱失望的態度。一方面表示仍舊信心對他反復開導，說明這種行爲的怎樣不對，怎樣不公道，怎樣影響自己的名譽；一方面表示仍舊信任他，如果能改悔，還要嘉勉他，不可永遠懷疑他，輕蔑他。只要訓導適宜，予兒童以自新的機會，再怎樣頑劣的孩子也會教好的。

(三) 不要爲兒童袒護——遇着兒童在外行竊的事，父母應共同協商適當的處置辦法，態度要一致。有許多父母，認爲兒童行竊，攸關家庭顏面，即使是事實也要隱諱否認，或故意袒護兒童，甚至說人家誣他。這樣適足鼓勵兒童以後的繼續行竊。一點顧忌都沒有了。

(四) 偷竊贓物歸還失主——查出的偷竊贓物一定要歸還原主，決不能使兒童得到成功的滿足。如原物已不可得，必須扣除兒童的零用錢賠償，不宜讓失主寬恕免償，務使兒童的腦海中，深感偷竊的結果最不愉快。但扣除兒童的零用錢也不可過多，過多了有時反迫其再行偷竊。

兒童的指導與懲罰

E. B. Waring 著
唐現之 譯

由於懲罰兒童的問題，常常使得家庭中，鄰里間，乃至於家庭與學校間的關係，弄得不好。如果在一家之內，兩夫婦當中，一個相信懲罰，另一個相信指導，或相信訓練用不着懲罰，那麼，一家之內，時常是一緊張狀態中的。如果家庭和學校對此有不同的態度，必定會同樣的得不到合作，而時起衝突的。鄰里之間，缺乏了解，而時起口角者，也往往是由於各人對訓練的見解的不同。比方說：如果隔壁的小孩吵事，有的人或許就要責備他的父母沒有責罰他。在另一方面，如果鄰舍被他自己的小孩吵擾，他會接受沒有嚴加管教或缺乏懲罰的責備，他並且還加以解釋，他所用的方法都沒有效，因此他主張用更嚴厲的方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指導』和『懲罰』，兩個名詞的意義每是被煩悶，憤懣等情感弄的淆混不清的。真的，這些名詞常常會引起不少的成見。在實際上，這些鄰居都是想使他們的小孩成爲家庭中和社會上善良的一員，並且想努力的使他們將來長大成人之後，是才學並茂，忠實可靠的。

要是脫離了成見和情感，那麼，懲罰和指導可以得到一個有益的分別的，那是兩個不同的方向。每當一個兒童要加以糾正的時候，有的人是回頭看，看那孩子曾經幹了些什麼，然後視他所幹的，加以應得的懲罰。有的人是向前看的，要使他在將來的時候，有更好的方法去適應那種環境，而指導小孩向着那好的方向走。在前一種情形之下，是叫小孩注意到那些事『不可做』；在後一種情形之下，

是叫小孩注意到那件事「可做」。在前者成人變成了獨裁者，在後者成人却成爲幫助者了。兩種情形，在「兒童和成人」的關係上，有很不相同的結果。

這樣的分別，引出了極有興趣的實際問題。世上是不是有這兩種父母，一種實行指導，一種實行懲罰？小孩們是否知道他們在受懲罰，抑在被指導？假使有五個聰明的人，共同觀察一件糾正小孩缺點的事體，他們能够一致承認那位糾正者，是正在指導，抑正在懲罰呢？又假設五個小孩同受一樣的糾正，他們大家會同樣地認爲是在受指導或被懲罰嗎？

成人們的經驗，每每包括他們所作爲的，所思考的，和所感覺的各方面。這幾方面的經驗，既爲人人所具有，我們便不能把成人們分爲兩組，一組是懲罰的，一組是指導的。因爲沒有那一組老是幹着其他一組所永不幹的事體；實行指導的人，不會想不到那些實行懲罰的人所想到的事：這一組所感覺到的，決不致是其他的一組所不感覺的。

如果我們留心觀察任何成人在一天，一週或一個月以內對於兒童的教導，我們可以發現，他所幹的，有時近於指導，有時又近於懲罰。就說話聲音的大小緩急，面部的喜怒哀樂，以及一般的行動舉止看來，我們可以知道，他所感覺的，和他所作爲的同樣都是變化多端的。由他所說的和他所想的看來，有時的確偏於懲罰，有時却又偏於指導。

由這種觀察，我們可能獲得什麼結果呢？在理論方面，無疑的，無論爲父母的，或當教師的，都可以想出很清楚的例子，以分別有的人的經驗是懲罰的，有的人的經驗是指導的。可是在公共汽車上，待診室內，百貨公司裏，或禮拜堂裏面，所看見的現象，每每與理想的相反。譬如在候診室裏，

你可以看見幼小的孩子們，等的不耐煩了，便不安靜起來，乃至於吵擾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賈太太粗魯的把孩子抱起來，放在椅子上，並且說道：『要是你離開那椅子，等醫生來的時候，我便告訴他。醫生是不喜歡吵事的孩子的。』在同一情形之下，歐太太把她自己的小孩和其他吵事的孩子，一同叫到窗戶面前，很安祥地說道：『人家正在看書，我們不要打擾他們，我們來一個安靜的遊戲吧！大家看街上，試試你們看見我看見的東西沒有？我看見的東西，是有紅有白，並且是在轉動的。』等到他們找到理髮店門口的紅白軸之後，再看其他的東西。

顯然的，這兩位母親的經驗是根本不同的。她們二人幹了些什麼？賈太太暫時地禁止了她的小寶的行動，歐太太則想出了一些事體給她兒子去做。賈太太用醫生不喜歡來恐嚇他的孩子，但在幾分鐘後，又希望她的小寶寶同醫生合作，不怕醫生。歐太太用很簡單的語句解釋了要安靜地玩耍的理由。第一位母親只有消極的批評和指點，或者可說是用恐嚇手段；第二位母親自己參加孩子們的遊戲，她的孩子和孩子的伙伴們一同玩，她幫助他們學習一個新的玩意兒。並且這個玩意兒，在他們行動受約束時，可以拿出來玩。

這兩位母親所感覺的是什麼呢？由她那粗魯的態度和恐嚇的手段看來，第一位母親所大大感覺不安的，是孩子們的吵鬧頑皮和候診室裏其他人的批評。至於歐太太呢，很顯著地對於那兩個無事可做的活潑的小孩深表同情，同時又顧到了正在閱讀的人們。

這兩位母親所想的及的是什麼呢？賈太太所想的及的是要保持她的孩子的安靜，並未想到如何幫助她的孩子很高興地給醫生看病，所以不惜用醫生來恐嚇他。歐太太所想的及的是如何使她的孩子享受候診

時間的方法，以便等待醫生前來診病。她或許更想到如何去教育孩子們，使得他們以後在成人當中有所等待的時候，更有辦法，更能想出一些事體來做。

這兩個兒童的經驗和他們兩位母親的經驗一樣，是彼此大不相同的。那位賈家娃娃雖給恐嚇着坐下了，以等待醫生出來，可是醫生尙沒有來，他又吵起來了。他的作爲是消極的。他的媽媽等他停止他一切作爲，叫他一件都不做。我們試想他的感想是怎麼樣？或許他以爲醫生是專門對付吵事的娃娃的，因此有些駭怕。此外，或許對於他媽媽不准他玩，心中還有些憤怒，對於他媽媽粗鹵而煩惱的態度，還有些怨恨。他的思想無疑地是非建設的，因爲他被禁止不許作任何事體，所以其結果不特不怕恐嚇，並且故態復萌，又吵起事來。

歐家的娃娃，却做了不少的事：（一）留心聽媽媽的指點，（二）注意看所指點的事物，（三）猜測所指的是什麼。有時，猜中所猜的東西。並且在他自己一方面，他正在觀察衝動，說明所看到的東西，叫人家猜，如果人家猜中了，他承認不錯。他所感覺的是：他正在享受一個遊戲，獲得其他兒童的友誼，母親的嘉許和陪伴。因此對於醫生之來有一個良好的準備，視醫生爲一個具有友誼的成人，急於要把他認爲有興趣的事體告訴醫生。他很願意安靜的玩下去，因爲這是一個安靜的玩意兒。同時他又了解：旁人正在閱讀，我們要安靜地玩。在實際上，他既然有了一個相當的時間，能够安靜的玩的經驗，那麼，或許將來遇到相同的環境，他曾自己安靜下來，或者見到他人讀書的時候，不去妨礙他人。

大多數的成人對於他的孩子們所採的行動，有時像歐太太，有時又像賈太太。在無數的例證當

中，有不少的人，所用的方法，壞過於賈太太，有的好過於歐太太。我們可把兒童與成人的關係列為一個尺度。一端是好的，一端是壞的。賈歐兩位太太在中央，賈太太偏於壞的一端，歐太太偏於好的一端。其等差如左：

最壞——比賈太太壞——同賈太太一樣——同歐太太一樣——比歐太太好——最好

這叫做人比人的尺度，我們可以用這個尺度去量度每個成人對於兒童的訓練。一個人對於兒童的訓練的方法和態度，很難保持始終一貫的態度。有時他可很好，好到比歐太太還好，有時他或許很不好，比賈太太還要不好。當他最好的時候，他能够用兒童的眼光來看兒童，能够替兒童設想，幫助他應付新的環境，和困難問題。當他最不好的時候，他只說不准做！有時，或許對待兒童，彷彿如失了珠寶的一樣氣憤，把兒童的過錯，對兒童所敬愛的人們宣佈！

大多數的成人，變動很大，一時好，一時不好，他們是喜怒無常的。使得兒童們簡直不知道下一刻的遭遇是什麼，使他們手足無措。假使做父母的能經常的同歐太太一樣，則他們的兒女們至少可以得到一些信賴。假如他們的父母平常很像賈太太那樣，只有很少時間像歐太太，那麼他們父母子女之間會永遠得不到相當良好的關係的。

為父母或師長的人們在對兒童們的態度上，雖然能做到一貫，可是他們只見到兒童們的行為，很少注意他們的感情或思想。他們偏重於服從負責和禮貌方面。愛用成人的觀點去衡量兒童的行為，而不用兒童的觀點去衡量。他們的態，或許是前後一貫的，可是在尺度上是與賈太太接近，而離歐太太

較遠的。有的成人固然中意兒童們所表現的善良行爲，如有禮貌之類，可是他們更留心兒童們的思想 and 感情的健全。他們對於老大分糖給老二，很高興，要是老大真的願意分糖，而不是想討大人們的歡心的話。他們不厭惡阿妹說沒有味道，要是她不是因爲僅僅失望的緣故。他們見着小弟弟想拾起木片去生火，以逗父母，並不加以責罰，要是他不想因此面有所要挾。這一類的成人是與歐太太接近的，在人比人的尺度上的地位是比較高的。

那麼賈太太這一類的人，與歐太太那一類的人，分別之點，又在何處呢？這決不是一類人用懲罰一類人不用。歐太太或者在某種情況之下，甚至於不惜用體罰，可是她和她的兒女們的關係，始終比賈太太和她的兒女們的關係好得多。這道理很簡單，那即是用兒童的觀點去看兒童，而不是用自己的觀點去看兒童。用這個標準來分別這兩種人，要比用不用懲罰來分別好得多。當然環境常是複雜的，動機也不是單純的。可是只要你會處理，一句簡單的話，便可以發洩兒童們鬱積之氣。一個簡單的問題，也可以分別出兒童們的動機之真偽。

有的人能够用兒童的反應作爲他教導兒童的參考，他心中常常自問，「這經驗有教育的價值嗎？」這意思是說：『——兒童——學到一些優良的東西嗎？』這一個問題，又可分析爲幾個更小的問題。『他正在做什麼？這於他當前的生活有益嗎？』比方說，兒童們在候診室等候醫生，或許他們要再來此地，或者要到其他成人聚會的地方去，此後他的行爲的表現究竟是更好，還是更壞呢？賈家的娃娃未曾學到一件有用的事物，也不知道他爲什麼不許做他所要做的。因此，他除非是害怕，否則他是很想重演他所想做的。他無事可做，感覺無聊，他不斷的想去玩耍，因此坐立不安，手足無措。他

老是想玩，而最怕無所事事，這種心理會影響到下一次。

在另一方面，歐家娃娃，不特學到一些新玩意，並且感覺到很有興趣。他學到了，當人家正在安靜地閱讀或正在安靜地玩耍的時候，他能够安靜地玩耍。假如他再有去候診室的機會，他會馬上回憶起他曾經玩過的玩意兒。或許，他家裏來了一些客人，而客人又帶了小孩來，當客人們談話的時候，他可以引着那位小客人安靜地玩。或者，他的小妹妹要睡覺，他可以和他的爸爸安靜地玩，而不打擾妹妹的睡眠。他的學習是健全的，因為他隨時可以應用它。這樣的學習對他當前的生活是有幫助的。

『這樣學習於他的未來有用嗎？下一個月，下一年，以及終生，都有用嗎？』是的，這種『見人閱讀——就安靜地玩』的聯繫，是一種終生有用的良好學習。有這樣一點點小技藝，他本人以及他的小伙伴，不知道免除了多少麻煩和處罰！

『這些學習是不是可以引發其他良好的活動？』可以的。因為，如果他坐火車到別處去；如果他坐汽車作長途旅行；如果他病體初愈；如果他家中有病人；他都應當安靜。因此，小歐便會想起，他從前玩過的玩意兒，那是安靜的，有趣味的。他不但準備去玩『猜什麼東西』，並且在車上，很熱心地數所看見的牛，或車子。後來他找牌上的字來認，或者看帶在身邊的雜誌上的廣告。如果，他的伴侶，小孩和成人，讚許他，同情他，他還可以發明許多新玩意。

現在我們用上面所述的事體，來看懲罰和指導，假若我們要找出懲罰和指導的一些分別，就要看對於下述各問題，能否作積極的答覆：能作積極的答覆者，便是指導，否則，便是懲罰。那事是否能領導成人用兒童的眼光而不用成人的眼光去處理？使他能顧及兒童現在的，未來的，以及永久的好

處。那事於現在有用嗎？將來繼續有用嗎？能領導兒童進一步去獲得其他的健全的學習嗎？要是如此，成人們便當設法使這種情況如何成爲教育的，如何幫助——間接的或直接的——兒童，使他建立起健全的學習。

現在我們可以再舉一個例子來說。有個年幼的小孩，名叫彼得。每逢他同旁的小孩玩的太久，或太辛苦了的時候，便發起脾氣來。他的媽媽很留心這件事，注意地看着他，當他將要發脾氣，而還沒發的時候，就引他離開。可是他每每發出叫喚的聲音。她很知道，她的兒子這樣做，那些同玩的小孩或許讓了他，不同他計較。可是她不願意她的兒子用這種手段——叫喚和踢蹴。他這種手段，在目前或許有用，可是當他長大的時候，或是同更多的兒童們玩的時候，便沒有多大的用處；不特沒有多大的用處，反而足以引起其他的不好的情緒習慣。於是，她想起：有時候當他還沒有叫他進來（離開那些兒童）之前，他玩倦了，是會自動的離開的。她認爲她應當幫他這樣做。在開始的時候，她或許需要有一點體力來幫助他。那即是說，當他叫喚、踢蹴，或掙扎的時候，用斯文的動作，安祥的態度，去把他抱起來。要是她能够保持安祥、鎮靜，和堅定的態度，她可以用堅決的力量握住他，這樣他的反抗，可以消退下去的。等他安靜之後，她即可放手，不再緊握他。當他能够保持安靜的時候，他便對他說：『你可以安安靜靜的找點事情來做一下。』他懂得這什麼意思。因爲她每天見到他在外面同旁的兒童玩得太久的時候，她引他進來，總是這樣對他說。由於他希望他有『自己安靜地玩一會兒』的經驗，總會有些事物可以引起他的興趣的，她希望他能做到這一境：他可以不要幫助，而自己進來，並且說，或者想，『我自己安靜地玩一會兒吧！』這樣可以成爲一種優良的學習。這種學習，

可以幫助他免除終身的無謂的緊張和氣憤。我們知道一個成年人，於案牘勞形，或其他的事務之後，是需要能夠自己安靜的。否則，不能適應現代煩忙勞頓的生活的。爲着要使她的孩子完成這種學習，她是時時準備於必要時用相當的體力幫助的，可是當他自己能夠控制自己或領導自己的時候，她便即刻放棄這種幫助，這是站在兒童觀點上，成人對兒童的要訣。他的條件決定了應當用那一種幫助，以及應當用多少幫助。如果要有強固他安靜的必要，他的條件也是決定了，甚麼時候放鬆體力的幫助，甚麼時候讓他自己活動，其活動或由他自己決定，或由成人告知他去做什麼。成人所要做的是：在必要的時候，儘量幫助他成功『更好的行爲』。可是他能夠自己做時，要儘量讓他去做。這樣她可以逐漸地減少她的幫助，他可以逐漸習得了『良好的行爲』。

另外一個母親，她的作風和賈太太比較接近。當她的兒子玩得太久，或太辛苦了的時候，也是會發脾氣的。可是她的觀點，是站在成人方面的，她一聽得叫喚聲，便跑出去，抱起她的小把戲，放在他的床上。有時，一面這樣做，一面還要罵。她使他離開其他的兒童，他站在床上吵鬧一頓之後，或許有一個很短時期的安靜，可是他沒有學得更好的方法去適應他玩耍的環境。他所學得的正是他所實習的——叫喚。抱進去，放在床上，吵鬧一陣，後來，或許睡熟了。他第二天仍然要同今天一樣，要倚賴他的媽媽。將來也不免要倚賴他人，而自己無辦法。此外，或許還要引起一種不健全的學習，因爲厭惡他的床舖（用床舖作懲罰的工具）的緣故，在床上吵鬧的事體，又常在睡眠和睡午覺的時候發生。這是以成人的觀點來看兒童，將會使這種習氣長久地延長下去的。我們知道，兒童和成人並不是不可以合作的，但只有在他們了解成人所做的是什麼，和爲什麼要做的時候，以及在事體的進行中。

可以得到一些滿意的時候。他們在能够日漸加強控制困難的能力外可以得到滿意。如果成人要幫助他們學習的話，即以學開門爲例，與其等着他們哭着要求去開，不如讓他們自己去開，要好些，他們會高興些。讓他們自己去做例行的事體，他們是很高興的。如果在一定的時候，讓他們做例行的事，他們一定很自然地去努力工作的。所以費掉一些時間去幫助兒童們學習健全的行爲，是於忙碌的父母師長們有裨益的。所謂健全的行爲是指：目前有用，將來有用，並且可以引起其他的健全行爲的行爲。

關於健全的學習，還可以舉幾個例子於下，大衛生氣睡在地上碾地，無人理他，自己爬起來，走向走廊下說：『我自己去。』比德在走廊下同其他的兒童們小睡時，有時睡不着。可是當有人使他亂動的身體安定時，他可以安睡的。因此有人對他說：『比德，你能够自己安睡嗎？還是要我們用一條被單幫助你呢？』那人便同他一塊兒走，幫助他拿一張小床，比德單獨進房裏去，取一張被單，拿一扣針給那個人，連起他睡在裏面的被單（免得亂動）。後來，他學得不要連被單，便可以安靜睡。丹尼說：『這小小的指頭，不願意停在我的嘴巴外面，媽媽：我猜到，你一定要將它拿出來。』後來他說：『我不要讓我的手指放到嘴裏去。』（這些都是幫助兒童自制的例子。）

這些自制能力的進步，是任何正常的兒童可以學得到的。只要成人們認清楚這個基礎，是用不着去分辨懲罰和指導的。並且可以獲得成人與兒童間良好關係的。要是兒童們知道他們被尊重，了解成人們所做的是什麼，發現成人的作爲是於他們有益的，他們是無時無刻不準備合作的。如果一定要分辨懲罰和指導，那最好的分別是：懲罰是不要同意即執行，而指導是要獲得同意才執行的。因此，即許在訓練生活經驗的時候，只要兒童們學着與成人們合作，懲罰是不必要的。縱然，懲罰做到最好，

也只是叫兒童不要做什麼；積極的學習，是讓他去做，而不是禁止他去做，因此，他會去反覆學習他所知道的和他所中意的，以獲得經驗。如果成人們要幫助他們獲得這種積極的學習，他們應當使兒童和他們合作，而不反抗他們。那健全的，快樂的兒童與成人的關係，在近代家庭生活中，以及人們的心理衛生上是有很大的貢獻的；它造成了家庭與學校的諒解和合作；使家庭生活成爲一種社會生活的教育。

成都兒童指導所

薛湯銘新

我國目前對於兒童福利工作，雖逐漸有人注意，但對於兒童行爲的指導工作，仍爲一般人士所忽視。這並不是說，我國兒童的行爲都健全無疵，不成問題，以致引不起一般人士的注意；事實上恰恰相反，具有問題的兒童是特別的多。其中原因，乃是由於社會制度的不健全，物質生活的貧乏，以及生活環境的不安定。譬如有的兒童整天嘵嘵吵鬧不休，有的終日默默不發一語，有的頑皮不化，有的沾染惡習，甚至有偷竊行爲及精神失常等。這些兒童的異常行爲，就小處說，影響個人人格的均衡發展，而成爲社會的寄生蟲；就大處看，則影響其他兒童的行爲，危害社會的安寧，而造成種種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推行，的確是刻不容緩的事。

精神病理學家程玉嚶醫師與作者，有鑒於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重要，曾於一九四二年先後分別擬訂「成都市行爲異常兒童之研究」及「設立兒童指導所」兩種計劃，呈報教育部核准。教育部對於此類工作的推進，頗爲幫助。因其所撥助經費太少，以致所擬定的計劃未能一一付諸實施。這是頗引爲遺憾的。作者於一九四三年春季，就開始在成都外南區三個不同的小學裏，選擇行爲異常的兒童，約有五十多名，作個案研究。結果，發現這五十多個兒童的行爲所以發生問題，幾乎都是受了惡劣的社會環境的影響所致。因此，更引起作者從事推進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決心。至一九四三年秋季，程玉嚶醫師改任華西大學醫學院神經科主任，而作者亦回到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負責講授社會工作及兒童

福利等課程。程醫師深感精神病預防工作實際資料的缺乏，而作者亦有兒童福利人才訓練實習教室的需要，於是作者就抽暇與程醫師商議，選擇幾個行為異常的兒童，從事實際研究及處理工作：一年來的工作範圍雖狹小，但所獲得的效果，已經為一般社會人士所注意。自一九四四年秋季起，這小規模的兒童行為指導工作，就改為『成都基督教大學兒童福利人才訓練委員會』實際工作之一種。所以得聘請專任助理個案工作人員一人。因此工作範圍亦逐漸擴大。及至一九四五年春季，本所乃定名為『華西大學醫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合設兒童指導所』。

關於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重要性及兒童指導所設立的經過，已略述於上，今再把本所的組織與人員，方法與步驟等分述如下：

我們知道，兒童行為的表現是多方面的，所以其行為所發生的問題，亦是多方面的。因此，欲使有行為問題的兒童，得到適當的處理，非由各種專門人才組織起來分工合作不可。本所就是根據這種原則組織而成。由受過專門訓練的精神病理學家一人，担負督導責任，受過專門訓練的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担負行政總責，並負個案研究及治療責任，神經科醫生二人，担負身體與精神檢查及治療責任，心理測驗者一人，負責各種測驗如智力測驗，人格測驗，情緒測驗，及態度測驗等，此外尚有社會工作人員二人，負責協助個案研究與處理工作。

其次，要敘述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方法與步驟。不論任何問題兒童，經過父母，教師，醫師，或其他有關的個人或機關介紹後，先由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採用社會個案研究法，分別加以詳細研究。譬如兒童個人的生活發展史，家庭背景，父母感情，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間的關係，父母教育子女の方

法，家庭經濟狀況，友伴活動，和社會環境等，都在研究範圍之內。及至社會個案研究完畢以後，由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斟酌情形，準備兒童作身體檢查，精神檢查或心理測驗。但在以上各種步驟未履前行前，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應與兒童及其父母約定時間，舉行訪問，並詳細解釋各部檢查或測驗與行為指導工作的密切關係，以便使兒童及其父母樂意合作，而不致在被檢查或測驗時，發生恐懼或反抗的心理。一俟兒童的身體，心理，精神及社會各方面研究完畢後，則舉行個案討論會。先由精神病理學家，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神經科醫師及心理測驗者報告各方面研究的結果，然後由精神病理學家領導討論診斷與治療的方法。如果兒童行為問題的重心是兒童本身的人格失調，或精神異常，則由精神病理學家負責治療。如果兒童的行為問題與興趣或智力的發展有關，則歸心理測驗者自行處理。如果兒童的行為問題是受了身體疾病的影響，則應由小兒科或神經科醫師負責治療。但在事實上，大多數兒童的行為問題，是受了惡劣的社會環境影響所致。譬如不良的家庭，學校，友伴及鄰里的影響，都與兒童的行為問題有關。諸如此類兒童的行為問題，必須由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担负主要處理的責任。例如家庭關係的調整，適宜學校與學級的安置，友伴的選擇，休閒的指導，和興趣的培養等。

本所對於兒童指導工作的範圍，本應包括正常兒童及異常兒童兩種。但作者自一九四三年從事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以來，因人才的缺乏，經濟的艱窘，不但對於一般兒童未能作適宜的心理衛生促進工作，且對於已經調查的三個小學中所有的問題，亦未能作周密的指導，而只把少數兒童作為對象，加以個別研究，診斷及治療，純為試驗性質。自一九四三年始至一九四六年三月底止，本所已服務的兒童共有六十名，其來源不一：其中有二十七名係由合作的小學所介紹，十九名係由華西大學神經科所

介紹，六名係由父母所介紹，此外又有八名係由兒童福利機關和私人所介紹。這些兒童因為秉賦環境的不同，所以他們所發生的行為問題亦各異。有的只表現着一種行為問題，有的表現着數種行為問題，有的是不良習慣，有的是情緒不穩，有的是人格失調，有的是智力低能，有的是神經衰弱，有的是不能適應環境，有的是反社會行為的表現等。

我們知道這些兒童行為問題的產生，社會環境的惡劣為其主要的因素。所以如能及早發現兒童的行為問題，把社會環境加以適當的調整，則這些問題兒童不難恢復常態。因此，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方式，亦以社會工作中的個案工作及集團工作為最適宜。茲將方式分述於後：

(一) 個案工作方式——社會個案工作，以個人的整個社會情境為單位。所以舉凡與個人有關的不合理的社會情境，都要運用科學知識及社會資源，重新加以一番改造。如家庭關係的調整，物質生活的改進，人格的平衡，情緒的了解等，都是當務之急。今舉兒童行為指導個案工作中之一例以說明之：有一個兒童名華興。根據智力測驗的結果，智商為一百五十以上，是天才兒童；但他却不但學業成績不佳，而且性情怪僻。其中原因，主要的是由於家庭關係不調和，沒有得到適當的教養所致。於是我們乃設法把他的家庭關係加以調整，并予以指導之後，則他不但學業進步，而且性情亦改善了。

(二) 集團工作方式——集團工作以團體中的個人為單位。即是說，運用科學知識及社會資源，使團體中的每一個人的人格得以均衡，情緒得以穩定，家庭關係得以調整，個人生活得以社會化。所以集團工作含有社會及教育兩種意義。其目的在發展個人的團體責任心，及互助合作的精神，

而使個人的幸福與團體的幸福趨於一致。例如兒童在街上成羣結黨，亦是一種團體生活，如把這羣兒童集合在另一處所，由一個領導者根據各個兒童的才能與興趣，予以適當的發展機會，又藉各種有意義的團體活動，以培養合作精神及責任心。這種團體生活，則變成有社會及教育意義的生活了。

我們處理這六十名兒童的行為問題時，就採用個案工作與集團工作兩種方式，而且由三年來經驗心得，認為這兩種方式相互為用，確為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最有效的方法。

本所對於這六十個兒童的處理情形是這樣的：其中計有四十二名已結束工作，尚有十八名未結束。又在四十二名已結束工作的兒童中，計有問題圓滿解決者十名，大有進步者十五名，略有進步者五名，低能問題不能解決者四名，交有關機關處理者四名，因社會資源有限，不能解決疾病及貧窮問題者二名，家庭不合作無法工作者二名。現在可惜程醫師已另有高就，而作者亦隨金女大來京，以致工作中斷。但作者對於尚未結束的十八個兒童，仍以通信方式，在繼續處理中。

總之，由於社會環境的惡劣，使我們下一代的主人翁——兒童行為上發生了種種問題，而陷於悲慘境地，這是一件不幸的事體。但我們却不能對此漠然視之。所以作者希望凡關心兒童福利的人士，都應本着大慈大悲的心腸，互助合作的精神，大家聯合起來，去發現兒童的需要，解決兒童的問題，改革兒童的環境，來培養兒童的健全人格。

六十個問題兒童

湯銘新

所謂兒童行爲的問題，係指其行爲的某一或某些方面已離開常態而言。所謂常態兒童，即是兒童的身心各方面得到了健全的發展，而且能夠調適環境。但具有行爲問題的兒童，却大謬不然；他們不特違反社會的規範（如風俗，法律，道德等），而且有逃避現實等表現。這種異常行爲並非突然自天而降，而背後確有其原因在。據作者分析六十個兒童的研究結果，其主要因素爲遺傳，身體，心理以及環境等，尤以後者爲重要。我們既知道了兒童行爲問題的表現，就可進而予以診斷和治療，使他們返歸常態。本所在成都時曾指導過六十個兒童。茲爲方便起見，將其詳細情形，分爲兒童行爲問題的表現，形成行爲問題的原因，以及處理行爲問題的方法，敘述如後：

行爲問題的表現

兒童的行爲問題，可有各種不同的表現；有的表現爲不良習慣，有的表現爲不能調適環境，有的表現爲反社會行爲，有的表現爲退縮的行爲。茲僅就兒童指導所的觀點，將這六十個兒童行爲問題的表現計分爲十二類，五十三種，條列於後：

一、身體方面的病徵

(甲) 身體矮小

二人

(乙) 癲癇

二人

(丙) 舞蹈病

一人

(丁) 精神失常(發高熱時)

一人

(戊) 頭痛，頭暈，及嘔吐

一人

二、智能方面的缺點

(甲) 低能

五人

三、泌尿系統方面的病徵

(甲) 尿床

二人

四、筋肉系統方面的病徵

(甲) 手脚發抖

一人

(乙) 臉痛

一人

(丙) 搖頭

一人

(丁) 陽具豎立

一人

五、情緒方面的特徵

(甲) 過份引人注意

五人

(乙) 過份憎惡或忿恨

四人

(丙) 過份依賴

三人

(丁) 過份怯懦

二人

(戊) 過份懼怕

二人

(己) 過份好哭

二人

(庚) 過份愛鬧

一人

(辛) 撒嬌

一人

(壬) 多疑

一人

六、思想方面的特點

(甲) 注意力不集中

八人

(乙) 讀書困難

八人

(丙) 無自動能力

五人

(丁) 不肯思想

四人

(戊) 思想遲鈍

四人

(己) 白日夢

三人

(庚) 幻想

二人

七、語言方面的困難

(甲) 不能說話

四人

(乙) 口吃

二人

八、飲食方面的問題

(丙) 不肯說話

一人

(甲) 食無定時

四人

(乙) 過份好吃零食

三人

(丙) 食時心不在焉

二人

(丁) 食量過多

二人

(戊) 不肯吃飯

一人

九、睡眠方面的問題

(甲) 睡眠無定時

五人

(乙) 常說夢話

二人

(丙) 常作惡夢

二人

十、反社會行爲的表現

(甲) 偷竊

九人

(乙) 說謊

八人

(丙) 不服從

八人

(丁) 逃學

六人

(戊) 流蕩

六人

- | | |
|-------------|----|
| (己) 打人罵人 | 五人 |
| (庚) 搶錢 | 一人 |
| (辛) 賭博 | 一人 |
| (壬) 擾亂秩序 | 一人 |
| (癸) 挑撥是非 | 一人 |
| 十一、性慾問題 | |
| (甲) 玩弄女孩 | 五人 |
| (乙) 手淫 | 三人 |
| (丙) 裸體不睡 | 一人 |
| 十二、輕性精神病病徵 | |
| (甲) 精神變態的人格 | 二人 |
| (乙) 協識脫離症 | 二人 |

行為問題的成因

兒童的一切行為，並非突然自天而降，而是都有其原因的。這就是說，某種行為乃是對於某種動機或情景所發生的反應。兒童的異常行為也不能例外。如果兒童渴望實際慾望的滿足，或想像事物的實現，遇到阻礙而不能達到目的時，則往往心煩意亂，東衝西撞，以尋求出路。這樣一來，兒童的行

爲問題就發生了。例如兒童的誠實理想不能達到時，則往往發生偷竊的行爲，完美的人生不能實現時，則往往表現手淫的行爲。所以心理衛生學家說得好：「兒童行爲的表現，不特有其目的，亦有其原因，」正是這個道理。兒童行爲問題的原因極其錯綜複雜，非經多方面的研究分析不可。今僅將本所負責指導的六十個兒童行爲問題的成因，分爲遺傳，身體，智能以及環境四方面，略述如下：

(一)遺傳與先天因素——一般說來，遺傳和先天的意義是不同的；所謂遺傳是指由父母傳遞下來的染色體 (Chromosome) 所含的影響，并且這種影響能支配個人將來發展的歷程和結果。而先天乃是指在懷孕期間，母親身體所給予胎兒的影響。若依這種理論而言，則含有遺傳和先天因素的問題兒童的其他有關情境，不過爲其行爲問題的導火線而已。在本所已指導過的六十個兒童中，有三個兒童行爲問題的表现與遺傳有關：有一個兒童的叔父有精神失常狀態，另一個兒童的父親有極古怪的脾氣性格，第三個兒童的母親患有精神病。而與先天有關者：有一個兒童的父親有梅毒及酒毒，另一個兒童的父親沉湎於飲酒，并有打人的惡習。

(二)智能因素——所謂智能乃是一種學習的能力。但智能不是知識；知識是學習經驗的結果，而智能乃是獲得知識和利用知識的能力。人的智能有高低；智能高者不特富有理解和抽象思考的能力，而且能認識環境和適應環境。但若無適當的機會以發展其智能，則往往容易形成各種的行爲問題。而智能低者因爲缺乏學習能力，不能適應環境，亦容易形成種種的行爲問題。至於中常智能的兒童，有時因了情緒緊張，習慣不良，身體病態以及環境惡劣，亦有種種行爲問題的表现。本所已指導的六十個兒童中，智能高者有二十五名，低者有十二名。由此可知智能過高或過低，亦可能成爲行爲

問題成因的一種。

(三) 疾病因素——身體與精神且有密切的交互作用。如身體健康，則精神愉快；反是，則精神痛苦。西人有云：『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洵非虛言。例如在這六十個兒童中有一個兒童因患活動性肺結核病，以致精神欠佳，不願上學，亦不願作猛烈的運動，但學校當局却指責他懶惰和逃學。又如其中有兩個兒童因患癲癇症，而引起行為問題；一個兒童患舞蹈病，而有生活不能適應的表現；兩個兒童因患協脫離症，而不能適應生活；又有一個兒童因有精神變態的人格表現，以致不能適應環境。由此看來，疾病也是兒童行為問題產生的另一種原因。

(四) 環境因素——以上所提及三種因素固然重要，但根據各專家研究的結果，環境因素尤為重要。人自降生至老死，無時不存在環境中，而與之發生密切的交互關係。如果兒童與環境接觸，遇到困難，而為其所不能克服時，便會造成一種威脅的結果。因之，兒童對環境不特不能適應裕如，而且形成了心理的衝突，或情緒的緊張。在此所謂環境係指家庭，學校以及社會三方面而言。茲將這三方面對於這六十個兒童行為問題的影響，簡略分述如後：

(1) 家庭環境的影響——家庭是兒童常處的環境，自然對兒童人格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初生嬰兒幾與他種動物無異，但在發展過程中，如受良好家庭的潛移默化，則能養成諒解，親愛，同情，以及互助等美德。反之，如受家庭的惡劣影響，則兒童容易產生行為問題。在本所指導過的六十個兒童中，大多數都受到家庭不良的影響，所不同的是有的受到一種，有的受到數種而已。例如受到溺愛或偏愛的兒童計有十四個，其性格不是胆怯依賴，即是驕傲自大。又如受到家庭關係不健全的影

響者有二十六個，此等兒童有的表現為退縮的行為，有的表現為反抗的心理作用。

(2) 學校環境的影響——學校也是兒童常處的環境。所以學校環境的好壞，可以影響到兒童行為的優劣。在這六十個兒童中，受到學校環境壞影響的有三十六個。例如學校設備不完善，使天才兒童或優秀兒童不特不喜歡用功，而且擾亂秩序。在三十六個兒童中，有這種兒童十二個。又如受到學校功課太難或太易的影響者有九個兒童。其中有四個兒童因感到功課太容易，不願專心讀書，以致學業成績不佳。又有五個兒童感受功課太難，因之發生逃學行為，或協議脫離病徵。

(3) 社會環境的影響——所謂社會環境的影響，是指兒童所在地方區域內所有的勢力。如陳舊的風尚，不良的伴侶，以及擁擠的區域等，對於兒童行為問題的形成，都有極大的影響。今先就陳舊的風尚而言。兒童生活在教育不普及，交通不便利的地方，仍受封建思想的束縛，另一方面又受了新知識的洗禮，所以極易產生思想衝突和情緒緊張的行為問題。在這六十個兒童中，有一個屬於這種情形。其次再說到貧苦擁擠的社區，兒童住在這種社區內，因了房屋的擁擠，公共場所的缺乏，以及娛樂方式的不當，所以極易形成種種過失行為。在這六十個兒童中有三個兒童因受這種影響而有偷竊行為。

六十個兒童的行為指導

由以上所述，可以知道兒童行為問題的表現及其成因，是極其複雜的，所以實施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時，很難依照劃一的方式去進行，而應以各個不同的案情及其需要為轉移。本所處理這六十個兒童

的行爲問題時，是由兒童本人，家庭以及學校三方面着手，茲分述於後：

(一) 與兒童本人共同工作——兒童的行爲指導工作，應當以兒童本人爲中心。在研究診斷治療時，要首先了解其整個的人格，其次要同情他，要援助他，更進而與他共同商討解決問題的辦法。若兒童行爲問題的一切解決辦法，都預先不使他與聞，則極易引起反抗，所以工作人員應時常直接與兒童共同工作，并應當注意下列事項：

- 一、要先解決兒童身體上的疾病或困難。
 - 二、要使兒童對工作人員發生友好關係，因爲待兒童信任工作人員時，方能進行治療工作。
 - 三、要了解并同情兒童所關心的問題。
 - 四、要使兒童有自信心，確信自己有能力克服困難。
 - 五、對兒童的生活，有適當的照顧。
 - 六、要培養兒童良好的衛生習慣。
 - 七、要給兒童充分機會，以便發展他的才能和興趣。
- 作者與這六十個兒童工作時，曾採用下列四種技術：
- 一、個別訪問或會談：這六十個兒童中有四十個曾與工作人員作個別談話。這種會談有下列三種作用：

(1) 讓兒童發洩內心的緊張情緒，以減輕他的痛苦。

(2) 向兒童解釋他所關心的困難，以增加他的了解。

(3) 給兒童各種新穎思想及正確觀念。

二、集團活動：這六十個兒童中有十五個曾自由參加兒童團體中的各種活動，如演說比賽，園藝勞作，木工土工，繪畫雕刻，打球遠足，參觀展覽等。及至這十五個兒童參加集團活動後，不特他們的學業品行都有進步，而且他們的興趣才能，責任心以及互愛互助精神等亦有顯著的發展。

三、個別活動：這六十個兒童中，有二十六個曾參加各種個別活動，有的來兒童指導所作木工，紙工，繪畫，看書，玩積木等；有的由工作員分別帶領出外遊覽名勝，看電影，騎自行車，補課等，以促進工作員對兒童更深刻的認識，并增加兒童自由發展及正當娛樂的機會。這真可說是一舉兩得，收效很大。

四、治療醫藥：這六十個兒童中有十七個曾經兒童指導所的協助，獲得了醫藥治療的機會。

(二) 與家庭工作——作者已說過，兒童行為問題與家庭環境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兒童行為問題的處理須與家庭合作，方能有效。兒童指導所的工作員應當竭力徵求最關心兒童的家庭份子的同意。即使工作員已制定治療的方針，不能勒令父母執行。所以工作員與家庭工作時，應當注意下列數項：

- 一、不要單獨處理兒童的行為問題，而要事先徵求父母的同意。
- 二、要與父母共同商討處理兒童行為問題的辦法。
- 三、要注意父母的表情，以便發現研究兒童行為問題的新線索。
- 四、改變父母的態度時，不要直接提出父母的錯誤，以免引起反感。

五、要與父母分別談話，以免當面衝突。

六、要與父母雙方合作，以取得一致的态度和管教方法。

七、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工作時，工作人員的態度更要和氣，言詞亦更要藝術化。

八、要根^據家庭的經濟情形去處理兒童的行為問題。

九、要注意家庭中其他份子的情緒及問題。

這六十個兒童父母中，有四十個已與本所合作，結果良好。父母分別來所與工作人員談話的內容，

計有下列數種：

一、父母陳述兒童行為問題的詳情。

二、父母敘述兒童的家庭背景及其生活史。

三、父母發洩其本人內心的緊張情緒。

四、工作人員報告及解釋兒童各部檢查的結果，行為問題的成因，以及治療的建議。

五、工作人員作各種解釋，以減輕父母的緊張情緒，調整家庭關係，以及灌輸教養兒童的新知識。

(三) 與學校工作——兒童行為問題的產生，與學校環境亦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學齡兒童行

為問題的處理，非與學校合作不可。本所這六十個兒童行為問題的解決，已獲得學校的合作，共同計

劃辦理者，有十六個兒童，其中作特別學校安置者有五人。

以上所提及的各節，是成都兒童指導所中六十個兒童的大概情形，希望父母，教師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閱此文後，對於兒童行為問題的性質和處理，有較具體的認識。

怎樣訓練兒童服從

須養本

爲甚麼要兒童服從

人類有許多重要的基本動作需要自幼養成習慣，而這些習慣的養成，在成人的指導下，才能省事而有效；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必須在生活中慢慢的訓練才行。還有兒童常常會去嘗試危險的事情，如果不聽從成人的指導，將使他們的身體受到傷害，甚至喪失生命。因此，服從在兒童是不可或少的條件。

一般父母們，對於『服從』的意義，很少是澈底明瞭的。他們以爲自己的孩子，應當聽從自己的話，用威權強迫兒童服從，漸漸的就流爲『盲從』。也有兒童在父母的威權下，表面上是服從了，而內心則在憎恨；或者在你面前是完全服從，背了你的面，則變本加厲的幹着壞事。一般不馴良的孩子，他們的父母大都是很嚴厲的，爲甚麼兒童還是這樣頑皮呢？原因就在父母的濫施威權。所以真正的服從，不是表面上『行動的服從』，而是『內心的服從』。

需要兒童服從的事，不宜太事苛求，否則樣樣聽憑你的話，將喪失兒童的自信心，同時會成爲一個呆板遲鈍的孩子。下面是需要兒童服從的四個原則：

(一) 一種基本的生活習慣——如穿衣，睡眠，進食等。

- (二) 良好的社會習慣——如靠邊走路，吐痰入盂，以禮貌待人等。
 - (三) 可以啓發知識，有利前途的事情——如讀書，習算，擇業等。
 - (四) 不做危險性極大，有傷害身體可能的事情——如玩火，戲水，在馬路中奔跑等。
 - 一個六七歲的兒童，我們祇要他服從以下幾件事：
 - (一) 一定的時候睡覺，一定的時候起床。
 - (二) 慢慢兒說話。
 - (三) 收拾自己的玩具。
 - (四) 有規律的進餐。
 - (五) 不在街頭遊戲，決不獨自一個過街。
- 應行服從的事項一經訂定之後，就得始終遵行，絕對不能有一二次的例外。如果有幾次例外，那兒童便認爲這種事情可做可不做，影響了事情本身的重要性，同時對你也不再信仰聽從了。

兒童爲甚麼不服從

(甲) 大人們處理不當——兒童的不服從，大部份由於大人們對兒童處理不當所致。我們得檢討一下自己，看有沒有犯下面那些過失：

(一) 你不是時常 消極的命令？——命令愈多，兒童違抗的機會也愈多，尤其是消極的命令。譬如你要孩子不隨地吐痰，你應該積極的告訴他：「吐痰要吐入痰盂。」而不應該消極的

說：「不要隨地吐痰。」因為兒童的好奇心很重，如果你多說「不」字，他偏要試一下，看到底結果怎樣。下面便是一個顯明的例子：有一位老師在舉行開學典禮的那天，他本來沒有話說，可是他覺得一定得找幾句話來說才對。他想了好久，才發了這一個命令：「操場邊的矮牆上，不要爬上去。」屹立在操場邊已十多年的那垛矮牆，從來沒有學生爬上去過，可是當天晚上，真的有幾個頑皮的學生爬上去了。

(二) 你對命令孩子做的事，有沒有考核他的成績，獎勵他的勤勞？——假如沒有，幾次以後，他就以為你吩咐的事無關緊要，而認為無需絕對服從了。

(三) 你對孩子的不良行爲，有沒有有時寬容他，有時懲罰他？——孩子犯同樣的過失，你高興時就寬恕他，煩惱時就打罵他，父母對子女的態度這樣自相矛盾，反覆無常，子女怎麼會尊重你的命令，而樂於服從呢？

(四) 你有沒有用誘騙或賄賂的手段來使孩子服從？——如果你專愛用物品做賄賂，誘騙孩子服從，那麼要是有一次不用物品賄賂他，他一定會故意拘違你。或者你答應給他東西，但孩子聽了你的話，你却沒有實踐你的應許，第一次欺騙了他，第二次再要他服從可就不容易了。

(五) 你對孩子是否言行相符？——要是你會對孩子說，你最恨不守約的人，可是你自己有一天失約了，孩子一定要對你的話發生懷疑，而也不守約了。

(六) 你命令孩子做的事情是否不近情理？——如果你要孩子靜坐很長的時間，或者在此時間內不許出聲，這是難以辦到的。你的命令既不合理，自然難怪孩子要違抗你。

(七) 父母的態度是否一致？——古話說：『父嚴母慈』，因此孩子做錯了事，往往父親要懲罰，母親則同情。一個命令兒子上學去，一個說孩子身體不好，應該在家休息。父母間的態度，意見不一致，使孩子不知到底應該服從父親，還是服從母親？結果他一定會對父親或母親失掉信仰。

(乙) 兒童本身的原因：

(一) 他不懂你爲甚麼要他這樣做——你叫他吃飯時要細嚼緩嚥，但他不知道胃病的痛苦，他決不會聽從你。遇到這一類事，你應該先告訴他胃病的可怕，和發生胃病的原因，然後指導他吃飯時要細嚼緩嚥。

(二) 年齡還小，不辨是非——譬如孩子要拿別人所有的東西，你叫他還給人家，他不肯，這往往是因為他不知道這種行爲是不對的。

(三) 孩子沒有注意到你的命令——孩子在玩得高興的時候，如果你叫他吃飯或是睡覺之類，他往往好像沒有聽到一樣，仍是繼續着玩。你免不了認爲他不聽話了，其實並不是——他是沒有聽到你的命令。

(四) 孩子在疲勞或將瞌睡時——在孩子疲倦時，他往往會違抗你的命令，並且發脾氣。夜深的戲院裏，常常可以聽到小孩的哭聲，就是因爲小孩需要睡覺而不得睡覺的緣故。所以當孩子疲倦了的時候，應該讓他休息或睡覺，別再在這時候發出命令。

(五) 兒童的眼光與成人的眼光不同——有些事情在父母的眼光裏認爲是重要的，孩子則不然，因爲他另有他所認爲重要的事情。當孩子忙着用木塊蓋房子的時候，便不以爲吃飯是一件重要

的事情。遇到這種情形時，你得在發命令之前，先給他五分鐘的時間，讓他完畢他正在做着的工作。

父母應具備的條件

要孩子服從父母的命令，父母應具備下列這些條件：

(一) 豐富的知識——父母有豐富的知識，才能有遠大的眼光，正確的觀點，對於孩子的不良，能以縝密的頭腦來分析它的原因，而決定處理的方針，對症施藥，得到良效。所以做父母的，必須具有兒童心理學，生理學，衛生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的普通知識，並且還得隨時閱讀書報雜誌，接受日新月異的新知識。

(二) 同情心與忍耐心——父母對孩子須具有極大的同情心，要關心孩子的每一件事，但不要直接的幫助孩子處理困難，而應暗示他自己去處理的方法。你如果直接幫助他做了，他要存依賴心，以後一直要你做。孩子如果在遊戲時不慎而受了傷，你一定要表示也很痛楚，告訴他以後要謹慎小心，和不再做有危險性的事情。即使孩子有過失，在你懲罰他的時候，你一定要先告訴他過失的所在，要受懲罰的原因。而懲罰過了，你還是要同情他，所謂『打在兒身，痛在娘心』，使孩子還是感到你可愛，而肯親近你，以後肯聽從你的話。同時，父母必須還有忍耐的涵養。孩子做出來的事，難免有不近情理的，你不要忿怒，你要原諒他年紀小，知識淺，而耐心地誘導他，孩子一定能心悅意服的聽從你。

(三) 和悅與穩重——既要和悅，又要穩重，這兩種態度往往不可兼得。太穩重了就要流於

冷酷，孩子不願接近你。太和說了就有損於穩重。孩子對你全不尊敬，你將無法使他聽從。所以必須適度地運用這兩種態度：常帶笑容，樂於幫助孩子，答應孩子合理的要求，可是決不是整天和孩子嘻嘻哈哈，不分大小。無關緊要的話不多說，沒有一次言行不符。就是你所穿的衣服也很整齊，你的行動都很得體。這樣，孩子就會又敬你，又愛你，你指導他們時就便利得多了。

(四)公正與獎懲得當——對子女要公正，不能依憑你一時的情緒，而用不同的態度去處理孩子先後同樣的一件過失。父母們往往對自己的孩子偏愛與偏憎：大兒子聰明伶俐，小兒子活潑可愛，祇有次子生性愚鈍，舉動呆滯，父母虐待他，弟兄輕視他，他自己也感到羞愧，不與弟兄們較量，也不作聲，一個人孤單單的，漸漸地使他產生了自卑心以及變態心理和行爲，於是你更覺得這個孩子的可憎了，但這正是你自己所造成的。

獎懲兒童乃是效果率的應用。兒童做了一件好事，應該獎勵，使他感到快樂，而樂於下次再做。如果犯了過失，應當懲罰，使他感到痛苦，不再重犯。獎勵不是賄賂，所以不宜用物質的獎勵（多用口頭獎勵）；懲罰不是報復，所以不宜過重（如罰跪，罰立，罰餓，責打等）。懲罰有兩種目的，主要的是改良被罰者的行爲，副目的是給其他的兒童作爲前車之鑑，不蹈覆轍。另外還有幾條懲罰的原則：

- (1) 懲罰時不要忿怒。
- (2) 要使兒童感到內心的痛苦。
- (3) 懲罰要公正無私。

(4) 懲罰要概不寬宥。

(5) 要使兒童了解懲罰的原因。

(6) 用親切的談話來施懲罰。

(7) 懲罰應該用個別診斷法。(因為兒童有犯過的原因，必須先檢討它的原因，然後決定怎樣施罰，比較有效。)

(8) 懲罰要合理。(如兒童與人打架，而罰他寫字，這種懲罰是不合理的，因為打人和寫字沒有關係，寫字決不是打人後所應有的結果。並且這種懲罰流弊很大，寫字本來是一件應當做的事，現在用以懲罰兒童，則兒童便把寫字當作一種痛苦，而討厭寫字，不肯寫字。像這種打人的過失，最合理的懲罰的方法，是叫兒童向被打者道歉，使之和好如初。)

有了公正的態度，獎懲能適得其當，那麼兒童一定能信仰服從你的。

小廣東改造記

胡嘉禧

寧芳是一個三歲半的小男孩，廣東人。我們這裏只有他一個廣東孩子，因此大家都常常開玩笑的叫他「小廣東」。他似乎也頂歡喜這綽號。每次他聽到這呼喚時，他總是回頭一個微笑，表現着甜蜜，親切，可愛。

去年的八月，重慶的天氣還非常炎熱，他被送到我們這裏來。他穿着一套藍色的中山服，頭額的左角上貼一塊小紗布。圓圓的眼睛沒有什麼表情，只是看着每一個同他一般大的朋友及幾個陌生面龐的老師。把入所的手續辦好了，我告訴他母親說，「明天早晨把要帶來的東西理好，叫一個老媽子送他來。最好陪着他，讓他先熟悉這個環境，再完全要他獨自留在這裏。」她遵照着我的話實行了。在她離開我的辦公室時，她告訴我下面一段話，「這孩子最喜歡打人，希望老師不客氣的教導。」這句話引起了我對寧芳特別的注意。

第二天早晨，天氣仍然是熱得厲害，這個喜歡「打人」的孩子來了，雖然有人陪着他，他仍然不習慣這個環境。他不停地哭，只要一個小朋友摸摸他，他就用手打他一下，而且哭的更厲害。這樣過了兩天，我看情形必須用方法來對付他了。第三天，我就不讓他的傭人陪着他了。送他來後，我就叫她拿着「接領牌」馬上離開托兒所。當然，寧芳便大哭起來了。我整天陪着他，有時候也用小手打我。

一個星期過去了，我每天同寧芳一起生活，餵他吃飯（聽說在家他是自己會吃的），給他看圖書，講故事給他聽。他喜歡聽關於貓的故事。這時他的進步是不哭了，他不同任何小孩一起玩，每天只跟着我，我已成爲他最愛的老師了。偶爾他也會同我講幾句話，不過都是最勉強地講出來。

兩三個星期又過去了，寧芳可以同旁的小孩一道生活了。他已願意自己吃飯，午睡也樂意睡，不過先要我陪着他。喜歡打人的習慣也漸漸消除了。偶爾他要玩一樣玩具得不到手時，他仍會從旁的小孩手中搶過來。打了人，還要大哭幾聲，這情形比較少見。寧芳是一個倔強的孩子，這原因後來我們也知道了。

經過多次的家庭訪問，我們知道寧芳的家庭環境以及他在家中的地位。他的父母都是三十多歲了，兩人經營着一個西藥房，經濟的情形還相當寬裕，寧芳是他們唯一的孩子。正因爲他是唯一的孩兒，他就被父母溺愛着。孤僻的性情，喜歡打人的習慣都由此而出發的。我們獲得了這個結論後，我們要求辛勞的父母同我們合作來管教他。

托兒所的孩子們，每天上午也有一段故事，兒歌，唱游的時間，寧芳每天都是不缺席的（這一點他們的父母的確同我們合作了），他也樂意參加這些活動。不過，他常常都是活潑歡笑地故意搗亂。他離開他的座位，他站在教室裏打圈子，老師們却覺得控制他是一件難事。向他說什麼總是回答一個「不」字。我們主張托兒所的教育是不能強迫的，因爲在兒童的身心發展階段裏，有些現象是頂正常的。譬如說，兩歲至三歲中間的小孩喜歡說「不」字，無論你叫他做什麼他總是以「不」來回答你。你要他去洗手，他說「不」，結果他還是乖乖地洗了。甚至於你叫他吃飯，他有時也用「不」來回答

你。寧芳也經過了這個階段。我們是讓他自由發展的。

將近一年的團體生活，把寧芳自然地改變了。他不再打人，也難得聽見他的哭聲了。同時他現在已知道進教室要輕輕地走路，不再離開自己座位，要說話先舉起手來。他會聽不同的音樂聲做不同的律動，他已不像從前聽見音樂的聲是打鼓，他非故意學飛機不成。有時候他要求老師在小朋友中表演。近來他最歡喜表演『搖搖搖，搖到外婆橋』一個兒歌。

寧芳的改變，促進了托兒所與他家庭間更深的諒解。他的父母只要見到我們，一定要向我們說，『老師們都太辛苦，把寧芳許多壞習慣都改變了，我們覺得頂感激。』我們更由於寧芳的改變明白了托兒所教育的重要。使我聯想起去年普萊士女士 (Miss Mildred Price) 在重慶一個歡迎會上講的一句話，她說：『現在美國一般的母親，都覺得一個兩歲的孩子不入托兒所，好像一個五歲的孩子不進幼稚園一樣。』這句話使我受了很深的感動。

寶寶打架怎麼辦？

娜彌節譯

「我應當去干涉他們好呢，還是儘他們去爭吵打鬧呢？」我想，無論你是祇有一個孩子，或是有好幾個孩子，一定是會常常爲這問題傷腦筋的。因爲，差不多每一個孩子都免不了有這類的麻煩，不是和自家的兄弟姊妹吵鬧，便是和鄰居的孩子爭執相打。你既不能說完全不去管他們，更不能說每事都要追究分明，替他們公平的判個是非曲直。你勢必要考慮每件事發生的情形，用最適當的態度，加以解決。

有時隨他們去

讀者們，你們凡是做母親的人，大半都已有這種經驗，就是說，遇到孩子爭吵打鬧時，有時候必須去干涉，有時候却應當聽其自然，隨他們去。但是，遇到你覺得需要干涉他們的時候，你應當干涉後使他們雙方變得更加和好，不要因干涉激起他們的惱怒和仇恨心。現在，且讓我講幾件我本人應付孩子爭鬥的方法。

據我個人的經驗，我覺得，凡遇到孩子們一有齟齬時，最好是不去理他們。不論他們是口角，或是動手打架，祇要情形不嚴重，你儘可以不去注意他們。有時一個孩子常會逗引另外一個孩子幾句，惹得那孩子惱怒起來就動手，你看見這情形時，禁不住就要跳過去罵他兩聲，打他幾記。其實，孩子

說幾句逗引別人的話，祇不過是想惹得大夥兒注意他，假使你做出不在意的模樣，孩子們見人不理會，普通大多是你再隨便逗兩聲，我再隨便回幾句，感到無聊後，他就另尋別的去玩耍了。假使你去理會他們，他們竟繼續口角下去的話，那末：你不妨想點更有趣或比較更有意思的遊戲，叫他們去試試，這樣他們也就把爭吵的事丟開了。你有一點重要的事要記住，就是當你這樣做時，你的態度必須是令他們感覺到：你對於他們的口角根本不理會；他們若吵下去時，結果不過是徒討一場沒趣。

有時孩子動手打架，情形也是這樣。有一個雨天的下午，我到一個朋友家裏去，見朋友那六歲大的男孩子，因為在屋子裏闖了一天嫌悶了，他跑過去扯他小妹妹的頭髮，小妹妹也伸手去扯他的頭髮，但是拉不到，因為哥哥身體比她高，頭髮又短。她扯不到他的頭髮，就去拉他的衣帶。我再留心看時，我朋友祇顧靜悄悄的飲茶，和我談天，全不去理會孩子打鬧。不一會，兩個孩子在臥室裏扭滾成一團，高聲怪叫，不時你拉我一把，我揍你一拳。當時房內的確很吵鬧，但是，看得出孩子並不會懷藏惱恨，他們這樣打鬧着，祇不過覺得好玩，好像鬧久了就要這樣發洩一下，你若不讓他們這樣，他們定會用別的花樣來發洩的。做母親的讓他們這樣打鬧一番了事，這的確很有見識，因為，此時若禁止或干涉他們，小事也許真會釀成大事，他們也許會真的打將起來。

不要給孩子罪名

當然，孩子打架，並不都是這樣『親善』的。普通孩子爭吵時，他們常常會含着惱恨，妒忌，或是侵凌心。不過，即使他們爭吵時含有這種種因素，你仍須把孩子的爭吵看作是常事，別把它們看得

太嚴重。孩子們若要傷害對方時，我們得阻止他們，但是我們不可因為他們有時要打人，要傷害人，便使得他們自己感覺到自己已是頑皮惡劣的孩子。打人或傷人，通常一般孩子都天然的存有這種意念。不過這種意念，有的孩子時常發作，有的孩子祇偶爾一發罷了。有時打人害人，都是孩子的一種原始性的反應，譬如，看到另一個孩子拿着一個更好看的玩具，或是自己的玩具被另一個孩子奪了去，這種反應就會自然的表現出來。有時這類侵犯別人的動作，看來全似無因而發，但是，實際上，每次都有甚麼原因隱藏着：或是妒忌，或是不安的心理，或是遇到挫折後的一種情緒。普通當時最好不必去追究孩子動作的動機。當時最好先令事情平息下來，假使需要的話，可把打架的孩子分開，但是，這樣做時，你不要使得孩子心中存了這種意念：以為自己做錯甚麼事，犯了什麼大罪似的。

孩子爭吵相打時，你第一要認清這一點。要知道孩子在打架時，最容易負上一個『壞孩子』的名字。譬如，小弟在幾次鬧事中，先動手打了別的孩子，那末大家就會叫他『壞孩子』，說他『欺負』小的，或是再加上許多更難堪的話。假使大人再禁止別的孩子去和小弟一塊玩，小弟很容易會變成一個憂鬱羞縮的孩子，或是真去欺侮小的，或是成其他犯罪的行為。

不要看得太嚴重

孩子爭吵打架，不要把它們看得太嚴重，這裏還有一個緣故，就是有許多孩子，大家原是很要好的，因為做父母的見他們偶爾有一些爭執，便一本正經的說個不休，這一來，使得孩子們的感情都壞了。孩子們經過口角打架的事，他們自家很快的便忘懷掉，不再去計較，大人最好不要去鼓勵他們壞

念宿怨。

有一天下午，我到一個朋友家裏，祇見朋友的男小孩子（十歲），領着一班小朋友跑了進來。他們齊聲向我們打了一聲招呼，便跑到廚下去吃點心，吃完點心，便到後院裏去玩耍去。停了一會，祇聽見孩子跑進屋子裏，氣憤憤的吵着。接着祇聽見大門砰的一聲關上，再看芬兒從過道裏走過來，一臉惱怒不高興的樣子。

『芬兒怎樣啦？』他母親問。

『他們說我不要臉，他們才不要臉呢。』芬兒越說越惱怒起來。

他母親說，『怎麼這樣呢？』我留心看她，此時向芬兒略說了幾句稍帶同情的話，但是話中並沒有激擾的口氣。接着她遂引到旁的話上去，芬兒也和我同他母親談起話來。停了一會，他又隨意吃了些點心，然後跑回他自己房間裏去。看他那神氣，雖然不是十分快活，但是已經變得心平氣和了。

我見芬兒走後，就對我朋友說，『他們吵鬧時，口裏雖是那麼說，但心裏存的並不是那意思。』芬兒的媽說，『他們吵時，心裏的確是那麼恨，不過祇是當時那一陣，過了那一陣便算數，不是——一直那樣恨下去的。』

我以為這話很對，孩子爭吵怒罵時，當時心中的確是那麼恨，但是那種恨一會兒便消失，並不是——一直懷在心裏的。祇要你明白這兩點，你不但可以像芬兒的媽那樣了解孩子的心情，同時對孩子爭吵的事，也可以不必像以前那樣煩心了。孩子發生爭吵的事後，做母親的通常不是過份表示同情，便是過份施行斥責，豈知這樣一來，最易使孩子永遠懷着怨恨，因此和他的小朋友疏遠了。

有時候必須干涉

孩子們吵鬧打架，做母親的有時候也必須干涉。普通孩子們互相逗引，偶爾謾罵，你固然可以不無理會，可是若見他們爭吵打架時，會使身體上受到傷害，或精神上受到惡劣影響時，你勢必得加以干涉。至於甚麼時候需要去管，甚麼情形不需要去管，那就要憑你自己的主見去決斷了。普通都須隨機應付，當機立斷。

同時有兩點你要記取，第一，在普通一般情形，有許多我們以為是必須管的，其實都可以聽其自然，不必加以理會，所以，每逢要干涉孩子之前，自家不妨先略加考慮。第二，遇到勢必要干涉時，你對孩子的是非曲直，要細加辨明，不可遽下評斷。

講到這裏，我要說一件事給你們聽。記得多年前，那時我最大的男孩子才七歲，我們夏天帶他往海灘去玩，他拿了一根槳，坐在一隻平底小船裏，在淺水裏玩耍，他爸爸和我遠遠的坐在一間小屋的門口，祇見一個年紀約摸小一歲的孩子，在他近旁玩耍。我們先聽到他們吵鬧，但並不會去理會，後來只見我們的孩子舉起槳來。要朝那孩子頭上打去，我們飛似的跑到海灘邊，一把將那小的孩子給拉開。我們正要責罵自己的孩子，旁邊坐的一個老太太說，「你們的孩子一點兒沒有錯，他要攙船上灘，幾次船才靠攏灘，那小的孩子便一脚把船給蹬開去。」

我們老遠看去，以為是我们的孩子野蠻無理，現在才知道還有別的原委。當然我們仍告訴他，數他不可以用槳打小孩子的頭，但是，我們也無需使他存有這種觀念，以為他是一個壞孩子，人家的小

孩總是好孩子。

假使你有好幾個孩子，假使孩子一起玩時你常留心看他們，你大概可以知道，小的孩子常常會逗撩大的孩子，女孩子常常會去逗撩男孩子，結果呢，總是男孩子和較大的孩子被斥責。我們一方面固然應當教男孩子和較大的孩子不可欺負女的和小的，一方面也要教女孩子和較小的孩子不可以逗撩大的。

你假使要使孩子們感情好，最好別讓他們在一起玩得過久。尤其是夏天，你應當運用你的智巧，替孩子想點事情做。你要知道，孩子們不喜歡一直做一件事情，也不喜歡一直和別的孩子一塊兒玩。至於起居的問題，假使可能的話，你最好設法使他們有些迴轉的自由，不要逼處得過近才好。

我的一個朋友有兩個女孩子，大的十歲，小的七歲，姊妹兩人睡在一間屋裏，平時很要好，從來沒有什麼爭吵的事發生。可是近來阿姊漸漸長大了，妹妹却仍是那一團孩子氣，阿姊因此不喜妹妹睡在她房裏，可是她母親對我說，她們又沒有空餘的房間，祇有靠廚房那間小房，她問我，阿姊既然這樣不容她妹妹，把她搬到那小房裏去，處罰處罰她可好？我心裏想，利用廚房邊那小房間，這主意不錯，但是不可以用它來作一種處罰。

我於是替她想辦法道：讓她們姊妹兩人仍一起睡在原先的大房間裏，同時把那間小房收拾好，讓阿姊白天在那兒玩。我朋友依這話做了。阿姊白天有事時，總到小房裏去做，晚上回臥室時，妹妹早睡着了。她很愛她的書房，而姊妹兩人間的感情從此又和好了。

避免引起爭吵的事

你們府上的情形他許不同，你們需要應付的方法當然也要兩樣，但是，處理孩子爭吵打鬧時，應記守的原則却祇有一條，就是：凡是足以引起孩子爭吵打鬧的事，都應當設法避免。讓大的孩子享有大的孩子應享的權利，讓年齡小的孩子享有小的孩子應享的權利。讓男孩子佔些男孩子應佔的便宜，也讓女孩子佔些女孩子應佔的便宜。最要緊的是要讓一班孩子們都知道，你很公平，對大家都愛，不過待他們的方法略微不同。

有時假使你能消弭兒童間的忌恨心，或是洞悉兒童間的忌恨心，那末，他們有許多爭打的事情都可以避免掉的。你可以略用機巧，移去他們的摩擦因素，同時也可以想些工作遊戲，將他們的精神轉移到那一方面去。但是，凡是有孩子的人，免不了總要遇到孩子發生吵罵爭打的事情。你祇須記住，孩子們總要經過這一個階段的，做父母的一定要幫助他們，去度過這個階段，教他們學習和別人一起生活。

培養兒童的注意力

詹月光譯

父母們常常說他們的孩子「注意力不能集中」，來問怎樣可以使孩子們學習專心注意一件事物。遊戲可以發展兒童的注意力。從嬰兒期起，他們就曉得玩了，這是誘發兒童心身各種能力的自然途徑。要是他們現在能欣賞他們的遊戲，將來就知道怎樣去做工作。

在玩的時候，兒童學習怎樣去注意他所做的事，有時集中精力於他的工作，竟把週圍一切都忘懷了，在兒童遊戲中表示出這種注意力的時候，父母們都應知道這是他將來成功的重要因素。這種能力並不是一下子就建立起來的，他需要大人的培養——安排兒童的日常生活，和選擇兒童的玩具。這種能力的發展，需要鼓勵，並供給他們從嬰兒期、幼童期到青年期各種不同的遊戲的需要。等到一年一年在優良環境中長大，他的專心做一件事的時間，就慢慢的延長了。

在他玩的時候是訓練專心注意習慣的最好的時間，在任何時候，他不能注意我們命令他或希望他注意的事。他注意他有興趣的事。這樣他才能解答他所需要解決的問題，實行他自己要實行的計劃。要是我們觀察兒童的遊戲，我們就可紀錄出他們專心做一件事的時間。下面就是經精密觀察數百個兒童的結論。

兩歲的兒童，平均能連續玩一種玩具達九分鐘，有的特別的兒童能玩到四十四分鐘。

三歲的小孩，能連續的玩一種玩具達十三分半鐘，但亦有少數能玩到一百分鐘的。

四歲的兒童平均十九分鐘，五歲的兒童是二十四分鐘。有時在他們自己設計的遊戲中，能玩到差不多三個鐘頭的時間。孩子們——成人亦包括在內，對於一件事業的成就，是多麼能聚精會神的注意啊！

注意能力的成熟，主要在六歲以前，下面數點是幫助這種能力生長的重要條件：

(一) 爲了使兒童在玩的時候訓練他的注意力，孩子們應該有充分的時間與機會去完成他專心在玩的遊戲。

(二) 日常生活的活動，應該好好的配合遊戲的時間，使遊戲不致中斷。如吃飯睡覺等與他玩的時間有衝突的話，最好在數分鐘前便給他提示把遊戲的東西擱置着，讓他在吃飯後或第二天仍來繼續他的遊戲。因爲這個緣故，兒童應該有他自己的遊戲室，或指定房間的一角專供他遊戲。

(三) 爲了明瞭兒童個別的需要，每個兒童得加以個別的研究。孩子們對一個遊戲動作的時間久暫各不相同；有的只能玩片刻即分神他去，有的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引起興趣，然後繼續去玩，直到他從成就中找到滿足，才肯放手。有處理事物能力的感覺，是使人繼續努力與注意的最好的刺激，所以不必要的和經常的干擾，便會使這種感覺完全喪失。

(四) 所謂「懶惰」，不注意，不能算是兒童的「頑劣」，而是沒有養成正常的注意習慣。這種情形，多半是可以避免的，要是用有趣的遊戲，是可以訓練他的注意習慣的。

專事實罵却祇能使兒童注意到責罵的言詞，而損害了他的快樂和正常的發展。

還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以爲「不注意」一定是缺乏智力的表現。有時小孩嫌玩具太幼稚，玩

一會就拋開，另覓新的玩具，這種情形倒是智力高的表示。

(五) 兒童有時在他的環境中找到他認為有價值的事物，他可以花很長的時間，聚精會神的去玩（一百五十，一百或九十五分鐘）。

(六) 年齡相近的遊伴，對於兒童注意力的發展，是很有幫助的，兒童在一起玩，他們可以因為別人的提議與啓示而得着實際的幫助和他人熱忱的鼓勵。據觀察的結果，注意力最長的時候，往往是一羣孩子在一起玩時候；其次是兒童自己所想的自發動作；第三才是由於大人的意見所引起的注意力。最好的辦法是由大人提示工作和遊戲的新方法，給以技術的訓練而增強其能力。這樣可以使他們從自己的努力中得到更大的滿足。

兒童應充分過『羣』的生活。對於每一件事，都能向團體供獻意見，同時接受團體的意見，也需要從大人方面接受權威的意見，最後還應發揮他自動的能力與自我的見解。一個聰明的教師或父母，不但應該使他的孩子與年齡相近的朋友在一起過羣的生活，培養他處羣的動作，且應給予獨立遊戲的機會，一切靠他自己來處理。祇有在必要時，方由大人給以技術上的意見。

(七) 在玩的動作和玩的東西之中，可使兒童注意力延長的，往往是在兒童發展中最有價值的。在過去，對於玩具的選擇毫無標準，全憑父母教師或製造者個人的意見，實在是一種缺點。

有的玩具在兒童期有較長久的價值，下表所示，為列舉之各種玩具與玩的動作在兒童各年齡所能專心玩的時間，並指出年齡漸長，玩的時間漸增。

因為要適應兒童發展的各階段的興趣，促進各種能力的發育，玩具的種類應該多，玩的範圍亦應

玩具	年齡			
	兩歲	三歲	四歲	五歲
玩偶或玩偶的傢具	十二	十七	十五	十九
穿珠串	十	十	十五	十三
巧合玩具	九	十三	三十五	二十四
紙製玩具	七	十四	十二	二十
硬紙板製玩具	—	十四	三十	三十三
木作——木製玩具	十二	十四	二十六	四十四
用積木造房子	十一	十七	十六	二十四
布製玩具	—	十三	三十三	四十五
泥製玩具	—	十五	二十	三十二
自由塗畫	十一	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二
看圖畫書	七	八	十二	十五

園藝	—	—	二十二	三十二
家事活動	七	十一	十三	十五
玩水	八	九	無紀錄	十
玩沙	九	十三	十九	十三
玩房外玩具	八	八	十六	八

該廣。一般兒童所感興趣的，往往是和實際生活有關的。如玩玩偶及用具，煮飯，或者用大積木造房子。

優良的玩具第一要簡單，第二要平民化，適於一般家庭兒童應用。簡單的玩具可以延長兒童的注意力，因為他可以利用他的想像力，設計出各種玩的方法。

托兒所的目的，是供給兒童遊戲的條件，給以發展其能力的機會。許多年齡相近的兒童，聚在一起，可以增加活動的機會，養成合作的習慣。聰明的父母，應該設法給兒童以這種經驗，並視為兒童每天活動的必要部分。

家庭裏應該給兒童很多的玩具，盡量由他自己去玩，讓他可以在他自己的積木堆及書堆裏，飼養的小動物及花園裏，或其他玩具裏去尋找快樂。這樣很容易培養兒童的想像力同構構力。在平常的家庭活動裏，由他自己去安排，對於這些能力的培養，亦很有幫助。

鼓勵兒童的好奇心 小咪

晶晶，一個三歲的女孩子，很得意地找到了一件閃亮的玩意兒。她的母親却急急的跑去 把它搶了下來。「放下，剪刀會剝出晶晶的小眼睛。」

佩佩被那末多美麗的雜誌，圖畫吸引了，好容易爬上了書桌。「下來！」爸爸在後面叫住，「書都是給你撕破的！」

母親掃地的時候，拾到一片飛機的翅膀，氣得漲紅了臉，「小車的輪子還沒有修好，飛機又分了家。你還想再買玩具嗎？」這個判決使七歲的偉偉傷心得流淚。

如果嬰兒生下來就會說話，你一定不難聽見他們異口同聲的說，「這個世界太離奇了。」就是他們自己的手指、耳朵、足趾……都是古怪的東西。自然的，孩子們是充滿了好奇心。他們隨着身體智力的發育和生長，來啓發這個世界。他們的法子，不外乎嚐，玩弄，拆毀。直到能說話的時候，他們就發問。

兒童們第一想要曉得的，是東西是做什麼用的。慢慢的到了學齡時期，他們又喜歡知道東西從那裏來，怎樣做成的。許多的日常用物，兒童都想要曉得它們的構造。譬如電燈吧，就是他們的一個謎。他們也希奇，餅乾是從那裏來的，棉花是什麼做的，無線電裏的小人是什麼樣的。如果父母或是管理人不告訴他們這些知識，他們就自己造出各種古怪的想頭來。譬如說，螺旋是螺螄變成的。聰明

的父母，在兒童表示一種興趣的時候，就把關於這一切的事實，簡單的告訴他們。無意中，亦使兒童尊敬他們的父母。

雖然兒童抓抓拉拉，是爲的好奇心，但有孩子的地方，我們是應該將有危險的東西收藏起來，或是放在他拿不到的地方的。晶晶已經找到了剪刀，就在你的監視下，讓他看個明白，然後靜的告訴她說：『剪刀不是玩具，是媽媽給晶晶剪小衣服用的。』一邊你替晶晶換一個洋娃娃，同時把剪刀收藏起來。小孩子撕書本，是一件很普通的動作。往往因爲他們不熟練的肌肉在活動，偶爾撕下了一角紙，於是撕裂，和撕裂的聲音，使他們好奇，而且覺得愉快。佩佩的爸爸應該抱他坐下，拿一本書翻給他看，『書是這樣一頁一頁翻來看的。不過這本是爸爸的書，給爸爸看。佩佩看自己的大紅書。』你就另外給他孩子的圖畫本，或是舊的書報。一隻陳設用的古董花瓶，琪琪總想看個究竟。你既不能因之收藏起來，就該取下來，幫他拿着，讓他摸摸看看，稱了他的心，再告訴他，這東西應該放回架子上，讓大家看得見。於是你就換給他那個他心愛的小卡車。

玩具是兒童最初的課本，凡是可以使用的，能拼在一塊而又可分開的，可以嚼的，或者有響聲的東西，不但給兒童一種樂趣，同時也滿足了他們的好奇心。偉偉取下了小車的輪子，又把剛買來的飛機拆了，偉偉的媽媽認爲這是一種破壞的行爲。其實他是在尋求他妻曉得的東西。（亦有兒童故意的拆毀，那又是另一個問題。）如果媽媽或爸爸能贊一點時候，與偉偉一起把輪子裝上，這對偉偉就是一件偉大的事蹟。假若飛機翅膀是不能裝修的，那末應該告訴他，『這樣的東西是不可拆的，現在偉偉就不能再玩飛機了』

爲兒童選擇玩具，是一件煞費心思的事。不必挑價值昂貴的，但是必須適合他們的年齡和使用的能力。其實許多日用品，如有套子的筆、罐子、蓋子、小板凳、瓶子，都是兩歲以下的兒童極好的玩具。這些東西，不一定華麗可觀，但是對孩子們却是了不起的。

假如你的孩子叨叨的發問，你就應該慶幸。祇有智力薄弱的孩子，才對他的環境不感興趣。普通一個兩歲的孩子，每天約可以發六十個左右的問題，然而一個年齡相同的，但是在孤兒院長大的孩子，一天就問不到十個問題。孩子善於發問與否，一部份亦在乎父母的鼓勵或是抑制，我們往往看見西洋孩子比中國孩子多說多問。原因是他們的父母，注意兒童的問題，知道這是灌輸兒童正確知識的好機會。但是在中國，多少的父母以爲與孩子談話是不適當的，甚至覺得厭煩。要記得兒童的問題有時候很簡單，有時候亦很奇特。當你爲難的時候，千萬不要拿『你懂得什麼』，『我很忙』，或是『別鬧我』這類的話來掩飾了。這樣他們不但因得不着答案而失望，而且對你亦失去了信任。所以最好你就誠實的回答他們，『這個問題倒很有意思，可惜我亦不明白，讓我們去問別的人，或是查考什麼書。』

兒童到相當的年齡，能够看書的時候，可以給他們一些關於兒童常識的書本，當做參考。讓他們一部份自動的來搜尋答案。兒童的嗜好，往往是好奇心的表示，加以正當的指導，這些嗜好就是增進他們知識和自信心極大的幫助。把幾個有一樣嗜好的兒童放在一起，互相尋索是很有意思的。

愚笨的兒童，好奇心小，而且容易滿足。聰明的孩子，好奇心大。如果你加以鼓勵，他一生都可以因好奇而尋求事實的。一天，美國羅斯福總統去訪問九十二歲的大理院長霍爾姆斯（Justice Oliver

Wendell Holmes)，發現這位老人家還在念一本拍拉圖著的『思想的改進』。可見好奇心的生長是無止境的。

我們曉得居禮夫人的父親，是一個教書先生，當他不能回答他女兒的問題的時候，就鼓勵她去查考書本，因而更增進了她的好奇心。後來她對瀝青鏟的特性發生興趣，專心研究。經十多年勤勉的工作，終於被她發明了鎊。這不能不說是她父親自幼對她好奇心鼓勵的一種功勞。

聰明的父母，注意你的孩子的興趣，鼓勵他們的好奇心，也許他就是幾年後的愛迪生呢。

不要錯怪青春少年

林保

青春初期的少年，往往笨手笨脚。昨天打破一隻茶杯，今天敲碎一隻飯碗。吃飯的時候湯從匙裏潑得滿桌，向客人敬茶的時候，茶倒得客人一身，把客人的新長衫都弄濕了。做父母的人對於這樣的『笨坯』所闖的禍和做壞了的事情，當然不能原諒。不是責打一頓就是痛罵一番。這使青春初期的男少女，心中蒙上一重陰影。他們自己也覺得奇怪，『我一心一意要做好事，可是不知怎樣却總要闖禍！』

在嚴厲的父母和祖父母的苛烈責罵之下，這些青春時期的少年男女，逐漸相信自己是不如人了，因此逐漸產生了一種自卑心理。在他的心靈中，他是切盼能早日和大人一樣的。但是他明白自己缺點太多，他不快樂，他憂愁，他焦慮，他恐懼，成人的責罵更增加他內心的憂鬱。

其實青春初期的少年男女的舉動的笨拙，容易闖禍，是有其自然的生理原因和根據的。我們如果明白這一點，做父母的人對於少年孩子的闖禍，就比較容易原諒，而採取一種寬容的態度。而青春時期的青年男女，在明白了這一點之後，也可增加對於自己的了解，不至於產生自卑心理和憂愁沉鬱的性格了。

對於青春時期的少年的身體結構和生長，我們如果有些基本知識，則對於少年人的『笨手笨脚』，可以有真切的認識，不必發生甚麼無謂的憂慮了。

人類身體上的肌肉系統中，包括五百塊以上的骨骼肌肉。每一塊肌肉和一部份的骨骼的動作有關。每一塊肌肉的動作，不論是自動的或是反射的，要受神經的控制。要是一個青春初期的少年伸手去拿一杯水，把水潑翻了，這往往是因為他的手和臂的肌肉，還沒有得到神經的充分控制。要是他的脚碰到地上的小東西，就莫明其妙地跌了一交，那往往是因為他的脚和腿的肌肉，還不能適應正常的神經控制。這樣的人，我們說他的肌肉的配合和調度的力量不好。因為在青春初期，身體上的骨骼和肌肉的生長，速率極高，而有時候新的神經組織的發展較為遲緩，以致有肌肉的調度和配合能力較差的現象發生。

有的少年一年中肌肉組織的生長，超過過去十三四年中的生長程度。同時神經組織的發展往往是慢得多的，所以青春少年的『笨手笨脚』，往往不該由他自己負責。

這種某種器官的生長速率的加快，同時有些其他器官生長的遲緩，和全身生長速率的突增，也造成了少年男女的『生理上的不平衡』。這種情形是一生中的其他時期中所沒有的。做父母的人應該明白孩子的生長率是有快有慢的。張家的孩子也許長得特別快，李家的孩子長得特別慢，陳家的孩子長得早，林家的孩子長得遲；千萬不要因為『林家的孩子十二歲的時候也沒有這樣不小心』，就罵起自己的孩子來，也不要說『我從前像你這樣大的時候也沒有這樣』，因為每個人的生長快慢遲早多少是不同的。

普通青春時期的少年，在十二、十三、十四歲（有的時候還遲一點）的時候，身體的高度和手臂的長度突然加速增長，而女孩子的生長往往是比男孩子早的。不過有的時候，有些少年生殖器官很早

就成熟，而身高却好幾年後才增長。生長的速率是和內分泌腺的發展大有關係的。腦底部的黏液腺是刺激這些生長的機構。黏液腺所分泌的荷爾蒙，使其他的器官生長，因為所分泌的分量每人不同，因此每個男女孩子的生長率和成熟率也各不相同。一個十四歲的少年也許身高六呎，肌肉健壯，可是循環系，呼吸系，消化系，生殖器官，和智力的發展，尙未成熟。反之，有的十四歲的男孩子，也許身材矮小，可是智力和性器官却已成熟了。同樣的，有些十二三歲的女孩子也許胸部已開始發育，表示她已經接近性的成熟的時期，可是另外有些同齡的女孩，很可能是胸部平坦，不像少女的形態。我們該記得男孩子的青春時期，通常是從十四歲到二十五歲，女孩子的青春時期，從十二歲到二十一歲，在這個時期中，各人的生長和成熟，有快慢遲早和程度的不同。

要解除青春時期的少男少女因『生理的不平衡』而起的焦慮和呆笨，最好的方法是向他們解釋這種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原因。告訴他們說每個少年都要經過這樣尷尬的時期，祇是有遲早和程度的不同。告訴他們說祇要器官成熟了，整個身體的各部都長成了，這種現象就會消除。這大概需要一年或一年多的時間。

當你的孩子在經過那尷尬時期的時候，對於他們的呆笨和不靈活的動作，千萬不要太當一回事。我們應該從心理上幫助他們有一個平衡的個性。

不要在飯桌上發脾氣

H. V. O. Brien 著
歐 陽 譯

那天在一個實驗室裏，我看見一隻心平氣和，吃飽東西，非常滿足的貓的體內。那隻貓吃了一餐豐盛的豬肝和其他的貓飯，臥在那裏睡着，科學家用螢光鏡照入牠的內臟。

消化似乎很順利地在進行着。這隻貓和夏天的海一樣的水平靜。接着忽然有一個隱藏着的留聲機奏起狗吠的唱片來。這睡着了貓跳了起來。牠的背弓着，毛聳了起來，眼睛張得很大，腳爪伸了出來。

這些表面的反應，跟牠內部的反應比較起來，實在是太渺小了，液體從牠的腎臟射出，牠的胃中充滿着胃液。胃的蠕動朝相反的方向進行了；原來給牠愉快的口福的豬肝，現在變成像磚頭一樣了。看了這些現象之後，我突然想到我的錯誤——這種錯誤恐怕多數的父母都繼續在犯的。

沒有人會懷疑，在餐桌上有一種寧靜和睦的氣氛，對於消化是大有幫助的。吃東西得在和諧的空氣中吃，不然的話，害處恐怕多於益處。可是在我們奇怪的生活，父親差不多祇有在吃飯的時候，才看見小孩。這是他向小孩說教和責罵小孩的僅有的機會。

因此，小孩子在吃飯的時候，往往反而提心吊胆，他曉得在舉起筷子和放下筷子之間，一定會聽見批評他學校成績單不好的話的。

要是你用螢光鏡來照他，你一定可以看見他的腸子打了結，他的胃充滿着鹽酸的。

他的妹妹正當青春時期，胃口很好，可是却吃不下去，因為她在等爸爸罵摩登女郎。

就是母親，雖然許多年來在吃飯的時候聽慣了說她的缺點的話，可是她的腎上腺素也危險地大量分泌着，她在作防禦的準備，等父親對於她處理家庭財政的批評。

這些人的內臟，正和那隻貓聽見狗吠的時候的內臟的情形一樣。而父親的內臟也是一樣的。這可憐的爸爸也因這樣不合時宜的責罵而受苦着。他也吃得『不落胃』，有的時候胃裏作痛，使他以為自己也許有胃痛或其他更厲害的病症。

在解決世界大局的問題方面，我們也許是無能為力的。可是要是大家都能避免把不痛快的話在吃飯的時候說，那麼我相信世界一定會有少一點的問題需要解決的。

你是問題父母嗎？

范鑫生

我們常常聽到人們談論『問題兒童』，然而却忘了另外也有同樣多的『問題父母』。

英國女詩人依丽莎白·白郎寧(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的父親。是一位問題父親。拜倫大詩人，是一個極端的問題兒童，因為他有那樣一位問題父親。這些父母，都有同樣的行為特徵，就是強烈的佔有性，專制，暴戾。雖然子女都已成人，他們還要去完全控制子女的意志。

兒童究竟需要些什麼

時代的輪齒向前推進了。自然，新的環境也層出不窮；有些現代父母幾乎不敢訓練他們的子女，因為讀了近代心理學，以為訓練子女會壓抑了他們的個性發展，得不償失。

現代的問題父母，增加了兒童許多煩惱；正像那些問題兒童給父母們的麻煩一樣。現在因為世界婦女地位的改變，一般人相信現代女子社會地位的提高，她們養育子女，自然就有了訓練。育子女的權利。男人又因為事業冗繁，常常自動願意放棄為父的責任。這種提倡女性教育兒童的情形，並不完全是好現象，因為失去了平衡；男女本是有互相補助力量的，兒童所需要的是他們雙親兩種不同性質的產物。過多的女性教育同完全由父親統治的家庭教育一樣地有害。

不要批評孩子的朋友

只有佔有性的母親，才會常常批評他子女的朋友，使他們不敢再把朋友帶回家來，唯恐又遭母親的批評。父母們却不知道兒童也同成人一樣，明瞭他們朋友的缺點，但是爲了其他好的特點，他們得一樣的招待那些朋友們。

兒童們所最憤怒的，就是父母以自己的經驗，去對子女們的朋友的缺點作無情的解剖。雖然，你說這是爲着他們好，但是常常祇是受了嫉妬心的驅使的母親才這樣做的。她憤恨妒忌一個不相識的人加入了自己的家庭範圍來同她競爭。

母親的嫉忌

有些母親不自覺地嫉忌她及笄的女兒。她嫉忌的方法便是不停的批評：咒詛女兒的儀表，衣飾等。她想這樣可以有益於她的孩子，然而却不知道這是她自己一種下意識的憤怒，因爲自己的女兒漸漸代替了她本人在家中年青美麗的地位。

最不可救藥的一種『問題母親』，便是那種當兒女一生下，她便認爲兒女所做的一切，都應當像他們父親那樣地專爲她一人而做的。這是最不公平的事：這種不必要的責任，硬加在兒童肩上，妨礙他們的生長。在兒童生活的早期，最要緊的是要使他們獲得安全感，同時使他們信任監護他們的大人。只有在這種空氣中，兒童才能真正自由發展他們的身心。

避免過多的干涉

問題父母常常造成問題兒童。也常常聽見父母們哭訴自己子女的不正當行爲，因爲子女們祕密的獨斷獨行，做了許多不正當的事。其實這也是自然的現象：假如你每次都批評你子女們帶回家中的朋友，他們只有把事情瞞過你的耳目，儘可能在你不知時行事，來辭免那過份的干涉。

假如一位父親，只知道無故的批評他女兒的男友，那麼他的女兒也只好同男朋友在外面私會；同時對她自己的行動以謊言遮蓋。假如你也是這類的父母，那麼你的子女已經欺騙你很久，同時使他們願望一有機會就脫離你這個家庭。

正當的訓導

假如你的子女有了問題，而且很難管教就範時，那麼第一請你對自己忠實地審問，是否自己也犯了以上的弊端，而直接造成了你子女的問題？自然，有時這種罪惡不能全歸於父母。許多體質上的原因，也可能造成問題兒童不正常的行爲。在另一方面，也許遺傳也有些關係。然而我們必須記得，環境同訓練可以改變先天遺傳的品質，同時這些被訓練改善的兒童，也是具有前途和希望的，祇可惜有些父母，總是堅信自己是完全對的，以爲他們是最理想的父母，兒童一切不正常的行爲，是由於他們自己誤入歧途。

父母要自省

若是要希望你的子女有正常的身心發展，只靠有了決心去訓練他們還是不夠的。最要緊的是父母

需要有一番自省功夫。做父母的也同職業公事一樣，也許最難做到的便是要對自己忠實，不然，你便很容易自己先在不知不覺中變成了『問題父母』了。